

##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Development**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Second Stage Work In Support of Reconstruction in the Sichuan Earthquake Stricken Areas**

#### **Introduction**

This information paper informs Members of the latest progress regarding th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and, building upon the basis of the first stag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the HKSAR Government's plan to propose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to increase the earlier approved commitment of HK\$2 billion by HK\$4 billion, making a total of HK\$6 billion, to be injected into the Trust Fund in Support of Reconstruction in the Sichuan Earthquake Stricken Areas (the Fund) to support HKSAR's second stag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The need for creation of further funding commitment and injection for the later stage will depend on the needs of the quake-stricken areas, utilisation of the Fund, amount of donations from the public, and the progress and needs of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 **Progress Report of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2. We have undertaken to submit regular reports to the LegCo on the latest progress of the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and the utilisation of the Fund. To this end, we have prepared a progress report (the Report) (see **Annex to the Chinese version\***) for Members' perusal. The report covers the latest progress of the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details of the second stage funding proposal and the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

\* Both the report and its annexes are in Chinese only.

## **Progress of HKSAR's First Stag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 Damage to the Sichuan Quake-stricken Areas

3. The massive earthquake measuring 8.0 on Richter scale that hit Wenchuan on 12 May 2008 had affected 417 counties/districts/county cities in ten provinces/autonomous regions/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cluding Sichuan, Gansu, Shaanxi, Chongqing and Yunnan. The quake-stricken area covered some 500 000 km<sup>2</sup> with millions left homeless. As at 25 August 2008, 69 226 people were killed, 374 643 injured and 17 923 missing. Given the wide expanse of the quake-stricken areas, huge disaster-affected population, complex natural conditions, and serious damage of infrastructure, the post-quake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mission is arduous and urgent.

4. Damage to Sichuan Province is particularly serious, with a total of ten seriously hard-hit counties/county cities/districts, 29 hard-hit counties/county cities/districts and 100 general quake-damaged areas. The Sichuan Province has an area of 485 000 km<sup>2</sup>. The quake-stricken area in the province amounts to 250 000 km<sup>2</sup>, of which 100 000 km<sup>2</sup> was seriously hard-hit or hard-hit. Among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some 87.7 million, more than 29.83 million people were affected to different degrees. Countless houses, infrastructural facilities as well as community facilities such as schools and hospitals were severely damaged<sup>1</sup>.

### Priority and Scope of Reconstruction

5. Post-quake reconstruction is an arduous task and takes at least several years to complete. According to the "State Council Circular on the Overall Planning for Post-Wenchuan Earthquake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Reconstruction Overall Planning) issued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19 September 2008, the overall objective is to complete the

---

1 Source: Speech made by Mr. Wei Hong, Vice-governor of the Sichu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6 July 2008 during his meeting with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delegation visiting the quake-stricken areas in Sichuan; and the document entitled "Rebuild Homeland, Revitalise Industries, Revive Hope-Report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Demands on Sichuan Post-quake Reconstruction" released by the Sichu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n 16 October 2008.

major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tasks in approximately three year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people-based governance”, the Reconstruction Overall Planning accords high priority to livelihood matters, such as the early reconstruction of houses, public services and infrastructural facilities.

6. According to the initial assessment of the Sichuan Province, post-quake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would cost more than RMB 1,600 billion<sup>2</sup>, roughly 12 times the total general budget revenue of the province in 2007<sup>3</sup>. As such, support from all sides, concerted efforts of the whole n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all are needed to overcome this severe challenge.

### Latest Progress of First Stage Reconstruction

7. The HKSAR has been actively supporting the reconstruction work in the quake-stricken areas. In July 2008, the LegCo approved the creation of a commitment of HK\$2 billion for injection into the Fund to support HKSARG’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at the first stage. To follow up on the support programme,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r. Henry Tang, convened the first meeting of "HKSAR's Participation in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Coordination Mechanism" jointly with Executive Vice-Governor of Sichu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Mr. Wei Hong, on 1 August 2008. Thereafter, officials at the working level of the two governments had met and conducted site visits on many occasions and reached an agreement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list of first stage reconstruction projects, project and fund management, as well as the liaison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8. The HKSAR Government signed th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on Support of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n the Sichuan Earthquake Stricken Areas"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with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in Chengdu on 11 October 2008. Th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covers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basic

---

2 Source: Speech made by Mr. Liu Qibao, Party Secretary of Sichuan Province, in November 2008 at the “Sichuan Province Post-quake Relief Thanksgiving Ceremony cum Post-quake Reconstruction (Hong Kong) Investment Promotion Seminar”.

3 The total general budget revenue of Sichuan Province in 2007 was RMB 139.57 billion.

principles, 20 first stage reconstruction projects, project and fund management, as well as the liaison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etc.

Management, monitoring and auditing of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Projects

9. The HKSAR and Sichuan Governments both share the common objective of ensuring proper,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use of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funds. Th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has set out the framework for project and funding management. For reconstruction support projects funded by the HKSAR, the Sichuan side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as well as day-to-day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the projects.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 appropriate monitoring mechanism. Tendering of these projects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laws, regulations and institutional procedures, and the level of qualification of contracting enterprises may be set at a higher level as appropriate. The Sichuan and Hong Kong sides will jointly examine the actual progress of the projects and organise regular or irregular project inspection work. Disbursement of funds wi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ticipated progress of works. Both sides will jointly examine the progress of each project, confirm the works completed and conduct site inspections. The Sichuan side will also submit documents such as report by an independent notary, project programme/photos/plans, notes of meetings and records of tests as proof.

10.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ccord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monitoring of re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has promulgated a series of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matter. For example, there is a chapter (Chapter 7) in the “Regulations on Post-Wenchuan Earthquake Rehabilit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prescribing the statutory provisions for reconstruction monitoring work (see **Annex 3 of the Report**). The areas covered include the responsibility of local authorities on inspection and monitoring of engineering qualities/safety; auditing of the collection, distribution, allocation, use and outputs of the reconstruction funds by the relevant auditing authorities, monitoring of state bodie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personnel by the relevant auditing authorities;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handling of acts in violation of laws and discipline.

### 20 Confirmed First Stage Reconstruction Projects

11. The list of 20 first stag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projects was drawn up after discussion with the Sichuan Government having regard to the “Reconstruction Overall Planning” and the actual needs of the quake-stricken areas (see **Annex 5 of the Report** for the project list). It covers five school reconstruction projects, nine medical facilities projects, four integrated social services centres, one highway and one project on drawing up of plans, estimated to involve a commitment of around RMB1.665 billion (HK\$1.905 billion)<sup>4</sup>.

### Hong Kong Jockey Club’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12.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HKJC) has pledged earlier to allocate HK\$1 billion to support the reconstruction work in the quake-stricken areas of Sichuan. In November 2008, HKJC signed letters of intent with the relevant Sichuan authorities, covering four reconstruction projects on medical and rehabilitation facilities, secondary schools and an Olympic School. HKJC’s total commitment for these four projects is around RMB409 million (HK\$468 million). According to the understanding reached between the Hong Kong and Sichuan Governments earlier, the total amount of HKSAR’s contribution for

---

<sup>4</sup> At the rate of HK\$100 : RMB87.40 as at 31 December 2008. The same exchange rate will be used throughout this paper for the sake of consistency.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will include that made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HKJC and public donation to the Fund.

### Hong Kong NGOs' Participation in Reconstruction through Fund Application

13.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led, full community involvement” approach and with a view to consolidating the efforts by all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the Fund has been invit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Hong Kong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NGOs) since mid-October 2008 for proposals to assist in the reconstruction work in the quake-stricken areas of Sichuan. The Fund has so far approved 12 applications in the first phase, in the areas of education, medical services,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rehabilitation, and training schemes etc. These projects cover both hardware construction as well as software services with which those Hong Kong NGOs have accumulated much experience. The total amount of grant is about HK\$87 million (see **Annex 11 of the Report**). At the moment, over 30 projects are pending further processing.

### **Justification for launching the Second Stage Reconstruction Projects**

#### Usable Balance of the Fund

14. In July 2008, the FC agreed to create a commitment of HK\$2 billion to support HKSAR Government's first stag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and applications for funds by Hong Kong NGOs. In addition, the fund has so far received HK\$9 million donation from the public, making a total of HK\$2.009 billion. As at early January 2009, the committed sum of the Fund amounts to HK\$1.994 billion, leaving a usable balance of about HK\$15 million, details as follows –

<b>Projects committed by the Fund</b>		<b>HK\$ (Billion)</b>
1.	HKSARG's 20 first stag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projects	1.905
2.	12 first phase approved projects granted to successful NGO	0.087
3.	Estimated staff cost and operating expenses for 2008-09	0.002
<i>Sub-total (1-3):</i>		<b>1.994</b>
<b>Balance of the Fund:</b>		<b>0.015</b>

15. We will continue to encourage public donation to the Fund from the community and different organisations to contribute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Sichuan.

#### Sichuan's Recommended Projects

16. We have received two batches of recommended projects together with background information from the Sichuan Government. The list of first batch recommended projects was received in September 2008, of which 20 confirmed projects will be implemented in the first stag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two have been undertaken by the HKJC<sup>5</sup>, and two have been merged with other projects<sup>6</sup>. The total commitment for the remaining 33 projects is estimated to be about RMB1.749 billion, equivalent to about HK\$2.002 billion (see **Annex 6 of the Report**).

17. The list of second batch recommended projects first received in December 2008 was further revised by Sichuan in January 2009. The total commitment required for the 132 second batch recommended projects is estimated to be about RMB 4.256 billion, equivalent to about HK\$4.869 billion (see **Annex 7 of the Report**).

---

5 Namely the Number 5 Secondary School Senior Secondary Section in Deyang, and the Number 3 Hospital of Mianyang.

6 Namely the Wolong Natural Reserve "Purchase of testing instrument" and "Balang River hydroelectric power station in Dengsheng Sanctuary" projects.

## Considerations for Determining Priorities

18. Owing to resource constraint, we need to set priorities for Sichuan's recommended projects and take forward th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by stages having regard to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All along, we have maintained close contacts with the relevant Sichuan authorities under the established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hannel and exchanged views on how priorities should be set. Both sides consider that the following consideration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short-listing the second stage projects –

- (a) According to the understanding reached between both sides, we will take part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public services facilities, infrastructural facilities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Wolong Natural Reserve.
- (b) In line with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he Reconstruction Overall Planning and the needs of the quake-stricken areas, priorities should be accorded to the important livelihood facilities, such as schools and medical and rehabilitation facilities as far as possible. We have also considered Sichuan's initial views on the order of priorities.
- (c)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including Sichuan's recommended projects with preparation work already advanced to the more mature stage in the second stage list for implementation, while the remaining ones can be considered at a latter stage.

## Remaining First Batch Recommended Projects not Yet Funded

19. As stated in th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on the basis of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financial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KSAR, the Hong Kong side agrees in principle to fund the remaining first batch projects recommended by Sichuan and not yet funded, and will put forward funding application to the LegCo in due course to continue to take forward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nstruction work. After signing of th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we have all along maintained close



contact and communication with the relevant Sichuan authorities to discuss the project details and take forward the project preparation work jointly. We also conducted a number of site visits. Preparation for these first stage remaining projects is now relatively more mature. For exampl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olong Natural Reserve Drawing Up of Plans” project and the opening of the temporary engineering access road connecting the Reserve in November 2008 have paved the way for the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maining 23 Wolong Natural Reserve reconstruction projects<sup>7</sup>. Further, the feasibility studies for the remaining ten first batch recommended projects have now been substantially completed, pending final approval by the Sichuan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this basi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all of the above 33 remaining projects be included in the HKSAR second stage reconstruction plan for implementation as early as possible.

#### Second Batch Projects Recommended by Sichuan

20. After receiving the list of second batch projects recommended by the Sichuan Government, we have conducted a number of study missions in Sichuan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local situation on-the-spot. We also met with local officials and exchanged views on the projects concerned with a view to short-listing suitable projects for inclusion in the next stage implementation plan. After preliminary studies, HKSAR Government’s releva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have short-listed 70 projects which merit in-principle support and early implementation (see **Annex 8 of the Report**). The estimated commitment required is about RMB 1.696 billion, equivalent to about HK\$1.941 billion, covering 52 education, 15 medical and three social welfare (rehabilitation centres for the disabled and hom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s.

21. For 2009-10 to the first half of 2010-11, the estimated staff cost and operating expenditure relating to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is roughly HK\$44 million. In addition, it is recommended that a sum of HK\$150 million be reserved for application of grants by NGOs from the Fund. The sub-total sum of these items amounts to HK\$194

---

<sup>7</sup> Save the “Wolong Natural Reserve drawing up of plans” project, of the 25 Wolong Natural Reserve projects mentioned in th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two have been merged with the other projects.

million. For the remaining 33 first batch projects recommended by Sichuan and not yet funded (see paragraph 16 above) and the 70 projects short-listed from Sichuan's recommended second batch projects (103 projects in total) , the estimated commitment required is about RMB3.446 billion, equivalent to about HK\$3.943 billion. In aggregate, the above items require a commitment of about HK\$4.137 billion.

22. On the basis of the Sichuan Government's advice and our assessment of the related projects, we propose to seek LegCo's approval to increase the commitment by HK\$4 billion now to take forward HKSAR's second stag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because –

- (i) There are a total of 80 education, medical and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welfare projects among the remaining first batch recommended projects, and the projects short-listed from Sichuan's second batch recommended projects for early implementation. Regarding schools, Sichuan's target is to substantially complete the reconstruction of basic schooling facilities by September 2009. The related medical and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welfare projects are also planned for providing urgently needed services for the quake-stricken areas. There is a pressing need for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rojects.
- (ii) The Wolong Natural Reserve is located in the mountainous area. The weather is extremely cold during the winter months of December to February, with heavy snowfall, thus making it not suitable for construction works. The Wenchuan earthquake has inflicted devastating damage to the Wolong Natural Reserve, necessitating urgent reconstruction works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Sichuan Government is keen to have the reconstruction works commenced by the first quarter of 2009. It is imperative for HKSARG to complement Sichuan's plan by making funding proposal to the FC to support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Wolong Natural Reserve.

23. The remaining usable balance of the originally approved commitment injected into the Fund is limited. We plan to propose to the

FC to increase the earlier approved commitment of HK\$2 billion by HK\$4 billion, making a total of HK\$6 billion to support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and meet the related expenditure/financial commitment. Our initial assessment is that there would be an estimated shortfall of about HK\$137 million if we are to undertake all the 103 projects recommended for early implementation in the second stage. We will liaise closely with the Sichuan side to refine the estimated project costs. We will also discuss with the HKJC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for them to undertake some of Sichuan's recommended projects from the remaining funds reserved for supporting reconstruction in Sichuan. We will also consider liaising with some local commercial enterprises and encourage them to sponsor some of the projects. We will have regard to the progress of the preparatory work and the funding position of the Fund in discussing the list of HKSAR's second stage reconstruction projects. If necessary, we will also exercise flexibility and make suitable adjustments to the list of recommended projects and the relevant project details as appropriate.

24. The distribution of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projects by stages by functional areas is set out below –

<i>Areas</i>	<b>Education</b>	<b>Medical and Rehabilitation</b>	<b>Infrastructure</b>	<b>Wolong</b>	<b>Social Welfare</b>	<b>Total</b>
<i>Stages</i>						
<b>First Stage Projects</b>	5	9	1	1	4	<b>20</b>
<b>Second Stage Projects</b>	52	21	0	23	7	<b>103</b>
<b>Total :</b>	<b>57</b>	<b>30</b>	<b>1</b>	<b>24</b>	<b>11</b>	<b>123</b>

#### The Remaining Projects Recommended by Sichuan

25. Besides the 70 short-listed projects recommended for implementation in the second stage 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0 above, there are 62 remaining projects out of the 132 second batch projects recommended by Sichuan. The estimated commitment for these projects is RMB2.559 billion, equivalent to about HK\$2.928 billion,

covering education, medical, social welfare,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nd cultural and sports facilities etc.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proceed having due regard to our resource capability. Our overall objective is that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will not exceed HK\$10 billion in financial terms. We will have regard to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he Reconstruction Overall Plan, the actual needs of the quake-stricken areas and the progress of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in considering the next stag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plan and will submit a concrete proposal to the LegCo in due course.

##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AL

### Financial Implications

26. We plan to propose to the FC to increase the earlier approved commitment of HK\$2 billion by HK\$4 billion, making a total of HK\$6 billion, to be injected into the Fun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b>Items</b>		<b>HK\$ (Billion)</b>	<b>RMB (Billion)</b>
1.	HKSARG's Second Stage Reconstruction Support Projects	3.806	3.326
	(a) Remaining first batch projects recommended by Sichuan and not yet funded	2.002	1.750
	(b) Second batch projects recommended by Sichuan	1.804 <sup>8</sup>	1.577

8 This represents the sum reserved for taking forward the second batch projects recommended by Sichuan. As stated in paragraph 23, there is a shortfall of HK\$0.138 billion if we are to undertake all the 70 projects short-listed from Sichuan's second batch recommended projects for early implementation in the second stage.

<b>Items</b>		<b>HK\$ (Billion)</b>	<b>RMB (Billion)</b>
2.	Reserved Fund for NGOs' application for grants from the Fund	0.150	
3.	Estimated staff cost and operating expenditure for 2009-10 and the first half of 2010-11	0.044	
<b>Proposed new injection to the Fund:</b>		<b>4.000</b>	

27. Apart from the sum of HK\$3.806 billion for the second stage projects, we also propose to reserve HK\$0.15 billion for NGOs to apply for grants from the Fund, and HK\$44 million for staff cost and operating expenditure for 2009-10 and the first half of 2010-11. The figures above are initial estimates only. On the premise that the total commitment approved by the LegCo is not exceeded, we will exercise flexibility in deploying the Fund's resources to meet the various financial needs relating to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28. The financial commitment for different stages of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is summarised below to facilitate understanding -

Stages Uses	First Stage Funding Commitment (HK\$ Billion)	Second Stage Funding Commitment (HK\$ Billion)	To be considered at Subsequent Stages (HK\$ Billion)	HKJC's Funding Allocation (HK\$ Billion) (For reference)
Sichuan's first batch recommended projects	1.905	2.002	N.A.	0.468 <sup>9</sup>
Sichuan's second batch recommended projects	N.A.	1.804 ( A funding gap of HK\$0.137 billion to be met through soliciting undertaking / contribution from the HKJC or other local commercial enterprises etc.	2.928	To be considered <sup>10</sup>
NGO applications for grants from the Fund	0.087 (latest approved amount )	0.15	To be decided	N.A.
Staff cost and operating expenditure	0.002	0.044	0.044	N.A.
<b>Total :</b>	<b>1.994</b>	<b>4.000</b>	<b>To be considered</b>	<b>1.000</b>

29. Under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1044) (the Ordinance), the Trustee (i.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SHAI) shall submit a copy of the SHAI's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a report by the corporation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during the period covered by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 the LegCo for perusal not later tha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the report thereon are received by the corporation from the Director of Audit. The SHAI's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will incorporate the Fund's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sup>9</sup> Two were selected from Sichuan's first batch recommended projects, and the other two were identified through direct liaison between HKJC and the Sichuan government.

<sup>10</sup> The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HK\$ 1 billion allocated by the HKJC is about HK\$0.532 billion.

## Implications for the Civil Service

30. As the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progresse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staff cost and operating expenditure of the concerned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ill increase accordingly from the financial year of 2009-10.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the HKSAR's Support for Reconstruction in the Sichuan Earthquake Stricken Areas (the Steering Committee) has supported the creation of 20 additional time-limited civil service posts in the financial year of 2009-10 (including 1 time-limited Staff Grade 'C' Administrative Officer post and 19 non-directorate officer posts, see **Annex 12 of the Report** for details). Save for one post lasting for one year, and one post lasting for two years and six months, the other posts will last for three years. The main duties of the time-limited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C' post proposed to be created under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CMAB) are to assist the Steering Committee in coordinating inter-departmental efforts, and handling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 the relevant Sichuan authorities. During the early stage, CMAB will endeavour to meet the need for the proposed time-limited directorate grade post through internal deployment of manpower as far as possible, and will put forth the proposal to create this post to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C only at the time when there is a genuine need.

31. The releva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ill review the actual manpower requirement from time to time and seek the additional manpower resources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mechanism when necessary. The related financial expenditure will be absorbed by the Fund.

## **Public Consultation**

32. We issued an information paper to the LegCo Development Panel (Development Panel) on 11 October 2008 and briefed the Members on the content of th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and the latest progress regarding the invitation to NGOs for application of grants from the Fund on 28 October 2008. On 11 November 2008, Mr. Liu Qibao, Party Secretary of Sichuan Province, came to Hong Kong to attend the

“Sichuan Province Post-quake Relief Thanksgiving Ceremony cum Post-quake Reconstruction (Hong Kong) Investment Promotion Seminar” to express gratitude to the Hong Kong people. Mr. Liu also attended a luncheon host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met with representative of various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and NGOs, as well as a nu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and briefed them on the latest progress regarding the post-quake reconstruction work.

### **Next Step**

33. We will have regard to Members’ views in preparing our proposal to the FC to increase the funding commitment. We also plan to conduct a press conference and issue a press statement on 22 January 2009 to inform the public of the latest progress regarding HKSAR’s reconstruction support work, and the proposed second stage funding proposal. Thereafter, we will upload the Report to the relevant webpage under the webpage of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for perusal by the public.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January 2009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支援四川地震  
災後恢復重建工作  
進展報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 災後恢復重建工作進展報告

章節	內容
<b>I.</b>	<b>引言：四川地震的背景和重建規劃</b>
1.1	四川地震的破壞及重建規模
1.2	國家重建總體規劃
1.3	各方支援
<b>II.</b>	<b>香港特區參與抗震救災和援建工作</b>
2.1	特區參與抗震救災
2.2	特區參與援建
2.3	特區援建合作安排
<b>III.</b>	<b>特區政府首階段援建項目</b>
3.1	確定 20 個首階段項目
3.2	教育設施
3.3	醫療康復設施
3.4	社會福利設施
3.5	臥龍自然保護區相關項目
3.6	第一階段項目的承擔款額及現金流估算
<b>IV.</b>	<b>特區政府建議的第二階段援建項目</b>
4.1	資金缺口和災區需要
4.2	建議的第二階段援建項目
4.3	第二階段項目的承擔款額及現金流估算
<b>V.</b>	<b>第二階段援建項目中的臥龍自然保護區項目</b>
5.1	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的重要性和獨特性
5.2	建議的援建項目
<b>VI.</b>	<b>餘下川方推薦的預選項目</b>
6.1	範圍、承擔額估算及迫切性

章節	內容
<b>VII.</b>	香港非政府機構參與援建工作
7.1	香港賽馬會參與援建
7.2	其他香港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資助參與援建
<b>VIII.</b>	人手和營運開支預算及基金接受捐款情況
8.1	2008-09 年度的額外人手需求和營運開支預算
8.2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額外人手需求和營運開支預算
8.3	基金接受捐款情況
<b>IX.</b>	總結
9.1	回顧
9.2	前瞻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 災後恢復重建工作進展報告

## I. 引言：四川地震的背景和重建規劃

### 1.1 四川地震的破壞和重建規模

1.1.1 2008年5月12日，汶川發生里氏8.0級特大地震，波及四川、甘肅、陝西、重慶、雲南等10省（區、市）的417個縣（市、區），總面積約50萬平方公里，數百萬家庭失去家園。截至2008年8月25日，遇難69,226人，受傷374,643人，失蹤17,923人。災區面積廣大、受災人口眾多、自然條件複雜、基礎設施損毀嚴重，恢復重建工作既艱巨又緊急。

1.1.2 四川省的受災情況尤其嚴重，共有極重災區縣市區共10個，重災區縣/市/區共29個，一般災區共100個<sup>1</sup>。10個極重災區縣市分佈於成都、德陽、綿陽、廣元和阿壩5個市州。29個重災區縣/市/區分佈於上述5個市州，以及雅安、南充和巴中共8個市州。100個一般災區分佈於成都市、巴中市、達州市、南充市、廣安市、遂寧市、資陽市、內江市、自貢市、瀘州市、宜賓市、樂山市、眉山市、雅安市、涼山州、甘孜州和阿壩州共17個市州（詳細資料見[附件一]）。

1.1.3 四川省面積48.5萬平方公里，總人口8,770多萬人。該省受災面積達25萬平方公里，超過2,983萬人不同程度受災，極重/重災區面積10萬平方公里，倒塌房屋、嚴重損毀不能再居住和損毀房屋涉及近450萬

---

<sup>1</sup> 資料來源：國務院於2008年9月19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總體規劃的通知》（國發〔2008〕31號）；及民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和中央地震局於2008年7月22日發出的《關於印發汶川地震災害範圍評估結果》。

戶，北川縣城、汶川縣及映秀鎮等部分城鎮幾乎夷為平地。損毀高速、幹線及農村公路 2.2 萬公里，損毀橋樑 940 座，震央中心地區周圍的 16 條國道省道幹線公路和寶成線等 6 條鐵路中斷。此外，電力、通訊、供水、學校、醫院、機關、工礦企業嚴重受損，部分農田農業設施被毀，旅遊景區和文物古跡也遭到破壞<sup>2</sup>。

1.1.4 在全國人民和各方的支持下，救援隊伍救出了 8 萬多人，應急安置群眾 1,190 餘萬人，醫治傷員 36 萬多人，並順利完成了緊急衛生防疫、防治次生災害等各緊急抗震救災的工作。在這基礎上，災後支援的工作邁向了災後恢復重建的新階段。

## 1.2 國家重建總體規劃

### 重建規模

1.2.1 地震的災後重建是一項十分艱巨的任務，並且需時至少數年。按照國務院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總體規劃的通知》（《重建總體規劃》）（附件二），國家重建總體規劃的目標，是用 3 年左右時間完成恢復重建的主要任務，基本生活條件和經濟社會發展水平達到或超過災前水平。根據四川省的初步評估，災後恢復重建費用估算達 16,000 多億元人民幣<sup>3</sup>，約相當於該省 2007 年財政一般預算總收入的 12 倍<sup>4</sup>，需要各方的支援，傾全國之力、全民參與，才能戰勝這個嚴峻的挑戰。

---

<sup>2</sup> 資料來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長魏宏於 2008 年 7 月 6 日會見香港特區立法會四川災區訪問團時談話的部分內容；及四川省商務廳 2008 年 10 月 16 日《家園重建、產業重振、希望重生 - 四川省災後重建國際投資、援助需求報告》。

<sup>3</sup> 資料來源：《四川省委書記劉奇葆出席“四川省抗震救災致謝暨(香港)投資說明會背景資料》，2008 年 11 月。

<sup>4</sup> 四川省 2007 年財政一般預算總收入為 1395.7 億元人民幣

## 重點範疇

- 1.2.2 重建工作的基本原則之一，是「以人為本，民生優先」，要把保障民生作為恢復重建的基本出發點，把修復重建城鄉居民住房擺在突出和優先的位置，儘快恢復公共服務設施和基礎設施。

## 抗震設防要求

- 1.2.3 按照《汶川地震災后恢復重建條例》（《恢復重建條例》）（附件三），為了保障安全，相關部門會嚴格執行抗震設防要求，根據修訂後的地震災區地震動參數，提高學校、醫院、體育場館、文化館等人員密集公共服務設施抗震設防標準。有關標準將會高於當地房屋建築的抗震設防要求。城鄉居民點和重建項目選址，會避開重大災害隱患點。相關部門並會嚴格執行國家建設標準和技術規範，並嚴謹監察項目的設計、施工和材料質量等方面的工作。
- 1.2.4 根據《恢復重建條例》的要求，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8年7月發佈了《建築工程抗震設防分類標準 - 編號 GB 50223-2008》文件，訂立新的國家建築工程抗震設防分類標準，修訂範圍包括擴大劃入人員密集建築的範圍，提高上文第 1.2.3 段提及的醫院、學校和文化館等人員密集的公共服務設施的抗震能力。建築工程共分 4 個抗震設防類別，分別為特殊設防類（甲類）、重點設防類（乙類）、標準設防類（丙類）和適度設防類（丁類）。舉例，醫療建築應按功能類別劃分為甲類或乙類，中/小學教育建築則不應低於乙類。

## **1.3 各方支援**

- 1.3.1 重建工作規模龐大，國家的整體規劃的部署，是利用多渠道的方式，集合中央財政、對口支援、社會募集、

國內銀行貸款、資本市場融資、國外優惠緊急貸款、城鄉居民自有和自籌資金、企業自有和自籌資金、創新融資<sup>5</sup>和個人等各方面的資源，推展有關工作。

### 中央財政支持

- 1.3.2 中央財政會按照極重災區和重災區的資金總需求（估算約 1 萬億元人民幣，並不包括一般災區的重建資金估算）左右的 30% 比例建立中央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基金<sup>6</sup>。

### 省外對口支援

- 1.3.3 在中央政府的統籌下，東部和中部地區 18 個省市，以「一省幫一重災縣」的原則，與 18 個四川的極重或重災縣/市進行對口支援，期限 3 年，以集各方之力，實現重建的目標。接受支援的 18 個四川災縣/市及相關的對口支援省市分別為：

四川災縣/市		支援省市	四川災縣/市		支援省市
1.	北川縣	山東省	10.	彭州市	福建省
2.	汶川縣	廣東省	11.	茂縣	山西省
3.	青川縣	浙江省	12.	理縣	湖南省
4.	綿竹市	江蘇省	13.	黑水縣	吉林省
5.	什邡市	北京市	14.	松潘縣	安徽省
6.	都江堰市	上海市	15.	小金縣	江西省
7.	平武縣	河北省	16.	漢源縣	湖北省
8.	安縣	遼寧省	17.	崇州市	重慶市
9.	江油市	河南省	18.	劍閣縣	黑龍江省

- 1.3.4 除了四川省外，甘肅和陝西也是受災地區。按照對口支援安排，廣東省（主要由深圳市）支援甘肅省受災

<sup>5</sup> 例如住房融資擔保業務和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等。

<sup>6</sup> 見《重建總體規劃》第十四章第一節。

嚴重地區，而天津市則會支援陝西省受災嚴重地區。

- 1.3.5 對口支援安排要求支援省市提供人力、物力、財力、智力等多種力量，優先解決災區群眾基本生活條件，具體內容包括：
- (a) 提供規劃編制、建築設計、專家咨詢、工程建設和監理等服務。
  - (b) 建設和修復城鄉居民住房。
  - (c) 建設和修復學校、醫院、廣播電視、文化體育、社會福利等公共服務設施。
  - (d) 建設和修復城鄉道路、供（排）水、供氣、污水和垃圾處理等基礎設施。
  - (e) 建設和修復農業、農村等基礎設施。
  - (f) 提供機械設備、器材工具、建築材料等支持。選派師資和醫務人員，人才培訓、異地入學入托、勞務輸入輸出、農業科技等服務。
  - (g) 按市場化運作方式，鼓勵企業投資建廠、興建商貿流通等市場服務設施，參與經營性基礎設施建設。
  - (h) 對口支援雙方協商的其他內容。

### 省內對口支援

- 1.3.6 未納入對口支援的受災縣/市/區，由所在省人民政府組織本省範圍內的對口支援。基本原則為，無災區和輕災區幫助重災區，一個市/州幫助一個重災鄉鎮，為期3年。按照此原則，四川省除重災市/州和巴中市、



甘孜州外，其餘 13 個四川省市/州分別對口支援 13 個重災縣/區的 1 個重災鄉鎮，安排如下：

四川災縣/區		省內支援市州	四川災縣/區		省內支援市州
1.	廣元市朝天區	宜賓	8.	綿陽市鹽亭縣	內江
2.	綿陽市游仙區	達州	9.	綿陽市三台縣	資陽
3.	綿陽市梓潼縣	南充	10.	阿壩州九寨溝縣	眉山
4.	德陽市中江縣	樂山	11.	雅安市寶興縣	廣安
5.	德陽市羅江縣	涼山	12.	阿壩州金川縣	遂寧
6.	廣元市元壩區	瀘州	13.	廣元市旺蒼縣	攀枝花
7.	廣元市蒼溪縣	自貢			

1.3.7 省內對口支援的內容與省外對口支援的內容相若，但礙於資源所限，主要工作集中於住房、醫療和教育 3 方面較迫切的範疇，重點如下：

- (a) 住房方面的重點包括：幫助災區群眾加快搭建簡易住房；組織專家協助進行現有住房安全鑒定；以及指導建設永久住房。
- (b) 醫療方面的重點包括：選派防疫專業人員幫助做好災區防疫工作；幫助重建或維修鄉鎮衛生院和村衛生室；重建購置或維修鄉鎮衛生院和村衛生室的設備；以及派出專家到鄉鎮衛生院和村衛生室進行指導，協助開展人員技術培訓。
- (c) 教育方面的重點包括：幫助提供基本教學設備和學生寄宿所需的基本生活設備設施；幫助提供所缺的專業教師，包括心理輔導教師等，並解決相關費用；對難以保證秋季開學學校的學生，遷移到支援市(州)進行復課，並解決所需費用；以及動員支援

地學生向受援地學生捐贈文具等。

###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援建工作

- 1.3.8 澳門特區政府早前已承諾在 3 到 5 年的援建期內，向四川省援助不超過澳門幣 55 億元的重建資金。川澳兩地政府亦已簽署了框架性合作協議書，啟動了首批 17 個在四川省廣元市利州區的項目，涉及的範疇包括教育、衛生、社會福利、體育及房屋。

## II. 香港特區參與抗震救災和援建工作

### 2.1 特區參與抗震救災

2.1.1 四川汶川地震發生後，香港特區各界積極參與抗震救災的工作，以解燃眉之急。2008年5月14日，香港特區立法會批准撥款3.5億港元，向賑災基金注資，用於緊急抗震救災的工作。特區消防處、衛生署、政府飛行服務隊，食物環境衛生署、水務署及醫院管理局共136人先後前赴災區，在搜救和環境衛生控制方面提供支援，並為災民提供醫療支援、手術、精神的心理輔導及康復治療服務。本著血濃於水、互助友愛的精神，香港各界一直積極支持對抗震救災的工作，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捐款20多億港元，捐贈救災物資近萬噸，為災區居民提供緊急支援。

### 2.2 特區參與援建

2.2.1 雖然香港特區並不是省外對口支援的省市之一，基於「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精神，特區亦量力而為，從具體項目着眼，積極參與災後重建的工作。為了更有效統籌特區的援建工作，特區政府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首長。督導委員會下成立5個專門的工作小組，以「政府牽頭，全民參與」的方式，凝聚社會各界的力量並具體推進個別專項的統籌和執行等方面的工作。5個工作小組分別是工程小組、醫療康復服務工作小組、民政工作小組、社會工作小組，以及教育及人才培訓小組。各工作小組由相關政策局牽頭，並按需要委任相關業界的代表參與。

2.2.2 2008年6月，行政長官於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四

川訪問災區，並與四川省有關部門商討香港特區參與災區重建工作的機制和相關安排。配合國家和四川省的重建總體規劃，四川省邀請港澳兩個特區參與以下方面的援建工作：

- (a) 在四川省嚴重受災縣，協助重建公共服務設施，例如學校、醫院、殘疾人復康中心、敬老院、孤兒院、婦幼保健院以及文化體育等設施；
- (b) 重點援助四川省災區的基建，包括道路、橋樑等項目；以及
- (c) 參與臥龍大熊貓保育區的災後重建。

此外，特區也會在不同的災後支援服務方面，例如醫療和康復服務，情緒支援和輔導服務，以及其他專業培訓等，按災區的實際需要提供協助。

- 2.2.3 2008年7月初，時任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女士率領特區第三屆立法會四川災區訪問團一行共19名議員前赴地震災區，與四川省副省長魏宏等官員會面，實地了解當地的情況。
- 2.2.4 2008年7月，立法會批准開立為數20億港元的承擔額，用以注資「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基金」），作為香港特區投入四川地震災後援建工作首階段的財政承擔<sup>7</sup>。跟進有關的工作，港方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與川方常務副省長魏宏於2008年8月1日共同召開了「香港特區參與四川災後恢復重建協調機制」第一次會議，之後兩地政府在工作層面亦進行了多次會面及實地考察，就特區參與援建工作的基本原則、首階段的援建項目清單、項目及資金管理安排，以及溝通協調機制等達成共識。

---

<sup>7</sup> 撥款建議見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FCR(2008-09)40。

## 2.3 特區援建合作安排

### 簽訂特區援建合作安排

- 2.3.1 2008年10月11日，特區政府在成都與四川省人民政府簽署了《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全文見附件四，主要內容撮要於下文2.3.2至2.3.8段。

### *基本原則*

- 2.3.2 川港雙方以協商形式，議定由港方直接捐資的援建項目，以項目的形式協助川方分階段推展議定的援建工作。川港雙方同意每個援建項目均會獨立設項；項目資金管理的安排會按工作進度撥款的原則，依照項目的進度，並在符合香港特區相關財政法例和規則的前提下，分期撥付所需的資金；以及項目的技術標準要符合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有適當的監察機制。

### *溝通協調機制*

- 2.3.3 為了跟進及落實有關的援建工作，川港雙方同意建立協調機制，分三層就香港特區參與援建的工作進行溝通。除了由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及四川省副省長作為召集人的高層會議外，還包括由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與四川省政府相關部委組成的協調小組會議，以及針對個別援建項目/範籌（例如醫療、教育、臥龍自然保護區）的項目專責小組。第二、三層的協調機制亦已於過去數月開展了工作。

### *特區政府首階段援建項目*

- 2.3.4 我們整體目標是香港特區參與援建不超過100億元。經商討

後，特區政府同意首先確定 20 個首階段援建項目，包括基礎設施、醫療、教育、社福設施等，初步估算財政承擔約 16.65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9.05 億港元。有關特區首階段援建項目的詳細報告，請見下文第三章。

### 項目及資金管理和監督審核

- 2.3.5 港方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的法規及有適當的監察機制。在內地進行的援建工作和技術標準會以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為依歸。川方並希望借此機會引入香港特區的規劃、設計、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讓港方委派的專業機構/人士，在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和政策的前提下，按需要為香港特區援建項目的規劃、設計、施工、諮詢、管理、監理、會計和審計等工作提供專業意見，給川方參考。
- 2.3.6 港方直接捐資的援建項目，由川方組織實施建設及負責日常的項目管理監督。有關援建項目的招投標活動，按內地相關的法律和規定制度的處理，對承包企業可適當提高資質等級，以確保承包企業有足夠能力及素質完成項目。川港雙方會共同審視有關項目的實際工作進度，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項目檢查工作，在援建項目現場，對項目工作進展、材料品質和資金使用等事宜進行實地檢查。港方可按需要委派相關的專業代理機構/人參與有關的檢查工作。對個別項目出現的問題，由川港雙方及時進行協商處理，確保援建項目按規範實施。
- 2.3.7 為確保港方的援建資金能夠用得其所、到位和有效，川港雙方同意每個援建項目均會獨立設項。不同階段的援建計劃均會有明確的項目清單，表明個別項目的性質、內容，範圍、預算費用和服務對象等。項目資金管理的安排會按預計工作進度撥款的原則，依照項

目不同階段的進度，分期撥付所需的資金。川方會在四川省設立一個特定的「香港特區援建項目資金專戶」（援建資金專戶），以處理港方資金的跨境劃撥，以及援建項目的資金撥付事宜。港方會儘量配合川方，基本上以每 12 個月為期，分期從特區信託基金轉撥資金至援建資金專戶，以應付援建項目的資金需要。

2.3.8 川港雙方會就每項工程議定里程碑，除特別項目外，一般分為 4 個階段：完成地基工程、完成百分之 50 上蓋結構、完成全部上蓋結構、以及完成屋宇裝備和內部裝修等其他所有工程。川港雙方並會就完成每項工程中每個里程碑所需的費用及時間，在項目施工期開展前預早達成共識。首期港方的撥付資金數額，會視乎川方估算在首 12 個月內，各項工程在該段期間擬完成的里程碑總費用，由港方以預先撥款方式支付。在相關的 12 個月期接近結束前，川港雙方會檢視每項目工程進度及核實已完成的里程碑，並進行實地考察。川方實施單位須提交有關文件，包括獨立公證行報告、工程進度表/照片/圖則、會議紀錄及測試紀錄等，作為憑證。川港雙方會因應每項工程的實際進度及餘下的工程量(以里程碑為基礎)和工期，在進入第二期以前，計算隨後 12 個月所需的工程費用，並協商下一期發放的款項。

2.3.9 中央政府非常重視災區重建的監督管理工作，並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規，規管有關事宜。例如，《恢復重建條例》（見附件三）中載有一個專門章節（第七章），就重建的監管工作定下法律規範。相關內容包括地方政府的監督檢查和工程質量/安全產品質量監督責任；審計機關對重建資金的籌集、分發、撥付、使用和效果的審計；審計機關對相關國家機關和公務組織及其人員的監察；以及違法違紀行為的處理等。

2.3.10 特區政府在與川方簽署《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的同一

天，亦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及在10月28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及特區政府首階段援建項目。

- 2.3.11 《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為特區有效地利用基金資源推展災區的援建工作定下了一個框架，讓有關工作能按照川港雙方議定的程序和安排處理。我們曾就援建工作的項目及基金管理事宜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以確保重建工作能有效推行。公署對整體的安排大致滿意，並就如何加強香港項目管理的問責性提供了防貪建議，包括由特區政府與四川當局合辦研討會，介紹香港項目管理及招標的經驗。我們同意有關的建議，並會與四川當局及公署積極跟進。



### **III. 特區政府首階段援建項目**

#### **3.1 確定 20 個首階段項目**

3.1.1 特區政府根據上文第 2.2.2 段與川方達成有關特區援建範圍的初步共識，並參考了由川方根據《重建總體規劃》和災區實際需要而制訂的預選項目表，選定了 20 個首階段援建項目（項目清單連簡介資料見附件五），涵蓋 5 所學校重建、9 個醫療設施項目、4 個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1 個公路，以及 1 個規劃編制項目，總初步估算費用為 16.65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9.05 億港元。四川省政府相關部門正進行細化項目估算和審批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工可報告」）的工作。在不超越特區累計總承擔額的前提下，基金會儘量靈活調撥資源，以支付所需的開支。

3.1.2 上文 1.2.2 段提及，國家重建總體規劃的基本原則之一，是「以人爲本，民生優先」，重點包括重建城鄉居民住房、公共服務設施和基礎設施。特區首階段援建項目的範圍與上述基本原則吻合。由於川方表示，災民在冬天來臨前的基本住房及其他基本需要已大致獲得安排，特區政府在首階段援建的項目主要是集中於公共服務設施和基礎設施兩大類。

3.1.3 援建項目的抗震設防標準和規模會符合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劃的要求。一些涉及原址加固或拆卸重建工程的地震受損建築，會按照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相關部門鑒定後按規定程序進行加固或拆除處理。

#### **3.2 教育設施**

3.2.1 地震導致災區不少學校損毀，甚至倒塌，不少學童需

要在臨時板間校舍或轉到鄰近學校上學。特區首階段援建的 5 所學校，有助解決當地學童的上課問題。援建學校之一的「汶川水磨中學」位於極重災縣的汶川縣，該縣由廣東省對口支援。我們已經透過四川省政府取得廣東省的同意，推進這項援建項目，攜手支援汶川縣，並體現粵港合作的精神。其餘 4 所學校均位於重災縣。有關項目的估算費用為 2.29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2.62 億港元，約佔首階段援建項目總估算費用的 13.8%。

- 3.2.2 四川省政府相關部門正在審批所有 5 所學校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工可報告」），待工可報告審批後，便可展開有關項目的工作。

### **3.3 醫療康復設施**

- 3.3.1 特區首階段援建的 9 個醫療康復設施均位於重災縣/區，或為附近極重/重災區提供醫療康復服務。當中的「川港康復中心」項目，是為加強四川省的康復治療和跟進服務而特設現代化康復醫療中心，服務對象為肢體傷殘的災民，其餘的項目為醫院設施。九個醫療康復項目的估算費用為 5.12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5.86 億港元，佔首階段援建項目總估算費用的 30.8%。

- 3.3.2 四川省政府相關部門正在審批所有 9 個醫療康復項目的可研報告。川港雙方已就「川港康復中心」的項目簽署了項目意向書。待工可報告審批後，便可展開有關項目的工作。

### **3.4 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 3.4.1 特區首階段援建的 4 個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均位於重災縣/區，為當地居民，特別是一些無依無靠、無家

可歸、無生活來源的老年人、殘疾人和未成年人（包括孤兒、孤老和孤殘人員等）提供所需的支援和服務。視乎有關地區的實際服務需要，這些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可包括社會福利院、殘疾人康復中心，以及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等設施。社會福利院會集中供養當地無生活來源、無勞動能力、無住房等「三無」人員及「三孤」（即孤老、孤殘、孤兒）人士，確保他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殘疾人康復中心會為當地殘疾人提供康復訓練，以協助他們改善其身體功能，和提高他們的社會適應及參與能力。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則會為相關社區提供基本的社區衛生服務，例如一般疾病的預防保健、健康教育、以及診療服務。有關項目的估算費用為 1.38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58 億港元，佔首階段援建項目總估算費用的 8.3%。

- 3.4.2 四川省政府相關部門正在審批所有 4 個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項目的工可報告。待工可報告審批後，便可展開有關項目的工作。

### 3.5 臥龍自然保護區相關項目

- 3.5.1 臥龍自然保護區位於四川省岷江上游汶川臥龍特別行政區，是一個國家級自然生態保護區，亦是世界上保護及研究大熊貓最重要的基地，已被聯合國列入世界自然遺產名錄。四川大地震對保護區大熊貓的生態環境及當地的大熊貓研究監測設施均造成很嚴重的破壞，對珍貴的大熊貓的保育工作造成了嚴重的影響。此外，臥龍自然保護區亦是一個特別行政區，同時管轄臥龍鎮及耿達鄉，本身亦是一個有五千多人口居往的社區，區內很多教育、醫療、保健、福利和其他基礎公共設施包括道路、電力，供排水系統等，需要進行全面的重建。

- 3.5.2 特區 20 個首階段援建項目之中，有兩個與臥龍自然保

護區重建工作相關。第一個為省道 303 公路映秀至臥龍段項目。該段公路是通往四川省臥龍自然保護區的最主要通道，在地震中受到相當嚴重的破壞，大大限制了臥龍保護區的重建，亟需儘快重建，為整個自然保護區的重建工作提供條件。四川省政府相關部門已經草擬了省道 303 公路映秀至臥龍段項目的工可報告。並預計可於月內由省發改委正式審批。第二個為臥龍保護區規劃編制項目，內容包括自然保護區的總體規劃、土地利用和城鎮體系等方面的修編。此項前期工作可為將來臥龍自然保護區的整體重建工作打好基礎。川港雙方於 2008 年 10 月已簽署了上述兩個項目的意向書，並會儘快簽署相關的項目合作協議。

### 3.6 第一階段項目的承擔款額及現金流估算

3.6.1 特區首階段共 20 個援建項目初步估算的總承擔額為 16.65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9.05 港元。根據四川省政府提供的資料，有關項目在 2009 至 2011 年每年的現金流需求估算如下：

期間	現金流需求估算	
	億港元	億元人民幣
2009	13.0334	11.3912
2010	5.3780	4.7004
2011	0.6422	0.5613
合計：	<b>19.0536</b>	<b>16.6529</b>

## IV. 特區政府建議的第二階段援建項目

### 4.1 資金缺口和災區需要

- 4.1.1 四川地震災區援建工作規模龐大，資金短缺是現階段最突出的困難。按照川方的估算，資金缺口高達 13,000 億元人民幣<sup>8</sup>。川方非常希望特區政府能在第一階段援建工作的基礎上，提供額外的支援，進一步推展災區重建的工作。

### 4.2 建議的第二階段援建項目

#### 川方推薦的預選項目

- 4.2.1 我們先後收到川方提供共兩批的預選項目清單連簡介資料。2008 年 9 月，四川省政府向特區提供了首批共 57 個預選項目清單給特區政府考慮，當中 20 個項目已經納入特區政府首階段援建工作計劃，2 個項目已經與其他項目合併，而香港賽馬會亦已確定援建當中 2 個項目。餘下尚未有資金安排的項目共有 33 個（項目清單連簡介資料見附件六，23 個有關臥龍自然保護區項目的參考資料另見附件九），估算總承擔額約 17.50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20.02 億港元。
- 4.2.2 此外，在 2008 年 12 月，川方向特區政府提供了第二批預選項目，並於 2009 年 1 月作出修訂。經修訂後的預選項目共 132 個（項目清單見附件七），涵蓋範圍包括教育、醫療、社會福利（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敬老院）、交通基建，以及文化體育設施等，估算總承擔額約 42.56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48.69 億港元。

---

<sup>8</sup> 《中新網》2008 年 12 月 14 日報道四川省委書記劉奇葆於 2008 年 12 月 14 日在會見來訪的世界銀行行長羅伯特·佐利克時的部分談話內容。

## 第二階段援建工作的方向

4.2.3 特區政府在近月多次組織考察團赴川考察，實地了解當地的情況，與當地相關官員溝通交流。按照《重建總體規劃》的基本原則，以及上文第 2.2.2 段提及，有關川港兩地政府在特區援建範圍方面達成的初步共識，經雙方協商後，兩地政府進一步就特區第二階段援建工作的方向達成初步共識，重點如下：

- (a) 上文第 4.2.1 段提及的 33 個餘下的首批預選項目都是一些位於重災區或臥龍自然保護區的民生或特殊項目，條件較為成熟，可儘快確定推行。
- (b) 第二批預選項目中的學校項目和醫療康復設施等民生項目均十分迫切，應考慮先確定援建這些項目。這兩類預選項目中，又以學校重建項目更為迫切，目標是在 2009 年 9 月基本完成教學基本設施的重建工作。特區政府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儘量作出配合。
- (c) 在考慮第二批預選項目的優先次序時，可考慮災區相關設施的整體受災情況、個別項目原有設施的受損程度，以及相關項目的重建籌備工作的進度等因素，作出整體的考慮。川港兩地的相關部門會透過現有的溝通機制，交流意見。

### 建議的第二階段援建項目

#### *川方首批預選項目中餘下未有資金安排的項目*

4.2.4 川方首批預選項目中餘下未有資金安排的項目《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內表明，港方在符合香港特區相關財政法例和規則的前提下，原則上同意援建第一批預選項目的餘下項目，並會在適當的時間向特區立法會提

交撥款建議，繼續推展有關工作。在簽訂《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後，我們一直與四川省政府相關部門緊密溝通，商討項目的細節，共同推進有關項目，並進行實地考察。現時這些項目的籌備工作較為成熟。例如，臥龍自然保護區相關的規劃編制項目已經啓動，通往保護區的工程便道已於 2008 年 11 月打通，為啓動區內其他 23 個重建項目<sup>9</sup>提供條件。此外，餘下 10 個首批預選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大致完成，待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作最後審批。在此基礎上，建議將這 33 個餘下項目全部納入特區第二階段援建計劃中，並儘早推行。

### 川方第二批預選項目

4.2.5 考慮到災區的整體受災情況和需要，以及援建工作的最新進展，特區政府會在第一階段援建工作的基礎上，向立法會建議增加撥款，繼續推行第二階段的援建工作。特區政府在收到川方第二批預選項目後，近月曾多次組織考察團赴川考察，實地了解當地的情況，並與當地相關官員溝通交流，以期選出合適的項目，以便進一步制訂推行的計劃。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經研究後，擬訂了 70 個初步認為原則上值得支持並建議優先推行的援建項目清單，涉及的總承擔額約 16.96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9.41 億港元（項目清單連參考資料見附件八），涵蓋 52 個教育項目、15 個醫療項目和 3 個社會福利項目（殘疾人康復中心/敬老院）。我們會與川方緊密聯絡，細化第二階段援建項目的費用估算。

4.2.6 上文 4.2.4 及 4.2.5 段初步建議在第二階段優先進行的 103 個援建項目的分佈如下：

---

<sup>9</sup> 除了「臥龍自然保護區編制」項目外，《特區援建合作安排》中原提及 25 個其他與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相關的項目，當中 2 個已經與其他項目合併。

- (a) 與臥龍自然保護區重建相關的項目共 23 個，當中除了與大熊貓保育相關的項目外，還包括學校、醫療、社會福利和基建設施等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14.04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6.06 億港元，約佔 103 個建議在第二階段優先推行的項目估算（34.46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39.43 億港元）的 40.74%。有關第二階段臥龍自然保護區的援建項目，詳見下文第五章。
- (b) 其他學校重建項目共 52 個，估算承擔額為 11.95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3.68 億港元，約佔第二階段建議優先推行項目的 34.68%（不包括臥龍自然保護區的學校項目）。
- (c) 其他醫療項目共 21 個，估算承擔額為 7.10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8.13 億港元，約佔第二階段建議優先推行項目的 20.60%（不包括臥龍自然保護區的醫療項目）。
- (d) 其他社會福利項目，包括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殘疾人康復中心和敬老院項目共 7 個<sup>10</sup>，估算承擔額為 1.36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55 億港元，約佔第二階段建議項目的 3.95%。

---

<sup>10</sup> 殘疾人康復中心主要是為傷殘人員在醫院治療後提供跟進康復服務，以改善他們的功能障礙。這項設施也是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的組成部分，故個別災縣如已經有此計劃，則毋須另行興建殘疾人康復中心。



4.2.7 特區政府首階段和第二階段援建項目按性質分類如下 -

範疇 階段	教育	醫療 康復	基礎 建設	臥龍	社會 福利	總計
首階段項目	5	9	1	1	4	<b>20</b>
建議在第二階段推行的項目	52	21	0	23	7	<b>103</b>
<b>總計：</b>	<b>57</b>	<b>30</b>	<b>1</b>	<b>24</b>	<b>11</b>	<b>123</b>

4.3 第二階段項目的承擔款額及現金流估算

4.3.1 建議在第二階段優先推行共 103 個援建項目的總承擔額為 34.46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39.43 億港元。根據四川省政府提供的資料，有關項目在 2009 至 2011 年每年的現金流需求估算如下：

期間	現金流需求估算	
	億港元	億元人民幣
2009	23.4910	20.5311
2010	13.4535	11.7584
2011	2.4811	2.1685
<b>合計：</b>	<b>39.4256</b>	<b>34.4580</b>

## V. 第二階段援建項目中的臥龍自然保護區項目

### 5.1 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的重要性和獨特性

5.1.1 臥龍屬於國家級的生態保育及自然保護區，也是瀕危的國寶大熊貓的重要棲息地，對國家以至全世界均非常珍貴。此外，臥龍亦是一個特別行政區，有五千多名居民，主要屬羌族、藏族和回族等少數民族。由於其獨特性，因此臥龍的重建策略，也應有別於一般的城鎮重建。

5.1.2 臥龍的重建策略以保育和民生為主，而兩者亦相輔相成。在保育方面，重建重點包括恢復臥龍的生態環境，特別是大熊貓的棲息地，以及重建大熊貓的保護和科研設施。大地震對臥龍自然保護區的生態環境造成災難性的破壞，約 128 平方公里受到影響，以及 34 平方公里的大熊貓棲息地受到破壞。此外，大熊貓的棲息地竹子林，當中有豐富的動植物物種。其中被列為國家重點保護的珍稀動物有 57 種及珍稀瀕危植物 27 種。一旦棲息地遭受破壞，將有許多物種受到毀滅性的影響。地震亦對大熊貓野外生態觀察站、保護站等設施及位於核桃坪的大熊貓研究中心造成嚴重破壞，圈養大熊貓 1 隻死亡，1 隻失蹤。山體滑坡使 32 套大熊貓圈舍其中 14 套被掩埋或被毀壞，徹底喪失使用功能，其餘 18 套圈舍受損嚴重。由於地震引發的山體滑坡及泥石流等次生災害隨時危及研究中心的安全，因此必須另外選址重建。重建這些大熊貓的保護和科研設施，對恢復和發展大熊貓保育和科研工作，繼續作為全國科普教育基地，至為重要。

5.1.3 在民生方面，重建重點在修建基礎及公共設施，包括道路、電力能源、供排水、垃圾處理、學校、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和文物保育等設施。地震後臥龍自然保護區的房屋損毀嚴重，98%以上的民房被毀。臥龍特別行政區和自然保護區管理局機關、學校、醫院、基層保護

網站的辦公樓、職工住宅、民房等建築物大量倒塌、絕大部分喪失使用功能。地震引發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質災害令省道 303 公路映秀至耿達鎮一段被封。其他基礎設施遭到嚴重破壞：公路大面積垮塌，倒塌橋樑 20 座，林區道路 48 公里全部損毀，10 公里旅遊棧道、1.5 公里旅遊便道、0.6 公里旅遊索道全部損毀。臥龍特別行政區和自然保護區管理局所屬的 9 個電站其中 8 個癱瘓，48 公里輸電線路被毀，電站及電力配套設施全部毀壞癱瘓。25 公里通訊線路中 14 公里被毀。自來水廠及供排水系統被毀。基礎設施損毀帶來的直接經濟損失達 8 億元人民幣。

5.1.4 臥龍特別行政區的五千多人口中，大部分原本從事農林業，因此無可避免地會與野生大熊貓爭奪土地資源，干擾了大熊貓的正常活動，使大熊貓棲息地的質量下降。所以，協助臥龍居民經濟轉型，發展服務業，減少開墾耕地，長遠而言，對臥龍自然保護區的生態保育，有相當正面的作用。事實上，根據《恢復重建條例》第三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應當遵循六項原則，其中兩項為「立足當前與兼顧長遠相結合」及「經濟社會發展與生態環境資源保護相結合」。因此，特區支援臥龍自然保護區的重建策略，符合內地對四川省汶川大地震災後重建的原則。

5.1.5 臥龍自然保護區位於山區，每年 12 月至 2 月期間，天氣極為寒冷，並會大量降雪，不宜進行建築工程。汶川大地震對臥龍自然保護區造成災難性的破壞，重建工程刻不容緩，因此川方極希望重建工程能於 2009 年春季儘早展開。特區政府宜作出配合，盡快爭取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援建臥龍。

## 5.2 建議的援建項目

5.2.1 考慮到臥龍自然保護區的受災情況，及恢復其生態的重要性，建議援建 23 個項目，歸納為兩大類別：恢復保護區的生態環境及保育科研和重建基礎及公共設施。項目的詳細內容及估算，載於附件九。

5.2.2 有關恢復保護區的生態環境及保育科研設施，共 10 個項目，簡述如下：

- (a) 恢復棲息地植被：大地震對大熊貓棲息地帶來大面積的嚴重破壞。建議採取自然恢復與人工恢復相結合的方式，儘快恢復森林植被，共 1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1.1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26 億港元。
- (b) 重建巡護監測路網、「五一棚」大熊貓野外生態觀察站及 3 個保護站：建議重建被破壞的巡護監測路網及觀察站和保護站，並添置野外監測巡護裝備、森林防火儀器設備，增加動植物檢疫設施，擴大宣傳教育等綜合保護教育設施，以恢復對大熊貓及其棲息地的巡護和監測工作，管理保護區 20 萬公頃土地上的大熊貓及其伴生野生動植物，使野外科研、保護工作能正常運行，及增強科研交流能力，共 5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0.5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0.58 億港元。
- (c) 重建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及新建都江堰大熊貓救護與疾病控制中心：建議將現時位於核桃坪被嚴重破壞的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遷往受地震影響較少的神樹坪，作為集大熊貓科研、人工繁育、野外放歸培訓於一體的綜合性基地。此外，隨著國內保護水準的不斷提高，野生大熊貓的救護數量呈不斷上升的趨勢，加上近年來大熊

貓圈養種羣發生傳染性疾病的風險在逐步增加，臥龍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的規模和功能已經不能滿足對野外大熊貓救護和大熊貓流行疫病控制的需要。因此，建議在都江堰興建一個大熊貓救護與疾病控制中心。選址在都江堰，因交通區位條件較好，距離全國其他大熊貓保護區相對較近。共 2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2.25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2.57 億港元。

(d) 改建原中國臥龍大熊貓博物館為臥龍邛崃山系

世界自然遺產地自然與地震博物館：地震後原中國臥龍大熊貓博物館的建築主體結構沒有受到大的破壞，但由於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將會遷至神樹坪，而現時的大熊貓博物館的展品亦轉移至擬建的研究中心內的教育展覽廳，因此，建議將原博物館改為記錄臥龍的地震和重建工作，及展出邛崃山系的自然資源、生態演替、生物多樣性，使人們能夠從更大區域和生物多樣性的角度瞭解大熊貓，增加臥龍的吸引力，並可透過組織夏令營等科普活動，使學生更好地瞭解臥龍保護區以及邛崃山系，共 1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0.54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0.62 億港元。

(e) 建設“數字臥龍”項目：

對野生熊貓及野外放歸熊貓的追蹤監測研究是保護大熊貓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個重要環節，另外亦有需要對大熊貓生存環境、森林防火、森林生態環境進行監測，爲了提高監測水準及野外工作效率，建議建立一套高效全面的監測體系，包括完善的基礎通訊設施，強大的監測及研究平台。同時通過“數字臥龍”項目的建設，爲世界各地的公眾及科學研究人員搭建資訊交流平台，促進大熊貓研究的開展，亦可以爲公眾提供近距離接觸大熊貓的機會，提高公眾對大熊貓的認知水準。共 1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

為 1.14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3 億港元。

5.2.3 有關重建基礎及公共設施的項目，共 13 個項目，簡述如下：

- (a) **恢復電力能源**：地震造成區內所有電站癱瘓，輸配電網絡毀壞，當地生產、生活、科研保護、產業發展等各項事業用電面臨著嚴重問題。因此，電力能源的恢復與重建工程，對改善民生和生態環境的保護，至為關鍵。川方認為若不解決電力供應，及不能提供低廉電價，便會出現居民上山砍樹情況，這樣不利於災後生態環境恢復與保護，因此建議擴建一個電站，項目亦包括恢復輸電網及修復其他電站。共 1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3.24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3.7 億港元。

(備註：川方亦同時建議透過收購一個不屬於臥龍特區管理局擁有的水電站，以滿足低價提供電力給居民的需求。但由於建議涉及複雜的商業交易和利益，包括給予原股東利潤，以及代清還電站債務等問題，因此雖然這建議的費用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較擴建電站的方案為低，亦不建議採納。)

- (b) **重建教育基礎設施**：地震對區內原有 8 間中小學造成破壞，為了整合教育資源，建議把區內學校合併為 2 間，分別設於臥龍鎮及耿達鄉。擬建的臥龍學校為十二年一貫制學校，並結合臥龍第三產業發展和大熊貓保護科研的需要，辦成集職業教育和普通教育於一體的綜合性學校，可容納學生約 800 名。位於耿達的中心小學，則可容納學生約 450 名。共 2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0.57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0.65 億港元。

- (c) **重建醫療衛生基礎設施**：地震造成臥龍特區中心醫院、耿達鄉衛生院的房屋全部受損，6 個村醫療衛生站的房屋全部倒塌，使原本就比較薄弱的衛生系統遭受毀滅性打擊。建議在臥龍鎮重建臥龍特區醫院，在耿達鄉建衛生院，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共 1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0.25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0.28 億港元。
- (d) **建設社會福利院**：地震造成農村居民的居住地和農耕地受到大面積山體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嚴重次生災害的威脅，高半山坡地無法耕種和居住，必須將居民轉移到河谷地帶相對安全的地方集中安置。農村居民集中安置以後，區內就業量相對較小，年青一輩須到區外謀生，一些老年人將無人照管。同時，在地震中受傷的人員也急需得到安置。建議在臥龍鎮和耿達鄉各新建 1 所社會福利院，安置老年人和地震受傷人員 60 至 80 名。共 2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0.12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0.13 億港元。
- (e) **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管理局辦公和職工工作用房**：地震造成管理局辦公大樓、事業辦公用房、職工住房等公共用房垮塌或成為危房。因此，有需要進行重建，以恢復管理局的正常運作。共 1 個項目，估算約承擔額為 1.15 億元人民幣，等值 1.31 億港元。
- (f) **重建道路交通及供排水設施**：地震中，區內部份道路、水廠及管網設施遭到毀損，急需修復。建議的重建工程包括修築破損路面，加固路基，修建擋土牆及安裝標誌標牌等。另外，亦建議重建主供水廠 2 座，配套給排水管網和管理用房。共 3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1.3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49 億港元。

- (g) **垃圾處理和轉運系統**：臥龍自然保護區至今沒有一套健全的公共衛生設施及垃圾處理系統。保護區的垃圾處理仍處於簡單的集中收運和填埋、焚燒的初級階段，公共衛生間也嚴重不足。在災後重建中，建議加強垃圾處理和對廢舊物資的回收利用。項目包括建設有機垃圾處理廠和有機肥料加工廠和垃圾中轉站，修建水沖式公共廁所、糞尿收集池及其他配套設施。共 1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0.08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0.1 億港元。
- (h) **地質災害治理**：地震引發了大量的次生地質災害，包括泥石流和堰塞湖等。這些次生地質災害阻斷交通，堵塞河流，威脅民房和安置點，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形成嚴重威脅。因此，有需要對重要的地質災害點進行防護和治理，項目包括在省道 303 線公路沿線及河道中上游，對地質災害按照防治標準治理。共 1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1.54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76 億港元。
- (i) **鄉土文化災後恢復重建**：地震破壞了臥龍自然保護區內鄉土文化遺產資源，包括臥龍-三江茶馬古道、土廟、喇嘛寺、臥龍關老街等，還有具文化生態意義及地域特色的民居建築。建議修復土廟、喇嘛廟、三義廟等重要的宗教建築；修復臥龍關老街，重現茶馬古道上的驛站風情。共 1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0.27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0.31 億港元。



## VI. 餘下川方推薦的預選項目

### 6.1 範圍、承擔額估算及迫切性

- 6.1.1 基於四川地震所造成的破壞非常廣泛，重建規模十分龐大，資金缺口問題嚴峻，需要按部就班，逐步推展有關工作。《重建總體規劃》的基本方向，是優先解決重大民生的基本需求，然後逐步將援建工作拓展至其他領域。特區的首階段和建議的第二階段援建工作計劃，也是按照《重建總體規劃》的基本方向而擬訂的，務求特區援建的有限資源能夠用得其所和有效。例如，第二階段的援建項目中，主要以較為迫切的學校項目為主。
- 6.1.2 川方提供的 132 個第二批預選項目中，撇除上文第 4.2.5 段提及，建議的 70 個在第二階段優先援建的項目外，餘下共 62 個項目，涉及的總估算承擔額為 25.59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29.28 億港元，涵蓋的範圍包括學校、醫療、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交通基建，以及文化體育設施等。
- 6.1.3 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會繼續與四川省政府聯絡，索取更詳盡的資料，並就一些仍未考察的項目完成有關工作。特區政府會量力而為。我們整體目標是香港特區參與援建不超過 100 億元。我們會按照《重建總體規劃》的整體方向、災區的實際需要及特區援建工作的進度等因素，考慮下階段的援建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再向立法會提交具體建議。

## VII. 香港非政府機構參與援建工作

### 7.1 香港賽馬會參與援建

7.1.1 四川地震發生後，香港賽馬會隨即捐款 3,000 萬港元作緊急賑災用途。隨著災後跟進工作進入重建的新階段，香港賽馬會隨後更承諾撥備 10 億港元，支援四川災區重建的工作。2008 年 11 月，該會與四川省相關當局就首階段 4 個項目簽訂了意向書，相關項目分別是擴建綿陽市第三人民醫院及康復設施、重建綿陽市游仙區忠興鎮初級中學、加建德陽市五中高中部新教學樓；以及擴建都江堰中學成為奧林匹克學校。涉及的承擔額約 4.09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4.68 億港元。上述 4 項援建項目的背景資料見附件十。

7.1.2 根據川港兩地政府早前達成的共識，特區的整體援建金額會將特區政府、香港賽馬會及民間向基金捐助的援建資金一併計算。香港賽馬會資助項目相關的項目和資金管理安排，會參照《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的做法進行。特區政府會在聯絡溝通方面儘量提供協助，確保彼此的工作能互相配合和協調。

### 7.2 其他香港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資助參與援建

7.2.1 為了貫徹「政府牽頭、全民參與」的原則，凝聚社會各界的力量，基金在 2008 年 10 月中開始接受香港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協助進行四川災區重建的工作。特區政府並制定了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的指引，上載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www.cmab.gov.hk>)，給申請機構參閱。

- 7.2.2 截至去年 11 月底，基金共收到超過 40 份申請。由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認真研究了這些申請，並經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的推薦，信託基金同意在首階段批出共 12 項申請。首階段獲批的資助項目涵蓋教育、醫療、社會服務、肢體及心理康復、培訓計劃等範疇，既有硬件的建設，也有香港非政府機構擅長的軟件服務。涉及的資助總額超過 8,700 萬港元（項目清單連簡介資料見附件十一）。
- 7.2.3 截至 2009 年 1 月 10 日，撇除在首階段批出的 12 個項目和 1 個已經撤回的申請外，尚待處理的申請超過 30 個。香港非政府機構的參與，特別是在各項專業服務和培訓等軟件援助方面，都能與特區政府的援建工作相輔相成。在資源許可和完成相關程序後，特區政府希望日後能繼續批出更多項目，充分發揮非政府組織的專長。特區政府建議財委會在考慮特區第二階段援建工作的撥款建議時，額外預留 1.5 億港元給香港非政府機構申請之用。

## VIII. 人手和營運開支預算及基金接受捐款情況

### 8.1 2008-09 年度的額外人手需求和營運開支預算

8.1.1 2008 年 7 月 18 日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編號 FCR (2008-09)40 中提及，有關政策局／部門會儘量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因上述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及設立基金而增加的工作量。特區政府會因應實際工作量進一步評估人手的需求，並在有額外人手需要時，按既定程序作出處理，而有關財政承擔將由基金支付。

8.1.2 在援建工作的初期，相關政策局／部門已經儘量透過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和營運開支。預計在 2008-09 財政年度，需要從基金支付的費用約為 153 萬港元，主要用於 7 名非公務員職位的薪金和相關費用，以及在四川考察相關的住宿和交通等其他營運開支。

### 8.2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額外人手需求和營運開支預算

8.2.1 隨著特區援建工作的開展，預計在 2009-10 年度開始，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人手需求和營運開支會相應增加。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已支持在 2009-10 財政年度增設額外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共 20 個（1 名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 19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詳見附件十二），除了 1 個職位為期 1 年，1 個職位為期 2 年半外，原則上其餘均為期 3 年。預算的薪金和相關費用約 5,644 萬元。建議的有時限丙級政務官職位設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主要負責協助督導委員會處理跨部門的統籌聯絡，以及與四川省政府相關部門的協調溝通工作。該局在前期會儘量透過內部人手調撥，以應付此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需要，並會在有

確實需要時才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增設此職位。

- 8.2.2 此外，督導委員會亦已支持在 2009-10 財政年度增設有時限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及醫院管理局開設的職位共 11 個，除了 1 個職位為期 1 年外，其餘均為期 3 年，連同其他日常營運開支，預算費用為 3,228 萬元。
- 8.2.3 在 2009-10 至 2011-12 財政年度，公務員人手開支和營運開支兩者合計的預算費用共約 8,872 萬元。
- 8.2.4 基金受託人（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法團」）會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44 章）（《條例》）的規定，將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一份，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以及法團就經審計帳目報表所涵蓋的期間的基金管理所作的報告，不遲於法團從審計署署長接獲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就該報表作出的報告後的 3 個月，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有關報告會包括基金的審計帳目。

### 8.3 基金接受捐款情況

- 8.3.1 市民可將捐款支票交民政事務處 20 個諮詢服務中心或各區郵政局（抬頭「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 四川重建捐款」），或存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 四川重建捐款」以下銀行帳戶：

- (a)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004-808-424154-001；或  
(b) 中國銀行（香港）012-875-0-03999-0。

- 8.3.2 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基金共收到約 900 萬元捐款。特區政府會繼續鼓勵社會人士和不同機構向基金捐款，參與四川省的重建。

## IX. 總結

### 9.1 回顧

9.1.1 四川地震是罕見的特大自然災害，本著「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精神，各界即時伸出援手，齊心抗災。現時，支援工作已經進入災區恢復重建的新階段，香港各界亦一直積極支持。首階段 20 個援建項目已經順利啓動。非政府機構也透過自身的資源和基金的資助積極參與災區援建的工作。2008 年 12 月，基金已經批出 12 個項目，協助推展非政府機構建議的援建項目。

9.1.2 去年 11 月，四川省省委書記劉奇葆專程來港出席「四川省抗震救災致謝暨災後重建(香港)投資說明會」，向香港各界表達謝意時曾表示：「在四川抗震救災鬥爭中，香港特別行政區、廣大香港同胞和各界人士給予了有力的支持。……所有這一切，都充分體現了香港同胞與內地同胞血濃於水的深厚情誼。」四川地震對國家和四川省來說是一個嚴峻的挑戰，但在面對這危難的同時，全國人民都能團結一致，迎難而上。香港特區的參與，更爲川港兩地的良好關係打下了更穩固的基礎。

### 9.2 前瞻

9.2.1 整體的災區援建工作十分艱巨，資金嚴重不足，需要各方的繼續支持，才能順利完成這項工作。四川省政府非常希望特區政府能在首階段援建工作的基礎上，提供更多的支援。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首階段援建工作的基礎上，將早前已同意開立的 20 億元承擔額增加 40 億元至 60 億元，注入基金，推行第

二階段的援建工作，以解災區燃眉之急，特別是一些學校項目。

9.2.2 根據四川省政府的意見及我們對相關項目的評估，我們認為需在現階段向立法會申請增撥 40 億元，以開展特區第二階段援建的工作，因為 -

- (i) 在第一批預選項單清單中餘下的項目及建議優先推行的川方第二批預選項目，包括 80 項學校、醫療康復及社會福利設施。就學校而言，四川省的目標是爭取在 2009 年 9 月基本完成教學基本設施的重建工作；而有關的醫療康復及社會服務設施亦為災區提供急需的服務，有一定的迫切性。
- (ii) 就臥龍自然保護區的 23 個項目而言，保護區位於山區，每年 12 月至 2 月期間，天氣極為寒冷，並會大量降雪，不宜進行建築工程。汶川大地震對臥龍自然保護區造成災難性的破壞，重建工程刻不容緩，因此川方極希望重建工程能於 2009 年春季儘早展開。特區政府宜作出配合，盡快爭取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援建臥龍。

9.2.3 初步建議 40 億元撥款的分項用途如下 -

項目		億港元 (約)	億元人民 幣(約)
1.	特區政府第二階段援建項目	38.06	33.26
	(a) 川方首批預選項目中尚未 有資金安排的項目	20.02	17.50
	(b) 川方第二批預選項目	18.04	15.77
2.	預留給非政府機構向基金申 請資助	1.50	
3.	2009-10 至 2010-11 首半年度 預算的人手及營運開支	0.44	
<b>建議向基金增加注資額：</b>		<b>40.00</b>	

9.2.4 除了 38.06 億港元可用作推展第二階段項目的款額外，我們還建議預留 1.5 億元供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撥款、0.44 億元用作支付 2009-10 至 2010-11 首半年度預算的人手及營運開支。

9.2.5 如財委會支持上述撥款建議，初步尚欠 1.37 億元，便能全數承擔建議在第二階段優先推行的 103 個項目。我們會與川方緊密聯絡，細化有關項目的估算費用，並會聯絡香港賽馬會，探討在該會預留的餘下撥款中，承擔一些川方推薦的預選項目。我們亦會考慮聯絡一些本地商業機構，鼓勵它們捐資支持一些項目。我們會因應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和基金可動用的資源的數額，在稍後階段與川方議定第二階段的援建項目，並會靈活處理，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9.2.6 特區不同階段的援建工作所需的財政承擔估算撮述如下 -

撥款階段 用途	首階段 撥款 (億港元)	第二階段 撥款 (億港元)	留待往後 階段考慮 (億港元)	香港賽馬 會撥款 (億港元) (作參考)
川方第一批 預選項目	19.05	20.02	不適用	4.68 <sup>11</sup>
川方第二批預選項目	不適用	18.04 (另 1.37 億元透過香港賽馬會或本地商業機構等其他渠道籌集)	29.28	尚待考慮 <sup>12</sup>
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資助	0.87 (至今已批款額)	1.5	待定	不適用
人手及營運開支	0.02	0.44	0.44	不適用
<b>合共：</b>	<b>19.94</b>	<b>40.00</b>	<b>待定</b>	<b>10.00</b>

9.2.7 雖然香港正面對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衝擊，災區的重建需要不會因此而有所減低。特區政府會量力而為，按照《重建總體規劃》的整體方向、災區的實際需要、特區援建工作的進度等因素，考慮是否有需要建議第三期的援建

<sup>11</sup> 當中有 2 個項目為川方第一批預選項目，其他 2 個為川方直接與香港賽馬會協商確定的項目。

<sup>12</sup> 香港賽馬會 10 億元撥款餘下可動用的款額約為 5.32 億元。

工作。如確實有此需要，會儘快向立法會提交具體的建議。

9.2.8 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現在已經進入關鍵的時刻。深信香港各界都會繼續發揮「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精神，支持這項意義重大的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年1月

四川省受災縣/市/區

市/州	縣/區/市	備註	
<b>I. 極重災區</b>			
1.	阿壩州	汶川縣	受廣東省對口支援
2.	阿壩州	茂縣	受山西省對口支援
3.	綿陽市	北川縣	受山東省對口支援
4.	綿陽市	安縣	受遼寧省對口支援
5.	綿陽市	平武縣	受河北省對口支援
6.	德陽市	綿竹市	受江蘇省對口支援
7.	德陽市	什邡市	受北京市對口支援
8.	廣元市	青川縣	受浙江省對口支援
9.	成都市	都江堰市	受上海市對口支援
10.	成都市	彭州市	受福建省對口支援
<b>II. 重災區</b>			
1.	阿壩州	理縣	受湖南省對口支援
2.	阿壩州	小金縣	受江西省對口支援
3.	阿壩州	黑水縣	受吉林省對口支援
4.	阿壩州	松潘縣	受安徽省對口支援
5.	阿壩州	九寨溝縣	受省內眉山市對口支援
6.	綿陽市	江油市	受河南省對口支援
7.	綿陽市	梓潼縣	受省內南充市對口支援
8.	綿陽市	游仙區	受省內達州對口支援
9.	綿陽市	涪城區	
10.	綿陽市	三台縣	受省內資阳市對口支援
11.	綿陽市	鹽亭縣	受省內内江市對口支援
12.	廣元市	劍閣縣	受黑龍江省對口支援
13.	廣元市	利州區	
14.	廣元市	朝天區	受省內宜賓市對口支援
15.	廣元市	旺蒼縣	受省內攀枝花對口支援
16.	廣元市	蒼溪縣	受省內自貢市對口支援

	市/州	縣/區/市	備註
17.	廣元市	元壩區	受省內瀘州對口支援
18.	德陽市	旌陽區	
19.	德陽市	羅江縣	受省內涼山市對口支援
20.	德陽市	廣漢市	
21.	德陽市	中江縣	受省內樂山市對口支援
22.	成都市	崇州市	受重慶市對口支援
23.	成都市	大邑縣	
24.	南充市	閬中市	
25.	雅安市	漢源縣	受湖北省對口支援
26.	雅安市	蘆山縣	
27.	雅安市	寶興縣	受省內廣安市對口支援
28.	雅安市	石棉縣	
29.	巴中市	南江縣	
<b>III. 一般災區</b>			
1.	成都市	郫縣	
2.	成都市	金牛區	
3.	成都市	青白江區	
4.	成都市	新都區	
5.	成都市	成華區	
6.	成都市	錦江區	
7.	成都市	青羊區	
8.	成都市	溫江區	
9.	成都市	武侯區	
10.	成都市	龍泉驛區	
11.	成都市	邛崃市	
12.	成都市	金堂縣	
13.	成都市	蒲江縣	
14.	成都市	新津縣	
15.	成都市	雙流縣	
16.	巴中市	巴州區	
17.	巴中市	通江縣	
18.	巴中市	平昌縣	

	市/州	縣/區/市	備註
19.	達州市	通川區	
20.	達州市	渠縣	
21.	達州市	萬源市	
22.	達州市	達縣	
23.	達州市	大竹縣	
24.	達州市	宣漢縣	
25.	達州市	開江縣	
26.	南充市	南部縣	
27.	南充市	順慶區	
28.	南充市	儀隴縣	
29.	南充市	高坪區	
30.	南充市	嘉陵區	
31.	南充市	蓬安縣	
32.	南充市	西充縣	
33.	南充市	營山縣	
34.	廣安市	華鎣市	
35.	廣安市	岳池縣	
36.	廣安市	武勝縣	
37.	廣安市	廣安區	
38.	廣安市	鄰水縣	
39.	遂寧市	射洪縣	
40.	遂寧市	大英縣	
41.	遂寧市	船山區	
42.	遂寧市	安居區	
43.	遂寧市	蓬溪縣	
44.	資陽市	簡陽市	
45.	資陽市	雁江區	
46.	資陽市	安嶽縣	
47.	資陽市	樂至縣	
48.	內江市	威遠縣	
49.	內江市	資中縣	
50.	內江市	東興區	

	市/州	縣/區/市	備註
51.	內江市	市中區	
52.	內江市	隆昌縣	
53.	自貢市	榮縣	
54.	自貢市	大安區	
55.	自貢市	自流井區	
56.	自貢市	沿灘區	
57.	自貢市	富順縣	
58.	自貢市	貢井區	
59.	瀘州市	瀘縣	
60.	宜賓市	屏山縣	
61.	宜賓市	宜賓縣	
62.	宜賓市	南溪縣	
63.	宜賓市	翠屏區	
64.	宜賓市	高縣	
65.	樂山市	金口河區	
66.	樂山市	沙灣區	
67.	樂山市	夾江縣	
68.	樂山市	五通橋區	
69.	樂山市	峨眉山市	
70.	樂山市	峨邊彝族自治縣	
71.	樂山市	馬邊彝族自治縣	
72.	樂山市	沐川縣	
73.	樂山市	井研縣	
74.	樂山市	犍為縣	
75.	樂山市	市中區	
76.	眉山市	丹棱縣	
77.	眉山市	仁壽縣	
78.	眉山市	洪雅縣	
79.	眉山市	青神縣	
80.	眉山市	東坡區	

	市/州	縣/區/市	備註
81.	眉山市	彭山縣	
82.	雅安市	天全縣	
83.	雅安市	名山縣	
84.	雅安市	雨城區	
85.	雅安市	滎經縣	
86.	涼山州	甘洛縣	
87.	涼山州	越西縣	
88.	涼山州	美姑縣	
89.	涼山州	雷波縣	
90.	涼山州	冕寧縣	
91.	甘孜州	丹巴縣	
92.	甘孜州	康定縣	
93.	甘孜州	瀘定縣	
94.	甘孜州	道孚縣	
95.	甘孜州	九龍縣	
96.	阿壩州	金川縣	受省內遂甯市對口支援
97.	阿壩州	馬爾康縣	
98.	阿壩州	紅原縣	
99.	阿壩州	若爾蓋縣	
100.	阿壩州	阿壩縣	

#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来源：国务院 类型：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日期：2008-9-24

## 国务院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国发[2008]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关系到灾区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灾区的长远发展，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科学重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恢复重建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树立全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做好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务院令 第526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22号）

### 编制单位：

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灾后重建规划组

组长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组长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成员单位：陕西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



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支持单位：**

国家汶川地震专家委员会、国家测绘局

## 谨以本规划

向汶川特大地震中不幸遇难的同胞致以深切悼念

向自强不息重建家园的广大灾区人民致以崇高敬意

向所有关心支持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的人们致以真挚感谢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重建基础

第一节 灾区概况

第二节 灾害损失

第三节 面临挑战

第四节 有利条件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重建目标

#### 第三章 空间布局

第一节 重建分区

第二节 城乡布局

第三节 产业布局

第四节 人口安置

第五节 用地安排

#### 第四章 城乡住房

第一节 农村居民住房

第二节 城镇居民住房

#### 第五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 **第六章 农村建设**

第一节 农业生产

第二节 农业服务体系

第三节 农村基础设施

## **第七章 公共服务**

第一节 教育和科研

第二节 医疗卫生

第三节 文化体育

第四节 文化自然遗产

第五节 就业和社会保障

第六节 社会管理

## **第八章 基础设施**

第一节 交通

第二节 通信

第三节 能源

第四节 水利

## **第九章 产业重建**

第一节 工业

第二节 旅游

第三节 商贸

第四节 金融

第五节 文化产业

## **第十章 防灾减灾**

第一节 灾害防治

第二节 减灾救灾

##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二节 环境整治

第三节 土地整理复垦

## **第十二章 精神家园**

第一节 人文关怀

第二节 民族精神

## **第十三章 政策措施**

第一节 财政政策

第二节 税费政策

第三节 金融政策

第四节 土地政策

第五节 产业政策

第六节 对口支援

第七节 援助政策

第八节 其他政策

**第十四章 重建资金**

第一节 资金需求和筹措

第二节 创新融资

第三节 资金配置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第二节 规划管理

第三节 分类实施

第四节 物资保障

第五节 监督检查

## 前 言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汶川发生里氏8.0级特大地震，数万同胞在灾害中不幸遇难，数百万家庭失去世代生活的家园，数十年辛勤劳动积累的财富毁于一旦。面对突如其来的巨大灾难，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灾区广大干部群众奋起自救，国内各界和国际社会积极施援，经过顽强努力，抗震救灾斗争在抢救人员、安置受灾群众等方面取得重大阶段性胜利。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面对受灾面积广大、受灾人口众多、自然条件复杂、基础设施损毁严重的困难局面，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异常繁重，工作充满挑战。灾后恢复重建关系到灾区群众的切身利益和长远发展，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科学重建。充分依靠灾区广大干部群众，弘扬中华民族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秀品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举全国之力，有效利用各种资源。通过精心规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重建物质家园和精神家园，使灾区人民在恢复重建中赢得新的发展机遇，与全国人民一道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为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重建美好家园，夺取抗震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特制订本规划。

### 第一章 重建基础

#### 第一节 灾区概况

汶川地震波及四川、甘肃、陕西、重庆、云南等10省（区、市）的417个县（市、区），总面积约50万平方公里。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四川、甘肃、陕西3省处于极重灾区和重灾区的51个县（市、区），总面积132596平方公里，乡镇1271个，行政村14565个，2007年末总人口1986.7万人，地区生产总值2418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13050元、3533元。

专栏 1 规划范围		
所在省	县（市、区）	个数
	汶川县、北川县、绵竹市、什邡市、青川县、茂县、安县、都江堰市、平武县、彭州市、理县、江油市、广元市利州区、广元市朝天区、旺苍县、梓潼县、绵阳市游	

	仙区、德阳市旌阳区、小金县、绵阳市涪城区、罗江县、黑水县、崇州市、剑阁县、三台县、阆中市、盐亭县、松潘县、苍溪县、芦山县、中江县、广元市元坝区、大邑县、宝兴县、南江县、广汉市、汉源县、石棉县、九寨沟县	
甘肃	文县、陇南市武都区、康县、成县、徽县、西和县、两当县、舟曲县	8
陕西	宁强县、略阳县、勉县、宝鸡市陈仓区	4

规划区的主体区域地处青藏高原向四川盆地过渡地带，以龙门山山脉为界，西部与东部的地质地貌差别明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总体上具有以下特点：

- 地形地貌复杂，平原、丘陵、高原、高山均有分布，部分地区相对高差悬殊，气候垂直变化明显，属典型高山峡谷地形。
- 自然灾害频发，高山高原地区地震断裂带纵横交错，发生地震灾害的几率较高；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多、范围广、威胁大。
- 生态环境脆弱，山高沟深，高山地区耕地零碎、土层瘠薄、水土流失严重。
- 生态功能重要，高山高原地区的动植物资源丰富，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属于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重要组成部分和我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 资源比较富集，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自然保护区比较集中，旅游资源丰富，水能、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等资源蕴藏较多。
- 经济基础薄弱，平原地区工业化程度相对较高，高山高原地区经济规模较小，产业结构单一，贫困人口集中。
- 少数民族聚居，有我国唯一的羌族聚居区，是主要的藏族聚居区之一，多元文化并存，历史人文资源独特。

## 第二节 灾害损失

汶川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灾害损失最大的一次地震灾害。震级达到里氏 8.0 级，最大烈度达到 11 度，并带来滑坡、崩塌、泥石流、堰塞湖等严重次生灾害。

- 人员伤亡惨重，截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遇难 69226 人，受伤 374643 人，失踪 17923 人。
- 城乡居民住房大量损毁，北川县城、汶川县映秀镇等部分城镇和大量村庄几乎被夷为平地。
- 基础设施严重损毁，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系统大面积瘫痪。
- 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严重损毁，大量文化自然遗产遭到严重破坏。
- 产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耕地大面积损毁，主要产业、众多企业遭受重创。
- 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森林大片损毁，野生动物栖息地丧失与破碎，生态功能退化。

## 第三节 面临挑战

- 生态环境恶化，植被、水体、土壤等自然环境被破坏，次生灾害隐患增多，余震频繁，导致生存发展条件变差。
-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下降，人均耕地减少，耕地质量下降，保障农民收入稳定增长难度极大。
- 部分地区可供建设的空间狭小，不少地方失去基本生存条件，异地新建城镇、村庄选址及其人员安置难度很大。
- 企业损毁严重，就业压力大，而许多地区并不具备通过就地发展工业解决就业问题的基本条件。
- 不少灾区群众成为无宅基地、无耕地、无就业的人员，加之灾害造成的恐惧心理，医治灾区群众心理创伤需要较长过程。
- 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大量损毁，保护和传承羌族文化更加紧迫。

——依法解决灾区群众当前急迫问题与保持区域长远可持续发展面临十分复杂的矛盾和情况。

#### 第四节 有利条件

——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想，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为科学重建新家园提供了思想保障。

——灾区广大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自强不息、互助自救和寻求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是重建新家园的不竭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积累的强大物质基础和良好市场环境，为恢复重建提供了经济、技术基础和体制环境。

——各地区的支援，全社会的支持，国际社会的援助，是恢复重建的重要力量。

——国内外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经验教训，为科学重建新家园提供了有益借鉴。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科学重建。优先恢复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设施，尽快恢复生产条件，合理调整城镇乡村、基础设施和生产力的布局，逐步恢复生态环境。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灾区各级政府为主导、广大干部群众为主体，在国家、各地区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精心规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又好又快地重建家园。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要把保障民生作为恢复重建的基本出发点，把修复重建城乡居民住房摆在突出和优先的位置，尽快恢复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积极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切实保护灾区群众的合法权益。

——尊重自然，科学布局。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考虑灾害和潜在灾害威胁，科学确定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优化城乡布局、人口分布、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要着眼长远，适应未来发展提高需要适度超前考虑，并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注重科技创新，推动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提高灾区自我发展能力。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增进民族团结。

——创新机制，协作共建。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正确区分政府职责与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灾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充分发挥对口支援的重要作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责任明确、公开透明、监督有力、多渠道投资的重建机制。

——安全第一，保证质量。要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服务设施抗震设防标准。城乡居民点和重建项目选址，要避开重大灾害隐患点。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做到监控有力，确保重建工程质量。

——厉行节约，保护耕地。要坚持按标准进行恢复重建，不超标准，不盲目攀比，不铺张浪费。尽量维修加固原有建筑和设施，尽量统建共用设施和用房。规划建设城镇、村庄和产业集聚区，要体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林地。

——传承文化，保护生态。要保护和传承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具有历史价值和少数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保持城镇和乡村传统风貌。避开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古迹、水源保护地以及震后形成的有保留价值的新景观。同步规划建设环保设施。

——因地制宜，分步实施。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进行恢复重建，充分考虑经济、社会、文化、自然和民族等各方面因

素，合理确定重建方式、优先领域和建设时序。要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恢复重建。

### 第三节 重建目标

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恢复重建的主要任务，基本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努力建设安居乐业、生态文明、安全和谐的新家园，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家家有房住，基本完成城镇和农村居民点恢复重建，灾区群众住上安全、经济、实用、省地的住房。

——户户有就业，有劳动人口的家庭至少有一人能稳定就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超过灾前水平。

——人人有保障，灾区群众普遍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享有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公共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

——设施有提高，交通、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功能全面恢复，保障能力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

——经济有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科学发展能力增强。

——生态有改善，生态功能逐步修复，环境质量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

## 第三章 空间布局

### 第一节 重建分区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按照国土开发强度、产业发展方向以及人口集聚和城镇建设的适宜程度，将规划区国土空间划分为适宜重建、适度重建、生态重建三种类型。

专栏 2 重建分区				
类型	面积 (平方公里)	占规划区比重 (%)	人口(万人)	占规划区比重 (%)
适宜重建区	10077	7.6	772.8	38.9
适度重建区	38320	28.9	1180.1	59.4
生态重建区	84199	63.5	33.8	1.7

#### 一、适宜重建区

——主要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灾害风险较小，适宜在原地重建县城、乡镇，可以较大规模集聚人口，并全面发展各类产业的区域。

——主要分布于四川的龙门山山前平原和与龙门山脉接壤的浅丘地区，甘肃的渭河泾河河谷地带和徽成盆地，陕西的汉中盆地边缘和关中平原过渡地带，以及其他零散分布的少数地块。

——功能定位为推进工业化城镇化，集聚人口和经济，建成振兴经济、承载产业和创造就业的区域。四川、甘肃、陕西各自的适宜重建区要分别成为成（都）德（阳）绵（阳）经济区、天水经济区、关中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适度重建区

——主要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灾害风险较大，在控制规模前提下可以适度在原地重建县城、乡镇，适度集聚人口和发展特定产业的区域。

——主要分布于四川的龙门山山后高原地区和山中峡谷地带，甘肃的西秦岭山区，陕西的秦巴山区，以及其他应当控制

开发强度的区域。

——功能定位为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点状发展，建成人口规模适度、生态环境良好、产业特色鲜明的区域。

### 三、生态重建区

——主要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很低，灾害风险很大，生态功能重要，建设用地严重匮乏，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代价极大，不适宜在原地重建城镇并较大规模集聚人口的区域。

——主要分布于四川龙门山地震断裂带核心区域和高山地区，甘肃库马和龙门山断裂带，陕西勉略洋断裂带，以及各级各类保护区等。

——功能定位为以保护和修复生态为主，建成保护自然文化资源和珍贵动植物资源、少量人口分散居住的区域。

## 第二节 城乡布局

——位于适宜重建区的城镇应原地恢复重建，其中条件较好的，与经济发展和吸纳人口规模相适应，可适当扩大用地规模。村庄应就地恢复重建，并相对集中布局。

——位于适度重建区的城镇应以原地重建为主，其中不宜发展工业的，应调整功能；发展空间有限的，应缩减规模。村庄应以就地重建为主，有条件的可适度相对集中。

——位于生态重建区且受到极重破坏、通过工程措施无法原地恢复重建的城镇，应异地新建。通过工程措施可以避让灾害风险的村庄，可在控制规模的前提下就地重建；灾害风险大或耕地灭失而且无法恢复的村庄，应异地新建。

——规划区的县城（城区）可以分为重点扩大规模重建、适度扩大规模重建、原地调整功能重建、原地缩减规模重建和异地新建等类型。

——就地重建县城（城区）的重建类型，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决定。需要异地新建县城和市级行政中心异地迁建的选址，应从灾区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地质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群众意愿等各方面因素，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审定。

——乡镇的重建类型，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村庄的重建类型，由灾区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决定。

## 第三节 产业布局

——适宜重建区应根据自身特点发展相关产业，延伸产业链，增强配套能力，逐步形成优势产业带和产业基地。

——适度重建区应重点发展以旅游、生态农业为主的特色产业，建设精品旅游区，适度开发优势矿产资源。严格控制工业园区的规模，撤并或迁建不具备恢复重建条件的工业园区。

——生态重建区应在不影响主体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业和农林牧业，严格限制其他产业发展，原则上不得在原地恢复重建工业企业。

## 第四节 人口安置

——受灾群众安置总的原则是，主要在规划区内就地就近安置，不搞大规模外迁。人口安置的对象主要是耕地和宅基地因灾严重损毁、无法在原村民小组范围内生产生活的农村人口。

——坚持就地就近分散安置为主，尊重本人意愿，按就地原址、村内跨组、乡镇内跨村、县内跨乡镇、市（州）内跨县、省内跨市的顺序在本行政区域内安置，并实行农业安置与务工安置相结合。

——少数民族人口的安置，应尊重其生产生活习俗，原则上在本民族聚居区安置。

——适宜重建区在本区域内就地就近安置受灾人口，并适当吸纳生态重建区需要异地安置的受灾人口。适度重建区原则上在本区域内就地就近安置受灾人口。生态重建区的少量受灾人口先考虑在县域内安置，无法安置的可以跨行政区安置。

——在政府有序组织和政策引导下，遵循市场规律，对少量自愿通过投亲靠友、自主转移等方式到其他地区安家落户的

灾区群众，尊重其自主选择。

——鼓励规划区长期在外地务工经商的农村人口及其家庭成员，转移到就业地安家落户，就业地应当在就业、居住、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当地居民的同等待遇。

### 第五节 用地安排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各类重建项目都要尽量不占用或少占用农用地，充分利用原有建设用地和废弃地、空旷地。

——统筹安排原地重建与异地新建用地，合理安排各重建任务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

——适度扩大位于适宜重建区的城镇特别是接纳人口较多城镇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适度重建区和生态重建区的城镇建设用地，结合工业园区撤并和企业外迁，适度压缩工矿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恢复并逐步扩大生态用地。

专栏3 恢复重建新增用地				
单位：公顷				
类别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城镇建设用地	23190	19200	1910	2080
农村居民点用地	11000	9500	726	774
独立工矿用地	6246	4000	762	1484
基础设施用地	16367	14600	1212	555
其他建设用地	590	500	—	90
合计	57393	47800	4610	4983

——优先保证异地新建城镇、村庄的建设用地，以及重点重建任务、项目的新增用地。

——增加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用地，适度扩大少数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的用地。

## 第四章 城乡住房

城乡住房的恢复重建，要针对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和消费的不同特点，制定相应的政府补助支持政策。对经修复可确保安全的住房，要尽快查验鉴定，抓紧维修加固，一般不要推倒重建；对需要重建的住房，要科学选址、集约用地，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尽快组织实施。

### 第一节 农村居民住房

——农村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要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实行农户自建、政府补助、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相结合。

——改进建筑结构，提高建筑质量，符合抗震设防要求，满足现代生活需要，体现地方特色和民族传统风貌，节约用地，保护生态。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规划设计力量，为农村居民免费提供多样化的住房设计样式和施工技术指导。



专栏 4 农村居民住房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加固	户数(万户)	168.36	144.38	11.88	12.10
新建	户数(万户)	218.87	191.17	22.98	4.72
	间数(万间)	656.61	573.51	68.93	14.17

## 第二节 城镇居民住房

——城镇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支持的原则，依据城镇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实行维修加固、原址重建和异地新建相结合。

——对一般损坏的住房要进行加固，对倒塌和严重破坏的住房进行新建。

——做好与现行城镇住房供应体系的衔接，重点组织好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合理安排普通商品住房建设。中央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住房，纳入所在地城镇居民住房重建规划。

——恢复并完善原址重建居住区的配套设施，异地新建住房原则上应按居住小区或居住组团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商贸网点和公共绿地等。

专栏 5 城镇居民住房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加固	面积(万平方米)	4712.99	4437.03	220.06	55.90
新建	套数(万套)	72.03	68.71	2.85	0.47
	面积(万平方米)	5489.29	5290.97	170.12	28.20

## 第五章 城镇建设

城镇的恢复重建，要按照恢复完善功能、统筹安排的要求，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增强防灾能力，改善人居环境，为城镇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第一节 市政公用设施

——原地重建城镇应以修复原有设施为主，结合未来发展需要适当提高水平；异地新建城镇要根据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配置市政公用设施。

——优先恢复城镇道路、桥梁和公共交通系统，统筹考虑生产生活需要和应急救援需要，改善路网结构。道路的恢复重建要与供排水、电力、供气供热、通信、广电、消防等市政管线统一规划，一并实施。

——保障饮用水安全，满足长远需要，修复重建水源地、水厂和供水管网。城镇原则上应设置独立供水系统，供水压力能满足需要的，可以几个城镇共用供水系统，并向周边村庄延伸。

——根据资源情况，统筹考虑城镇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以现有城镇供气系统为基础，恢复重建配气站和

供气管网。具备供气供热条件的，在恢复重建中要统一规划建设供气供热设施。

——恢复重建受损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城镇，应在恢复重建其他市政设施时同步规划建设污水管网。污水较易汇集的城镇，可共用污水处理系统；县城应按雨污分流进行规划和建设。

——有条件的地区要按照村收集、乡镇运输、县（市）处理的方式，恢复重建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

——按标准设置紧急避灾场所和避灾通道。恢复重建公共绿地。

专栏 6 市政公用设施									
领域	项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修复	新建	修复	新建	修复	新建	修复	新建
道路 交通	道路（公里）	2548	1509	2301	1332	180	94	67	83
	桥梁（座）	728	123	635	58	54	22	39	43
	公交场站（处）	450	207	419	130	24	3	7	74
供水	水厂（座）	451	15	442	12	8	—	1	3
	管网（公里）	4153	2363	4055	2085	74	119	24	159
供气 供热	燃气储气站（座）	203	15	203	10	—	2	—	3
	供气管网（公里）	2052	791	2049	590	—	—	3	201
	热源厂（座）	3	4	—	—	3	4	—	—
	供热管网（公里）	6	41	—	—	6	41	—	—
污水 处理	处理厂（座）	331	27	328	21	3	3	—	3
	管网（公里）	800	7256	765	6350	29	471	6	435
垃圾 处理	处理场（座）	47	8	39	1	5	5	3	2
	转运站（座）	665	87	565	9	44	60	56	18

##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重建，要尽可能保留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明确严格的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内受损轻微、格局完整的建筑，应对重点部位进行加固或修缮；确需重建的，其外观要延续传统样式，尽可能利用原有建筑材料或构件。

——恢复重建历史文化街区内损毁的现代建筑，应与整体风格相协调。

——对拟申报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应在恢复重建中切实保护其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

专栏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项 目		合 计	四 川	甘 肃	陕 西
历史 文 化 名 城	国家 级	2	都江堰、阆中		
	省 级	10	绵阳、什邡、松潘、汶川、广元、江油、绵竹、广汉、 剑阁		勉 县
历史 文 化 名 镇	国家 级	2	安仁、老观		
	省 级	9	昭化、孝泉、街子、怀远、元通、安顺场、郾江、青 莲	碧口	
历史 文 化 名 村	省 级	1		杨店 村	

## 第六章 农村建设

农村生产生活设施的恢复重建，要与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相结合，做到资源整合、分区设计、分级配置、便民利民、共建共享。

### 第一节 农业生产

——稳粮增收，突出优势，做强产业，因地制宜恢复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立足资源优势，恢复重建一批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恢复重建受损农田、蔬菜及食用菌生产大棚和农机具库棚、畜禽圈舍、养殖池塘、机电提灌站、机耕道等设施。

——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及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抓好农产品加工和收购、仓储、运输的恢复重建。

专栏8 农业生产设施和基地	
农业生产设施	修复受损农田 10.05 万公顷，恢复重建农业生产大棚 2880 万平方米、畜禽圈舍 2211 万平方米、养殖池塘 1.23 万公顷、机电提灌站 9982 座、机耕道 18392 公里
优质粮油生产基地	建设 20 个水稻生产基地、14 个玉米生产基地、21 个马铃薯生产基地、23 个“双低”

油茶生产基地、0.73 万公顷油橄榄基地
特色果蔬生产基地 建设 33 个蔬菜基地、18 个特色水果基地、13 个食用菌基地
茶药桑生产基地 建设 13 个茶叶生产基地、23 个中药材生产基地、28 个蚕桑产业基地
畜牧业生产基地 建设年出栏 890 万头肉猪生产基地、年出栏 226 万只肉羊生产基地、年出栏 42 万头肉牛生产基地、年存栏 4.2 万头奶业生产基地、年出栏 800 万只土鸡生产基地、年存栏 650 万只兔业生产基地、年产 5000 吨蜂产品生产基地
水产生产基地 建设 39 个特色水产养殖基地
林业产业基地 建设 1.93 万公顷木竹原料林基地、1.53 万公顷核桃等特色经济林基地

## 第二节 农业服务体系

——加大对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产业，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恢复重建良种繁育、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信息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和农业科研机构等。

专栏 9 农业服务体系					
单位：个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良种繁育场（站）	农作物良种繁育场（站）	79	66	4	9
	畜禽良种繁育场	141	80	31	30
	水产良种繁育场	32	28	1	3
农业技术 综合服务站	市级	5	3	1	1
	县级	51	39	8	4
	乡级	1271	1021	160	90
农业科研机构	农科所	4	3	1	—

## 第三节 农村基础设施

——利用成熟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鼓励使用当地材料和人力，恢复重建农村公路、村庄道路、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农村能源等设施。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专栏 10 农村基础设施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饮	集中供水设施（处）	4586	3357	1079	150

水 安 全	分散供水设施(处)	300151	270931	29000	220
	解决饮水安全人数(万人)	860.7	721.3	107.0	32.4
农村公路(公里)		39948	29345	7414	3189
县客运站(个)		49	39	8	2
乡客运站(个)		363	342	18	3
农村沼气(处)		430010	419400	8473	2137
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处)		15759	11891	2700	1168

——就地重建的村庄应以原有设施为基础，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修复重建基础设施。异地新建的村庄，应尊重当地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合理确定基础设施的重建水平和方式。

——农村生产、生活设施及服务体系的恢复重建，要考虑贫困村、国有农场和国有林场的特殊情况，统筹安排相关设施的恢复重建。

## 第七章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要根据城乡布局和人口规模，整合资源，调整布局，推进标准化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安排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严格执行强制性建设标准规范，将其建成最安全、最牢固、群众最放心的建筑。

### 第一节 教育和科研

——实施灾区教育振兴工程，以义务教育为重点，恢复重建各级各类教育基础设施。统筹企业办教育机构和民办教育机构的恢复重建。

——高质量地恢复重建中小学校，扩大寄宿制学校规模和寄宿生比重，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支教计划。

——农村地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原则上建在县城，初中建在中心乡镇，小学布局相对集中。

——合理布局重建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

——恢复重建受损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专栏 11 教 育					
					单位：所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小学		3462	1973	1194	295
	其中：寄宿制	1503	955	253	295
初中		970	769	144	57
	其中：寄宿制	891	710	124	57
高中		153	112	28	13
中等职业学校		217	189	20	8
	其中：技工学校	60	56	1	3
高等院校(点)		24	22	1	1

特殊教育学校	23	21	1	1
幼儿园	270	250	17	3
其他	62	62	—	—

## 第二节 医疗卫生

——重点恢复重建县级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以及乡镇卫生院、中心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全面恢复市县乡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恢复重建地方病防治设施。统筹企业办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恢复重建。恢复市级药品监督检验所。

——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妇幼保健与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服务人口较少的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用房与乡镇卫生院原则上统一建设，不再单独重建。适当配置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增强服务能力。

专栏 1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单位：个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医院	169	137	23	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3	48	11	4
妇幼保健机构	52	39	9	4
乡镇卫生院（含统建普通乡镇计生站）	1263	1021	160	82
药品检验所	7	5	1	1
其他卫生机构	67	57	2	8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66	53	9	4
中心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	348	268	46	34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辆）	450	346	62	42

## 第三节 文化体育

——合理布局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抓好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影剧场（团）、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场馆、青少年活动场所、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各类设施的恢复重建。

——公共文化设施要尽可能集中规划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要充分发挥文化宣传、提供信息、科普及技术培训等服务功能。恢复重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网络。

——恢复广播电视网络功能，恢复重建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无线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站等，修复广播电视村村通设施。乡镇广播电视站业务用房与乡镇综合文化站统一建设。

——恢复重建公益性出版机构、新华书店等的设施以及农家书屋、公共阅报栏。

——恢复重建受损体育场（馆）等设施，乡镇体育场所的恢复重建原则上要与学校或文化设施统筹规划，共建共享。

专栏 13 文化体育	
公共文化设施	恢复重建图书馆 52 个、文化馆 54 个、档案馆 56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1177 个（含统建乡镇广播电视站），影剧场（团）和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县级支中心、基层点
广播影视设施	恢复重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 90 座，广播电视台 54 座，修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 29522 公里，广播电视有线前端 51 个，修复配置乡镇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设备 18332 台（件），广播电视村村通设施 15688 套，流动电影放映车及设备 2526 套
新闻出版设施	恢复重建公益性出版机构 4 个、新华书店 1146 处，农家书屋和受损公共阅报栏
体育设施	恢复重建受损体育场 42 个、体育馆 37 个、后备人才训练等设施 83 处，配套建设基层全民健身设施

#### 第四节 文化自然遗产

——注重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民族文化的抢救保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有历史价值和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建筑物。

——修缮恢复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烈士纪念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文物中心库房、文物管理所、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民俗博物馆和传习所以及相关宗教活动场所。

专栏 14 文化自然遗产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修复青城山—都江堰、九寨沟、黄龙、四川大熊猫栖息地
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录	修复三星堆遗址、藏族羌族碉楼与村寨、剑南春酒坊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修复二王庙、彭州领报修院、江油云岩寺、平武报恩寺、广元皇泽寺、理县桃坪雕楼羌寨、徽县新修白水路摩崖、宁强同心羌寨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90 处，少数民族物质文化遗产 20 处
博物馆及文物库房	修复绵阳市博物馆、什邡市博物馆、茂县羌族博物馆、陇南市博物馆、广元市中心库房、汉源县文管所等 65 处，馆藏文物 3473 件（套）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修复北川羌族民俗博物馆、剑南春酒酿造技艺专题博物馆、绵竹年画博物馆、文县白马池哥昼传习所、略阳江神庙民俗博物馆等 111 处

#### 第五节 就业和社会保障

——实施就业援助工程，加强对青壮年的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对口支援、定向招工、定向培训、劳务输出等，解决规划区 100 万左右劳动人口的就业问题。

——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原则上县城建设一个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设施，街道（乡镇）、社区建设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提供就业、人才、社会保障和争议调解仲裁等服务。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信息系统。

专栏 15 就业和社会保障				
			单位：	
	个			
项 目	合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县级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机构	51	39	8	4
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	1855	1507	217	131
县乡社会福利机构	1855	1350	476	29
县乡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157	138	12	7

——实施灾区孤儿、孤老、孤残人员特殊救助计划，增强各级各类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服务设施能力。重建并适当在县城新建福利院、敬老院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在成都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恢复重建殡仪馆和救助管理站。

## 第六节 社会管理

——社会管理设施的恢复重建，要节俭实用，严格控制建设标准，结合行政区划的调整，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同级同类机构的用房和设施要尽可能集中建设、共建共享。

——恢复重建各级党政机关、政法机构的办公和业务用房，以及工商、卫生、食品药品、质检、安全生产、环境、金融、文化等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用房。恢复重建消防设施。

——恢复重建城市（城区）社区服务设施。

——建设乡镇公职人员周转住房，为乡镇挂职干部、支教、援医等人员提供宿舍。

——统筹村级公共服务，新建村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为村级组织办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体活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党员教育、警务、农业生产服务等提供统一共用场所。

## 第八章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要把恢复功能放在首位，根据地质地理条件和城乡分布合理调整布局，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远近结合，优化结构，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 第一节 交 通

——加快公路的恢复重建，充分利用原有公路和设施，以干线公路为重点，兼顾高速公路，打通必要的县际、乡际断头



路。适当增加必要的迂回路线，力争每个县拥有两个方向上抗灾能力较强的生命线公路，初步形成生命线公路网。

——对干线和支线铁路中受损的路段和运营设施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测、维护和加固，对受损严重的线路和生产运营设施进行改建或重建，提高对外通道能力。

——区分轻重缓急，修复受损民航设施设备，全面恢复并提高民航运输能力。

——建立健全交通应急体系，建设应急交通指挥、抢险救助保障系统。

专栏 16 交 通	
高速公路	修复勉县至宁强至广元、广元至巴中、雅安至石棉、都江堰至映秀、成都至绵阳、绵阳至广元、成都至邛崃、成都至都江堰、成都至彭州、宝鸡至牛背等高速公路
干线公路	修复国道 108、212、213、316、317、318 线等受损路段共约 1910 公里，以及 22 条省道（含 2 条省养县道）约 3323 公里，12 条其他重要干线公路约 848 公里，适时启动绵竹至茂县、成都至汶川高等级公路
铁路	修复加固宝成、成昆、成渝等干线铁路和成汶、广岳、德天、广旺等支线铁路，改建或重建宝成线 109 隧道等路段及受损严重的绵阳、广元、江油、德阳等主要车站，建设成都至都江堰城际铁路、成绵乐客运专线、兰渝铁路、成兰铁路、西安至成都铁路
民航	修复成都、九黄、绵阳、广元、康定、南充、泸州、宜宾、汉中、咸阳、安康、兰州、庆阳等机场以及民航空管、航空公司、航油等单位受损的设施设备

——适时启动对规划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先导和支撑作用的公路干线、铁路干线的建设。

## 第二节 通 信

——按照资源共享、先进实用、安全可靠的要求，加快公众通信网的恢复重建，加强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推进网络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通信服务水平和灾害应急能力。

——恢复重建邮政设施，按照城乡分布完善邮政局（所）布局。

专栏 17 通信	
公众通信网	恢复重建固定通信网交换机 113 万线、宽带接入设备 56 万线、移动通信网交换机 1036 万户、基站 7809 个，基础传输网光缆 70775 皮长公里、电缆 12833 皮长公里、传输设备 17332 端，业务用房 68.7 万平方米
通信枢纽	建立从成都到国际出入口的高效、直达数据专用通道和数据灾备中心
应急通信	建立通信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应急卫星通信系统
邮政	恢复重建邮政综合生产营业用房 57 处、邮政支局 385 处、邮政设备设施 2178 台（套）、邮政配套设施及车辆

### 第三节 能源

——恢复重建重点输电设施，骨干电源与外送通道，以及城乡中低压配电网网络和进户设施，规划建设电力结构与布局调整项目。

——加强停运水电站设施安全养护，排除隐患，安全度汛。做好水电资源开发的统一规划，根据交通和送出工程等外部条件恢复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受损水电站的恢复重建。

——对电力设施和水电站大坝按照新的设防标准进行设计复核，对不能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实施补强加固。

——支持受损煤矿恢复重建，尽快发挥正常生产能力。对损毁严重、剩余储量小、开采条件复杂、安全条件差的煤矿，不支持恢复重建。

——修复气井、净化厂、炼油厂、管线及其保护设施、油库和加油站等，恢复受损天然气生产和输送能力、成品油管输能力。

专栏 18 能源	
电网	恢复重建 35 千伏以上变电站 324 座，变电容量 1809 万千伏安，线路 7372 公里；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容量 380 万千伏安，线路 9.24 万公里
电源	恢复重建江油、略阳电厂，紫坪铺、映秀、太平驿、福堂、杂谷脑河、碧口、汉坪咀、葫芦头、东方红等发电设施，其中大中型水电站 129 座、装机总容量 700 多万千瓦
煤矿	恢复重建天池、红星、大昌沟、赵家坝、荣山、坤达、西坡等 164 个煤矿及外部基础设施
油气	恢复重建气井 1176 口、中坝净化厂、南充炼油厂、兰成渝输油管道及保护设施、天然气管线 100 多条、油库 8 座、加油站 922 座

### 第四节 水利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受损堤防、水库进行全面除险加固，疏浚淤堵河道，恢复防洪能力。消除堰塞湖（坝）对防洪的影响。恢复重建水文及预警预报等设施。

——结合受损水库除险加固和受损灌区重建，对受损供水设施进行全面修复，恢复供水能力。

——恢复重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监测设施。

专栏 19 水利	
防洪减灾	除险加固水库 1263 座、堤防 1199 公里，整治堰塞湖（坝）105 处，恢复重建水文站 112 个
农田水利	恢复重建大型灌区 7 处、中小型灌区 1289 处、独立微型水利设施 55498 处
水资源监测	恢复重建水源地及主要河流水质监测设施 4454 处

### 第九章 产业重建

产业的恢复重建，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政策和就业需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合理引导受灾企业原地恢复重建、异地新建和关停并转，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扩大就业机会。

## 第一节 工 业

### 一、结构调整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发挥规划区中心城市科技资源集中、产业基础较好的优势，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重大装备、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石油化工、磷化工、精细化工、纺织等产业。立足特色农林资源，发展食品、饮料、中药材等农林产品加工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发展高技术产业。

——坚持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抓好工业节能、节水、节地、节材，重点抓好高耗能企业节能减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加强废旧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支持利用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煤矸石等开发环保建材产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合理确定产业重建规模和布局，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坚决淘汰或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企业。

### 二、企业重建

——恢复重建重大装备、建材、磷化工、医药等企业。依托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先启动服务灾区重建和有利于扩大就业的项目。

——支持东汽、二重、攀长钢、长虹、九洲、宏达、阿坝铝厂、厂坝铅锌矿、成州矿业等中央企业和地方骨干企业恢复重建。支持军工企业恢复重建。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以及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带动农民增收作用大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和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恢复重建。

专栏 20 工业企业恢复重建项目				
				单
位：个				
	小计	四川	甘肃	陕西
原地恢复项目	2261	2057	152	52
原地重建项目	729	564	99	66
异地新建项目	611	459	103	49
合计	3601	3080	354	167

——支持受灾企业按照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调结构、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积极引导和承接产业转移，支持国内外投资者特别是对口支援地区的企业采取各种方式参与受灾企业重组、重建。

### 三、产业集聚区

——调整优化工业布局，发挥现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作用，引导企业集中布局，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结合灾区企业异地新建，撤并和迁建部分县（市、区）产业园区，适当扩大部分现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面积。

——新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鼓励发展“飞地经济”，承接适度重建区和生态重建区企业的异地新建，和其他企业集中布局。

——支持对口支援地区与受援地区按合理布局的原则，合作建设产业园区，吸引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

专栏 21 产业集聚区	
撤并和迁建的	阿坝水磨工业园区、平武南坝工业园、北川工业园、安县花菱工业园区、青川工业

工业园区	集中区、什邡荃华工业园、什邡穿心店工业区、绵竹龙麟河工业集中区、绵竹高尊寺化工集中发展区
扩大面积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油工业园区、德阳经济开发区、广汉经济开发区、彭州工业园区、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陇南西成（陇南）经济开发区等
新设立的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成都、德阳、绵阳、广元、天水、汉中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 第二节 旅 游

——实施重振旅游工程，加强重点旅游区和精品旅游线建设，恢复重建重要景区景点、民族特色旅游城镇和村落。恢复发展以农家乐为主要形式的乡村旅游。

——恢复重建旅游交通设施及沿线旅游服务区、服务站。做好旅游宾馆等设施的加固重建。建设旅游安全应急救援系统。

——加强旅游市场宣传，及时通报旅游安全保障状况，恢复中外游客信心。加强旅游新资源、新产品的促销。

专栏 22 旅 游	
重点旅游区	建设羌文化体验旅游区、龙门山休闲旅游区、三国文化旅游区、大熊猫国际旅游区
精品旅游线	建设九寨沟旅游环线、藏族羌族文化旅游走廊、地震遗址旅游线、大熊猫栖息地旅游线、三国文化旅游线、川陕甘红色旅游线
景区景点	恢复重建都江堰—青城山、九寨沟、黄龙、剑门蜀道、荃华山、李白故里、四姑娘山、武都万象洞、成县西狭颂、康县阳坝、舟曲拉尕山、青木川古镇、定军山、宝鸡炎帝陵、千佛崖、略阳五龙洞等

## 第三节 商 贸

——优化城乡服务设施网点布局，恢复重建关系群众基本生活的商业服务网点、民族贸易网点以及便民利民的生活生产服务网络。重点恢复重建钢材和水泥等建材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服务设施。

——整合现有物流设施，重建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配送中心、生鲜食品和农产品冷链系统、食糖等重要商品储备库，新建民族特需商品储备设施。引进大型物流企业，促进现代物流发展。

——恢复重建粮食和食用油库、粮油供应站、军供站点、粮食批发市场、粮食收购站点等粮食流通设施。恢复重建成品油、通用物资等国家物资储备设施。

——城镇应恢复重建百货店、超市、便利店、专卖店、专业店、农贸市场等零售业态，振兴传统商业街区，恢复发展社区生活服务业。

——农村应恢复重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网点、供销社经营服务体系等。

专栏 23 商贸网点
------------

批发市场 恢复重建生产资料批发市场 6 个、农产品（含畜产品）批发市场 85 个、家装建材批发市场 24 个、日用消费品批发市场 30 个、其他批发市场 36 个
零售业 恢复重建百货店 39 个、超市 79 个、农贸市场 267 个
配送中心 恢复重建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 44 个、农产品配送中心 11 个、农资配送中心 28 个、公共物流平台 13 个
粮油储备设施 恢复重建粮食储备库 161 个，其中中央储备粮代储粮库 28 个、地方储备粮库 133 个
物资储备设施 恢复重建肉类储备库 9 个、其他重要商品储备库 28 个，其中国家物资储备库 2 个

#### 第四节 金融

- 恢复重建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分支机构，合理布局基层营业网点。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完善金融服务网络。
- 恢复重建营业用房、金库、金融网络信息系统。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做好证券期货、保险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和异地灾备工作。

<b>专栏 24 金融机构</b>
银行业 修缮加固网点 1085 个、原址重建 776 个、异地新建 232 个、撤并 12 个
证券业 修缮加固网点 19 个、原址重建 2 个、异地新建 12 个
保险业 修缮加固网点 1211 个、原址重建 11 个、异地新建 50 个

#### 第五节 文化产业

- 恢复重建三星堆、绵竹年画、广元和都江堰文化产业园以及九寨沟演艺群、建川博物馆聚落等文化产业基地，加固改造徽县河池和成县同谷书画院，打造羌绣、强巴版画等优势品牌。
- 恢复重建受损的演出展览、创意动漫，以及图书音像发行分销、文化娱乐、艺术品经营等网点。

### 第十章 防灾减灾

防灾减灾体系的恢复重建，要坚持预防为主、合理避让、重点整治、统筹调度的原则，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和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提高灾害预防和紧急救援能力。

#### 第一节 灾害防治

- 加强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堰塞湖等次生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和监测，尽快治理险情紧迫、危险性大、危害严重的隐患点。
- 加强地震、地质、气象、洪涝灾害等的专业监测系统、群测群防监测系统、信息传输发布系统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监测预警示范区。
- 加强基础测绘工作，恢复建设测绘基准点，建设地理信息系统。

#### 第二节 减灾救灾

- 加强紧急救援救助能力建设，充实救援救助力量，提高装备水平，健全抢险抢修和应急救援救助专业队伍。
- 加强救灾指挥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综合救灾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和灾情管理系统。
- 结合交通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建立应急水源、备用电源和应急移动通信系统。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储备能力。
- 完善各类防灾应急预案，加强城乡避难场所建设，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 合理确定抗震设防标准，按灾情烈度提高灾区原有设防等级。

<b>专栏 25 防灾减灾</b>
-------------------

Copyright2002©Sccin.com, Sccin Co.,LTD.All rights reserved

联系电话：028-85569858 81833200 传真：028-85544063 邮箱:kzjztd@163.com

主管：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四川省经济信息中心 四川建设网 灾区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6号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已经2008年6月4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8年6月8日

##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积极、稳妥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的生活、生产、学习、工作条件，促进灾区经济社会的恢复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分步实施、自力更生、国家支持、社会帮扶的方针。

第三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受灾地区自力更生、生产自救与国家支持、对口支援相结合；
- (二) 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 (三) 就地恢复重建与异地新建相结合；
- (四) 确保质量与注重效率相结合；
- (五) 立足当前与兼顾长远相结合；

(六) 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必要时成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第五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物资，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国家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给予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支持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材料。

国家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符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需要的援助。

第六条 对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过渡性安置

第七条 对地震灾区的受灾群众进行过渡性安置，应当根据地震灾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投亲靠友、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政府对投亲靠友和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安置的受灾群众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过渡性安置地点应当选在交通条件便利、方便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区域，并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洪灾、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雷击等灾害的区域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实施过渡性安置应当占用废弃地、空旷地，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农田，并避免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区域造成破坏。

第九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条件，因地制宜，为灾区群众安排临时住所。临时住所可以采用帐篷、篷布房，有条件的也可以采用简易住房、活动板房。安排临时住所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将学校操场和经安全鉴定的体育场馆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国家鼓励地震灾区农村居民自行筹建符合安全要求的临时住所，并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



政府制定。

第十条 用于过渡性安置的物资应当保证质量安全。生产单位应当确保帐篷、篷布房的产品质量。建设单位、生产单位应当采用质量合格的建筑材料，确保简易住房、活动板房的安全质量和抗震性能。

第十一条 过渡性安置地点应当配套建设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并按比例配备学校、医疗点、集中供水点、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点、日常用品供应点、少数民族特需品供应点以及必要的文化宣传设施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过渡性安置地点的规模应当适度，并安装必要的防雷设施和预留必要的消防应急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防范火灾和雷击灾害发生。

第十二条 临时住所应当具备防火、防风、防雨等功能。

第十三条 活动板房应当优先用于重灾区和需要异地安置的受灾群众，倒塌房屋在短期内难以恢复重建的重灾户特别是遇难者家庭、孕妇、婴幼儿、孤儿、孤老、残疾人员以及学校、医疗点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 临时住所、过渡性安置资金和物资的分配和使用，应当公开透明，定期公布，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过渡性安置用地按临时用地安排，可以先行使用，事后再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到期未转为永久性用地的，应当复垦后交还原土地使用者。

第十六条 过渡性安置地点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次生灾害、饮用水水质、食品卫生、疫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环境卫生整治。使用的消毒剂、清洗剂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土壤、水资源、环境等造成污染。

过渡性安置地点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治安管理，及时惩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受灾群众应当在过渡性安置地点所在地的县、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下，建立治安、消防联队，开展治安、消防巡查等自救自救工作。

第十七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受灾群众和企业开展生产自救，积极恢复生产，并做好受灾群众的心理援助工作。

第十八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开展抢种抢收，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保障农业投入品和农业机械设备的供应。

第十九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先组织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恢复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 第三章 调查评估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为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城镇和乡村受损程度和数量；
- (二) 人员伤亡情况，房屋破坏程度和数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工农业生产设施与商贸流通设施受损程度和数量，农用地毁损程度和数量等；
- (三) 需要安置人口的数量，需要救助的伤残人员数量，需要帮助的孤寡老人及未成年人的数量，需要提供的房屋数量，需要恢复重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要恢复重建的生产设施，需要整理和复垦的农用地等；
- (四) 环境污染、生态损害以及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毁损等情况；
- (五)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及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和隐患等情况；
- (六)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形地貌以及河势和水文情势、重大水利水电工程的受影响情况；
- (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
- (八) 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需要调查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毁损严重的水利、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和抗震性能鉴定，保存有关资料和样本，并开展地震活动对相关建设工程破坏机理的调查评估，为改进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应当采用全面调查评估、实地调查评估、综合评估的方法，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评估结论的可靠性。

地震部门、地震监测台网应当收集、保存地震前、地震中、地震后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整的档案。

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及时上报国务院。

### 第四章 恢复重建规划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与地震灾区的省级人民政府共同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包括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农村建设规划、城乡住房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调整规划、市场服务体系规划、防灾减灾和生态修复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

第二十六条 地震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省级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

第二十七条 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尊重科学、尊重自然，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兼顾，与推进工业化、城镇化、新农村建设、主体功能区建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结合，并坚持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区分缓急、突出重点，相互衔接、上下协调，规范有序、依法推进的原则。

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 地震灾后调查评估获得的地质、勘察、测绘、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应当作为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依据。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震地质、地震活动特性的研究成果和地震烈度分布情况，对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复核，为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进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提供依据。

第二十九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包括地震灾害状况和区域分析，恢复重建原则和目标，恢复重建区域范围，恢复重建空间布局，恢复重建任务和政策措施，有科学价值的地震遗址、遗迹保护，受损文物和具有历史价值与少数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修复，实施步骤和阶段等主要内容。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重点对城镇和乡村的布局、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工业生产设施建设、防灾减灾和生态环境以及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土地整理和复垦等做出安排。

第三十条 地震灾区的中央所属企业生产、生活等设施的恢复重建，纳入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吸收有关部门、专家参加，并充分听取地震灾区受灾群众的意见；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方面专家进行专题论证。

第三十二条 地震灾区内的城镇和乡村完全毁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人口规模超出环境承载能力，需要异地新建的，重新选址时，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或者生态脆弱和可能发生洪灾、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的区域以及传染病自然疫源地。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新址进行论证，听取公众意见，并报

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批准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是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基本依据，应当及时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公布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所依据的基础资料修改、其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或者因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修改的，由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 第五章 恢复重建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 地震灾区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协助、指导地震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

城镇恢复重建应当充分考虑原有城市、镇总体规划，注重体现原有少数民族建筑风格，合理确定城镇的建设规模和标准，并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第三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具体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统筹规划、政策建议、投资计划、组织协调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安排。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安排和政策建议，并具体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财政资金的拨付和管理。

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电力、通信、广播影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基础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

建设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

民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受灾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保障、生活困难救助、农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社会福利设施恢复重建以及对孤儿、孤老、残疾人员的安置、补助、心理援助和伤残康复。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广播影视、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以及维护市场秩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问题的专题研究，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商务、工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监测、农业生产设施恢复重建和农业生产条件恢复，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用地安排、土地整理和复垦、地质灾害防治，商贸流通、工业生产设施等恢复重建。

环保、林业、民政、水利、科技、安全生产、地震、气象、测绘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生

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及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证券、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支持和服务政策的制定与落实。

公安部门具体负责维护和稳定地震灾区社会秩序。

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实施进口恢复重建物资、境外捐赠物资的验放、检验检疫。

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涉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地震废墟进行现场调查，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学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地震遗址、遗迹划定范围，建立地震遗址博物馆。

第三十七条 地震灾区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民族事务、建设、环保、地震、文物等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少数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对象及其区域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地震灾害现场的清理保护，应当在确定无人类生命迹象和无重大疫情的情况下，按照统一组织、科学规划、统筹兼顾、注重保护的原则实施。发现地震灾害现场有人类生命迹象的，应当立即实施救援。

第三十九条 对清理保护方案确定的地震遗址、遗迹应当在保护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抢救、收集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技术资料 and 实物资料，并在不影响整体风貌的情况下，对有倒塌危险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必要的加固，对废墟中有毒、有害的废弃物、残留物进行必要的清理。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对尚可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具有历史价值与少数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历史建筑，应当采取加固等保护措施；对无法保留但将来可能恢复重建的，应当收集整理影像资料。

对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等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应当及时抢救、整理、登记，并将清理出的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运送到安全地点妥善保管。

第四十条 对地震灾害现场的清理，应当按照清理保护方案分区、分类进行。清理出的遇难者遗体处理，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传统习惯；清理出的财物，应当对其种类、特征、数量、清理时间、地点等情况详细登记造册，妥善保存。有条件的，可以通知遇难者家属和所有权人到场。

对清理出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废弃物、残留物，应当实行分类处理，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地震灾区的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对清理出的动物尸体，应当采取消毒、销毁等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第四十二条 对现场清理过程中拆除或者拆解的废旧建筑材料以及过渡安置期结束后不再使用的活动板房等，能回收利用的，应当回收利用。

第四十三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交通、铁路、通信、供水、供电、住房、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文化、广播电视、金融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城镇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设施，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

乡村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尊重农民意愿，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以群众自建为主，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对口支援，因地制宜，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保护耕地。

地震灾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村民住宅建设的选址予以指导，并提供能够符合当地实际的多种村民住宅设计图，供村民选择。村民住宅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体现原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第四十四条 经批准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先行安排使用土地，实行边建设边报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对因地震灾害毁损的耕地、农田道路、抢险救灾应急用地、过渡性安置用地、废弃的城镇、村庄和工矿旧址，应当依法进行土地整理和复垦，并治理地质灾害。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地震灾区地震动参数、抗震设防要求、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复审；确有必要修订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地震灾区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应当根据修订后的地震灾区地震动参数，进行相应修订。

第四十六条 对地震灾区尚可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应当按照地震灾区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改造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地震灾后重建工程的选址，应当符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抗震设防、防灾减灾要求，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生态脆弱地区、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区域和传染病自然疫源地。

第四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并对抗震设计的质量以及出具的施工图的准确性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选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四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重点对工程是否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第五十条 对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第五十一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涉及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地震遗址、遗迹保护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资金筹集与政策扶持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市场运作等方式筹集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第五十四条 国家根据地震的强度和损失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建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专项用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由预算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构成。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捐赠款物。捐赠款物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并纳入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的，应当将捐赠款物用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作为受赠人的，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捐赠票据。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物资和人员服务以及安排实施的多双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投资地震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

第五十七条 国家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依法实行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税务部门制定。

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地方税收优惠措施。

第五十八条 地震灾区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可以适当减免。具体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向地震灾区的房屋贷款和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贷款、工业和服务业恢复生产经营贷款、农业恢复生产贷款等提供财政贴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国家在安排建设资金时，应当优先考虑地震灾区的交通、铁路、能源、农业、水利、通信、金融、市政公用、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防灾减灾、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点工程设施建设。

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等设施因地震遭受破坏的，地震灾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正常运行。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受灾群众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就业；可以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受灾群众参加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第六十二条 地震灾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其监护人因地震灾害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地震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由国家给予生活费补贴；地震灾区的其他学生，其父母因地震灾害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地震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同等情况下其所在的学校可以优先将其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予以资助。

第六十三条 非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安排，采取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

国家鼓励非地震灾区的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援建等多种形式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

第六十四条 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事项，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依法及时予以办理。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以及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六十六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在确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分配方案、房屋分配方案前，应当先行调查，经民主评议后予以公布。

第六十七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来源、数量、



发放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铁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开展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

第六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和效果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定期公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并在审计结束后公布最终的审计结果。

第七十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以及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结束后，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档案。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的违法违纪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违纪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侵占、截留、挪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或者物资的，由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追回被侵占、截留、挪用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或者物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或者明示、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六条 对毁损严重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建设工程，在调查评估中经鉴定确认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行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七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的其他有关法律的适用和有关政策，由国务院依法另行制定，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出规定。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Copyright2002©Sccin.com, Sccin Co.,LTD.All rights reserved

联系电话：028-85569858 81833200 传真：028-85544063 邮箱:kzjztd@163.com

主管：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四川省经济信息中心 四川建设网 灾区政府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四川省人民政府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支援四川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合作的安排

## 一、 序言

1.1 为了进一步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方）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川方）双方就援建工作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具体操作的事宜经商议后达成共识，列述于下文。

## 二、 背景

2.1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8.0级特大地震，对四川省和邻近地区造成严重破坏，数万同胞不幸遇难。四川省的受灾情况尤其严重，受灾面积达25万平方公里，当中重灾区面积占10万平方公里。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既艰巨又紧急，需要各方的支援。港方本着“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以及“以民为本”和“血浓于水”的精神，致力与川方合作，协助川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务求灾区居民能尽快重建家园，恢复正常的生活。

2.2 四川汶川地震发生后，香港特区各界积极参与抗震救灾的工作，以解燃眉之急。2008年5月14日，香港特区立法会（特区立法会）批准拨款3.5亿港元，向赈灾基金注资，用于紧急抗震救灾的工作。香港各界也踊跃捐输，筹款支援抗震救灾的工作。香港特区消防处、卫生署、政府飞行服务队，食物环境卫生署、水务署及医院管理局共136人先后前赴灾区，在搜救和环境卫生控制方面提供支援，并为灾民提供医疗支援、手术、精神心理辅导及康复治疗服务。

2.3 2008年6月27至29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曾荫权率领港方代表团前往四川灾区访问，并与四川省省委书记刘奇葆、省长蒋巨峰等川方高层领导和有关部门代表，就香港特区参与灾区恢复重建机制和相关安排、香港特区参与援建的范围和方式等事宜交换意见。跟进有关的工作，港方政务司司长唐英年与川方常务副省长魏宏于2008年8月1日共同召开“香港特区参与四川灾后恢复重建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就香港特区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的筹备工作展开了非常有效的交流，并就援建的范围、方式、香港特区非政府机构参与援建工作等事宜达成了初步的共识。川港双方其后一直维持紧密联系，进

一步落实有关的工作。

### 三、 基本原则

- 3.1 港方会在符合“一国两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务院《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以及其他内地与四川地震恢复重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等框架的基础下，协助川方推行灾区恢复重建的工作。
- 3.2 川港双方会以协商形式，共同议定由港方直接捐资的援建项目，以及该等项目的性质、内容，范围、预算费用和服务对象，经双方确定后推行。初步估计，港方参与的援建项目约在3至5年内完成。其间，港方会尽力而为，为双方议定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援；并会考虑按个别项目的性质和灾区的实际需要，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下，提供所需的支援，例如医疗和康复服务、其他专业培训和物资供应等。
- 3.3 港方会以项目的形式协助川方分阶段推展议定的援建工作。川港双方同意以下的基本原则：

(一) 每个援建项目均会独立设项；

- (二) 资金项目管理的安排会按工作进度拨款的原则，依照项目的进度，并在符合香港特区相关财政法例和规则的前提下，分期拨付所需的资金；以及
- (三) 项目的技术标准要符合内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适当的监察机制。

#### 四、 港方援建项目

- 4.1 援建期间的 3 至 5 年内，港方会尽力而为，以香港特区总承担不超过 100 亿港元的援建项目为目标，具体的数额以特区立法会批准的数额和民间筹集的捐款总额为准。有关项目包括港方直接捐资的项目、港方与香港公营/非政府机构合作协调捐资的项目，以及港方“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下称“特区政府支援基金”）拨款予香港非政府机构推行的项目。
- 4.2 港方的援建工作将会以项目的形式，分阶段推行。2008 年 7 月，立法会批准开立为数 20 亿港元的承担额，用以注资特区政府支援基金，作为香港特区投入四川地震灾后援建工作首阶段的财政承担。

- 4.3 2008年9月9日，川方向港方提供了一份经修订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援助四川地震灾后重建预选项目表（第一批）》连31个预选项目单项材料（附件一），以及《卧龙自然保护区灾后重建预选项目表》连26个预选分项材料（附件二），给港方考虑。双方经商讨后，同意首先确定共20个首阶段援建项目，初步投资估算为16.65亿元人民币（等值约18.97亿港元<sup>1</sup>）。有关项目的基本资料和初步投资估算撮述于附件三《香港特别行政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首阶段的援建项目》。川方会进行更详细的项目规划及投资估算工作，经双方磋商同意后确认。
- 4.4 在符合香港特区相关财政法例和规则的前提下，港方原则上同意援建载于附件一的12个其他援建项目，以及载于附件二，有关卧龙自然保护区的25个其他援建分项<sup>2</sup>。就未能在首阶段推展的项目，港方会在适当的时间向特区立法会提交拨款建议，繼續推展有关工作。
- 4.5 为了能够更全面地规划有关的援建工作，川方正拟备更多

---

<sup>1</sup> 以2008年10月6日汇率100港元兑87.766人民币计算。

<sup>2</sup> 就部分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其他项目，港方正与香港赛马会商讨，研究可否利用部分该会早前同意拨出的10亿港元款项，在首阶段一并推展有关的工作。

的援建项目，并会尽快提供给港方考虑。

## 五、 项目管理安排

5.1 港方会以项目的形式协助川方分阶段推展议定的援建工作，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的原则和安排，推行有关的项目管理工作：

- (一) 港方援建项目的技术标准须符合内地的法规及有适当的监察机制。在内地进行的援建工作和技术标准会以内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归。川方并希望借此机会引入香港特区的规划、设计、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让港方委派的专业机构／人士，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按需要为香港特区援建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谘询、管理、监理、会计和审计等工作提供专业意见，给川方参考。
- (二) 港方直接捐资的援建项目，由川方组织实施建设及负责日常的项目管理监督。有关援建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按内地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处理，对承包企业可适当提高资质等级。



(三) 川港双方会共同审视有关项目的实际工作进度，川港双方相关的管理部门和港方委派的相关专业代理机构/人可按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项目检查工作，包括与援建项目有关的数据，以及在援建项目现场，对项目工作进展、材料质量和资金使用等事宜进行实地检查。对个别项目出现的问题，由川港双方及时进行协商处理，确保援建项目按规范实施。

(四) 港方只作为援建项目的资金承担者，无须承担就援建项目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例如就有关的规划、设计、实施建设和日后的使用、营运、维修保养等任何合约、民事和其他方面的法律责任。

5.2 随着援建项目的启动，如有需要，川港双方可因应实践经验和实际的需要，就第 5.1 段上文所载述的项目管理安排作出修订、增删或补充。

## 六、 资金管理安排

6.1 川港双方会共同合作，确保港方的援建资金能够用得其所、到位和有效。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的原则和安排，管理

港方的援建资金：

- (一) 每个援建项目均会独立设项。不同阶段的援建计划均会有明确的项目清单，表明个别项目的性质、内容，范围、预算费用和服务对象等。
- (二) 项目资金管理的安排会按预计工作进度拨款的原则，依照项目不同阶段的进度，分期拨付所需的资金。川方会在四川省设立一个特定的“香港特区援建项目资金专户”（下称“援建资金专户”），以处理港方资金的跨境划拨，以及援建项目的资金拨付事宜。港方会尽量配合川方，基本上以每 12 个月为期，分期从特区政府支援基金转拨资金至援建资金专户，以应付援建项目的资金需要。
- (三) 川港双方会就每项工程议定里程碑，除特别项目外，一般分为 4 个阶段：完成地基工程，完成 50% 上盖结构，完成全部上盖结构，以及完成屋宇装备和内部装修等其他所有工程。川港双方并会就完成每项工程中每个里程碑所需的费用及时间，在项目施工期开展前预早达成共识。

- (四) 首期港方的拨付资金数额，会视乎川方估算在首 12 个月内，各项工程在该段期间拟完成的里程碑总费用，由港方以预先拨款方式支付。
- (五) 在相关的 12 个月期接近结束前，川港双方会检视每项目工程进度及核实已完成的里程碑，并进行实地考察。川方实施单位须提交有关文件，包括独立公证行报告、工程进度表/照片/图则、会议纪录及测试纪录等，作为凭证。川港双方会因应每项工程的实际进度及余下的工程量(以里程碑为基础)和工期，在进入第二期以前，计算随后 12 个月所需的工程费用，并协商下一期发放的款项。
- (六) 川方会严格控制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工程预算。相关阶段涉及所有项目的整体实际开支不应超越港方同意的承担额。如因在工程期间遇上不能预见的因素而需调整项目的规模和预算，须经川港双方协商同意，在符合香港特区相关财政法例和规则的前提下跟进处理。

(七) 在港方支援的所有项目完成后，若仍有资金剩余，川港双方会协商资金的安排。

6.2 随着援建项目的启动，如有需要，川港双方可因应实践经验和实际的需要，就第 6.1 段上文所载述的资金管理安排作出修订、增删或补充。

## 七、 沟通协调机制

7.1 川港双方同意设立定期或不定期的“香港特区参与四川灾后重建协调机制会议”（下称“协调机制会议”），以便双方就香港特区参与援建的工作进行沟通 and 协调。协调机制共分三层。

7.2 第一层为协调机制高层会议，由川港双方高层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港方召集人为政务司司长，川方由一名副省长作为召集人，成员包括双方相关部门的代表。主要任务是审定援助资金和项目的年度计划；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审查年度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展等。

- 7.3 第二层为协调机制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港方召集人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代表，成员包括港方相关部门的代表。川方召集人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和省港澳事务办公室（省港澳办）代表，成员包括川方相关部门的代表。川方会建立“香港特区参与四川灾后重建协调机制日常办公室”，由省发改委和省港澳办牵头，与港方的相关对口对接。工作协调小组向高层协调机制负责，主要的职责是处理和跟进有关组织实施香港特区参与四川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包括援建资金和项目的统筹安排、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以及高层机制指派的其他工作。
- 7.4 第三层为协调机制项目专责小组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双方的召集人为专责相关项目的牵头部门代表，成员包括双方的相关部门及参与机构的代表。项目专责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专责跟进香港特区参与的相关项目（例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卧龙自然保护区及医疗康复中心项目）的具体事宜，协助工作协调小组处理有关的工作，例如资金安排、前期规划和预算、各项专业技术支援，以及其他工作协调小组委派的工作。川港双方会根据香港特区援建工作的进展，按需要和实际情况适

时调整项目小组的组成和数目。

7.5 港方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会继续担当桥梁的角色，在四川省协助处理有关香港特区援建工作的日常联络事宜。

· 本安排于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一日在成都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川省人民政府

刘捷

日期：2008.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林瑞麟

日期：2008.10.11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援助四川地震灾后重建预选项目表（第一批）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 (亿元人民币)
基础建设				小计 = 7.6560
1	阿坝州 汶川县	省道 303 公路映秀至卧龙段	24	7.6560
教育设施				小计 = 4.0981
2	阿坝州 汶川县	汶川县水磨中学	24	0.5570
3	广元市 苍溪县	四川省苍溪中学校	24	0.6523
4	绵阳市 三台县	三台县第一中学	24	0.7737
5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第一小学	24	0.1481
6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华山路小学	24	0.1604
7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五中高中部	24	1.8066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设施				小计 = 1.3826
8	广元市 朝天区	朝天区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3384
9	广元市 元坝区	元坝区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3168
10	绵阳市 游仙区	游仙区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2554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 (亿元人民币)
11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4720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设施 (續)				小计 = 1.0269
12	广元市 旺苍縣	旺苍縣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3744
13	广元市 苍溪縣	苍溪縣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3168
14	德陽市 羅江縣	羅江縣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1657
15	德阳市 廣漢市	廣漢市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1700
医疗设施				小计 = 2.6314
16	广元市 朝天区	朝天区中医院	18	0.2378
17	广元市 旺苍县	旺苍县人民医院	24	0.3600
18	广元市 元坝区	元坝区人民医院	18	0.1343
19	绵阳市 梓潼县	梓潼县人民医院	15	0.6228
20	绵阳市 盐亭县	盐亭县中医院	24	0.1985
21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4	0.7701
22	德阳市 旌阳区	旌阳区中医院(人民医院)	24	0.3079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 (亿元人民币)
医疗设施 (續)				小计 = 5.7433
23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人民医院	24	0.2460
24	成都市	四川省人民医院川港康复科技综合大楼(含“川港康复中心”)	36	2.2454 (只包括“川港康复中心”的预算)
25	广元市 朝天区	朝天区人民医院	24	0.5545
26	广元市 旺苍县	旺苍县中医院	24	0.6975
27	广元市 元坝区	元坝区中医院	18	0.1249
28	绵阳市 游仙区	绵阳市三医院	24	0.7724
29	绵阳市 盐亭县	盐亭县人民医院	24	0.6978
30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2	0.3149
31	德阳市 罗江县	罗江县中医院	8	0.0899
			总计	22.5383

**备注**

1. 本附件所载列的项目估算是川港双方根据川方提供的初步资料达成原则上的共识,只视为粗略估计。双方会就个别项目的内容、规模和项目估算作进一步协商,在有需要时可按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修订。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支援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卧龙自然保护区灾后重建预选项目表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 (亿元人民币)
卧龙自然保护区				小计 = 9.263
1	阿坝州	规划编制	12	0.2000
2	阿坝州	中国保护大熊猫研究中心都江堰救护 与疾病防控基地	24	0.6580
3	阿坝州	灾后电力能源恢复与重建项目	36	2.0772
4	阿坝州	中国保护大熊猫研究 中心灾后重建项目	33	2.3956
5	阿坝州	管理局办公和职工工作用房	24	0.1440
6	阿坝州	耿达中心小学灾后重建项目	24	0.3767
7	阿坝州	卧龙中心学校	24	0.7468
8	阿坝州	医疗保健灾后重建项目	24	0.2160
9	阿坝州	卧龙镇社会福利院	12	0.0522
10	阿坝州	耿达镇社会福利院	12	0.0522
11	阿坝州	垃圾处理 and 转运系统灾后 重建项目	36	0.2330
12	阿坝州	灾后供排水设施恢复与重建项目	36	0.8400
13	阿坝州	“五一棚”大熊猫野外生态观察站灾 后恢复重建项目	12	0.0428
14	阿坝州	邓生保护站(点)灾后重建项目	12	0.0792
15	阿坝州	木江坪保护站(点)灾后重建项目	12	0.0757
16	阿坝州	三江保护站(点)灾后重建项目	12	0.0800
17	阿坝州	中国卧龙大熊猫博物馆灾后 重建项目	24	0.2196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 (亿元人民币)
18	阿坝州	保护巡护路网恢复重建项目	36	0.0552
19	阿坝州	检测设备重新购置项目	5	0.0550
20	阿坝州	邓生保护站巴朗河小水电站	12	0.0238
21	阿坝州	大熊猫栖息地植被恢复	48	0.6400
卧龙自然保护区 (續)				小计 = 6.2592
22	阿坝州	道路交通恢复项目	24	0.1236
23	阿坝州	灾害治理与防治重建项目	51	1.8000
24	阿坝州	乡土文化遗产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24	0.1200
25	阿坝州	标牌、标桩建设项目	24	0.0156
26	阿坝州	“数字卧龙”系统工程 建设项目	48	4.2000
			总计	15.5222

**备注**

2. 本附件所载列的项目估算是川港双方根据川方提供的初步资料达成原则上的共识, 只视为粗略估计。双方会就个别项目的内容、规模和项目估算作进一步协商, 在有需要时可按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修订。

附件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支援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首阶段的援建项目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 (亿元人民币)
基础建设				小计 = 7.6560
1*	阿坝州 汶川县	省道 303 公路映秀至卧龙段	24	7.6560
教育设施				小计 = 2.2915
2*	阿坝州 汶川县	汶川县水磨中学	24	0.5570
3	广元市 苍溪县	四川省苍溪中学校	24	0.6523
4	绵阳市 三台县	三台县第一中学	24	0.7737
5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第一小学	24	0.1481
6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华山路小学	24	0.1604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设施				小计 = 1.3826
7	广元市 朝天区	朝天区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3384
8	广元市 元坝区	元坝区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3168
9	绵阳市 游仙区	游仙区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2554
10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24	0.4720

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项目估算 (亿元人民币)
医疗设施				小计 = 5.1228
11	广元市 朝天区	朝天区中医院	18	0.2378
12	广元市 旺苍县	旺苍县人民医院	24	0.3600
13	广元市 元坝区	元坝区人民医院	18	0.1343
14	绵阳市 梓潼县	梓潼县人民医院	15	0.6228
15	绵阳市 盐亭县	盐亭县中医院	24	0.1985
16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4	0.7701
17	德阳市 旌阳区	旌阳区中医院(人民医院)	24	0.3079
18	德阳市 广汉市	广汉市人民医院	24	0.2460
19*	成都市	四川省人民 医院川港康复科技综合大楼 (含“川港康复中心”)	36	2.2454 (只包括“川港康复中心” 的预算)
卧龙自然保护区				小计 = 0.2000
20*	阿坝州	规划编制	12	0.2000
			总计	16.6529

#### 备注

1. 本附件所载列的项目估算是川港双方根据川方提供的初步资料达成原则上的共识,只可视为粗略估计。双方会就个别项目的内容、规模和项目估算作进一步协商,在有需要时可按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修订。
2. \* 为重点建设项目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  
首階段的援建項目

項目	地點	項目名稱	項目估算 (億元人民幣)	附錄
<b>基礎建設</b>			<b>小計 = 7.6560</b>	
1	阿壩州 汶川縣	省道 303 公路映秀至臥龍段	7.6560	1
<b>教育設施</b>			<b>小計 = 2.2915</b>	
2	阿壩州 汶川縣	汶川縣水磨中學	0.5570	2
3	廣元市 蒼溪縣	四川省蒼溪中學校	0.6523	3
4	綿陽市 三台縣	三台縣第一中學	0.7737	4
5	德陽市 旌陽區	德陽市第一小學	0.1481	5
6	德陽市 旌陽區	德陽市華山路小學	0.1604	6
<b>社會福利綜合服務設施</b>			<b>小計 = 1.3826</b>	
7	廣元市 朝天區	朝天區 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0.3384	7
8	廣元市 元壩區	元壩區 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0.3168	8
9	綿陽市 游仙區	游仙區 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0.2554	9
10	德陽市 旌陽區	德陽市 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0.4720	10

項目	地點	項目名稱	項目估算 (億元人民幣)	附錄
<b>醫療設施</b>			<b>小計 = 5.1228</b>	
11	廣元市 朝天區	朝天區中醫院	0.2378	11
12	廣元市 旺蒼縣	旺蒼縣人民醫院	0.3600	12
13	廣元市 元壩區	元壩區人民醫院	0.1343	13
14	綿陽市 梓潼縣	梓潼縣人民醫院	0.6228	14
15	綿陽市 鹽亭縣	鹽亭縣中醫院	0.1985	15
16	德陽市 旌陽區	德陽市第二人民醫院	0.7701	16
17	德陽市 旌陽區	旌陽區中醫院(人民醫院)	0.3079	17
18	德陽市 廣漢市	廣漢市人民醫院	0.2460	18
19	成都市	四川省人民 醫院川港康復科技綜合大樓 (含“川港康復中心”)	2.2454  (只包括“川港康復中心” 的預算)	19
<b>臥龍自然保護區</b>			<b>小計 = 0.2000</b>	
20	阿壩州	臥龍自然保護區規劃編制	0.2000	20
<b>總計</b>			<b>16.6529 億人民幣 (等值 19.0537 億港元)</b>	

#### 備註

1. 上述數字只是初步估算。川方相關部門正審批相關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可能會就估算數字作出修訂。
2.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0 港元兌 87.40 人民幣 率計算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省道 303 公路映秀至臥龍段
地點	阿壩州汶川縣
項目主要內容	本項目是省道 S303 線的一段，起于阿壩州汶川縣映秀鎮，經耿達，止于臥龍，全長約 45Km。項目主要內容是要恢復重建在“5.12”汶川地震中受嚴重破壞的該段道路，全段採用國家二級公路標準設計，包括公路及相關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勘察、設計、施工、啟用以及對工程的管理、監理、會計和審計等。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道 S303 是通往川西北及西藏的一條重要通道，也是阿壩州公路網主骨架之一。映秀至臥龍段公路是通往“5.12”汶川地震受災最嚴重的臥龍特區的重要公路通道，提供對臥龍特區近 6000 名居民和圈養大熊貓的基本生活物質和救災物資運輸的更大保障。這條生命通道，成為了制約臥龍抗震救災、維護社會穩定、啟動災後重建工作的“瓶頸”。</li> <li>2. 本項目建設是保障世界遺產臥龍熊貓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順利實施的重要交通基礎設施工程，是促進該區域未來經濟社會發展和滿足未來交通需求的需要。</li> <li>3. 公路重建後將提供高效、安全的公路通道，改善阿壩州的旅遊交通條件，能進一步促進阿壩州旅遊業發展。</li> </ol>
建設工期(月)	24 個月
項目估算	7.656 億元人民幣（8.7597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水磨中學 (初級中學)
地點	汶川縣 水磨鎮老人村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磨中學在 512 地震中，全校約 6,700 平方米校舍嚴重損毀，需要拆卸重建。</li> <li>• 所有學生分散於各其它省/市就學。</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地政府在地震後重申整合及配置教育資源，計劃將水磨中學分為高中部分初中部。高中部會於原址重建，初中部則異址重建。高中部已獲其它省/市支援，要求特區政府援建初中部。</li> <li>• 當地政府已撥地予初中部作建校之用。新建校舍面積約 13,000 平方米，另建運動場約 11,100 平方米。</li> <li>• 原有學生約 700 人，教學班 12 個，住宿生約 600 人。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900 人，設 23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9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水磨鎮、漩口鎮和三江鄉等 30 餘個鄉村共約 2 萬人，適齡學生為每年約 1,200 人。
建設工期(月)	10 個月
項目估算	0.5570 億元人民幣 (0.6373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四川省蒼溪中學校 國家級示範性普通高中
地點	蒼溪縣 陵江鎮紅軍路中段 362 號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蒼溪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7,200 平方米校舍成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另有約 62,000 平方米成為 C 級危房，需要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於原址重建教學實驗綜合樓一幢，面積約 11,000 平方米，及運動場約 22,000 平方米。另維修加固約 62,000 平方米已受損校舍。</li> <li>原有學生約 6,000 人，住宿生約 4,900 人，教學班 84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6,300 人，設 106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5,3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寄宿制初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區內約 78 萬人，適齡學生每年約 9,000 人。
建設工期(月)	21 個月
項目估算	0.6523 億元人民幣（0.7463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三台縣第一中學 (四川示範性普通高中)
地點	德陽市 三台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台中一在 512 地震中，約 7,000 平方米校舍(包括實驗室、宿舍、教室和禮堂)成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另外 21,800 平方米受損。</li> <li>• 約 1,700 名學生先於活動板房居住。</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原址重建校舍面積約 20,000 平方米，包括教學實驗綜合樓(約 6,600 平方米)、學生公寓(約 8,000 平方米)和食堂(約 5,600 平方米)，另維修加固約 21,800 平方米已受損校舍。</li> <li>• 原有學生約 5,100 人，教學班 69 個，住宿生約 4,800 人。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6,000 人，設 120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5,6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 63 個鄉鎮，人口合共約 148 萬人，適齡學生為每年約 19,000 人。
建設工期(月)	24 個月
項目估算	0.7737 億元人民幣 (0.8852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德陽市第一小學 (原為小學暨幼兒班，重建後改為完全小學)
地點	德陽市 旌陽區昆山街 66 號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德陽一小在 512 地震中，約 4,200 平方米校倒塌/嚴重損毀，需要拆卸重建。另有約 6,400 平方米遭到中度破壞，約 1,400 平方米則輕度破壞，需要維修加固。</li> <li>部分學生現於臨時板房上課。</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於原址重建教學綜合樓一幢，面積約 3,300 平方米，修加固約 6,400 平方米已受損校舍，另重修運動場約 8,0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2,800 人，教學班 43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1,400 人，設 3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學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區內約 9 萬人，適齡學生每年約 500 人。
建設工期(月)	16 個月
項目估算	0.1481 億元人民幣 (0.1695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華山路學校 (九年制學校)
地點	德陽市 旌陽區長江西路三段維鷹巷 36 號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華山路學校在 512 地震中，全校唯一的教學樓(約 7,800 平方米)損毀，待維修加固後方能使用。</li> <li>所有學生現於臨時板房上課。</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地政府在地震後重申整合及配置教育資源，要求華山路學校開辦初中。故已劃地予學校擴建一幢初中教學樓，面積約 4,000 平方米，另維修加約 7,800 平方米已受損校舍。</li> <li>原有學生約 2,100 人，教學班 35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2,000 人，設 42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學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區內約 7 萬人，適齡小學生每年約 350 人、初中生每年約 200 人。
建設工期(月)	16 個月
項目估算	0.1604 億元人民幣 (0.1835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廣元市朝天區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地點	廣元市朝天鎮大中壩朱家壩
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面積 8736 平方米</li> <li>● 建設規模/ 床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救助中心 (100)</li> <li>■ 社會衛生服務中心 (100)</li> <li>■ 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li> </ul> </li> <li>● 幢數/ 層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救助中心 (1 棟/ 5 層)</li> <li>■ 社會衛生服務中心 (1 棟/ 6 層)</li> <li>■ 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1 棟/ 6 層)</li> </ul> </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依無靠的五保對象 2,760 人</li> <li>● 全區現有各類殘疾人士 16,800 人</li> <li>● 現區內總人口 20.78 萬</li> </ul>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	0.3384 億元人民幣 (0.3872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廣元市元壩區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地點	廣元市元壩區元壩鎮京兆路 31 號
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面積 9,500 平方米</li> <li>● 建設規模/ 床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院(120)</li> <li>■ 殘疾人士康復中心(100)</li> </ul> </li> <li>● 幢數/ 層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院(1 棟/ 4 層)</li> <li>■ 殘疾人士康復中心(1 棟/ 4 層)</li> </ul> </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保對象 1099 人</li> <li>● 全區現有殘疾人士 1.6 萬</li> <li>● 現區內總人口 23.8 萬</li> </ul>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	0.3168 億元人民幣 (0.3625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游仙區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游仙區石馬鎮紫府村(社會福利救助中心)、</li> <li>● 游仙區遊仙鎮場鎮(社會衛生服務中心及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li> </ul>
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設用地 21 畝</li> <li>● 建築面積 9,046 平方米</li> <li>● 建設規模/ 床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救助中心 (280)</li> <li>■ 社會衛生服務中心 (40)</li> <li>■ 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20)</li> </ul> </li> <li>● 幢數/ 層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救助中心 (1 棟/ 5 層)</li> <li>■ 社會衛生服務中心 (1 棟/ 3 層)</li> <li>■ 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1 棟/ 2 層)</li> <li>■ 食堂及管理辦公室 (1 棟/ 2 層)</li> </ul> </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尚未集中供養的 710 餘名農村五保對象</li> <li>● 全區現有各類殘疾人士 3 萬</li> <li>● 現區內總人口 23.5 萬</li> </ul>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	0.2554 億元人民幣 (0.2922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德陽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地點	德陽市旌陽區馬鞍山村六組
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設用地 40 畝</li> <li>● 建築面積 12,000 平方米</li> <li>● 建設規模/ 床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人公寓 (4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自理老年公寓</li> <li>➢ 半自理老年公寓</li> <li>➢ 特護老年公寓</li> </ul> </li> <li>■ 孤殘兒童公寓及康復中心 (180)</li> </ul> </li> <li>● 幢數/ 層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人公寓 (3 棟/ 每棟 3 層)</li> <li>■ 孤殘兒童公寓及康復中心 (2 棟(分別為 3 層及 2 層樓))</li> </ul> </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殘疾兒童及人員 1,700 人</li> <li>● 孤老 750 人</li> <li>● 現區內總人口 63.9 萬</li> </ul>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	0.4720 億元人民幣 (0.5400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朝天區中醫院
地點	廣元市朝天區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朝天區中醫院是二級乙等中醫院。在 512 地震中，門診樓及住院樓屋頂垮塌、牆體損毀。危房需要重建，其餘則需維修加固。</p> <p><b>重建規模</b> 重建業務用房 4970 平方米，其中新建醫療建築主體 3550 平方米，新建附屬設施 1420 平方米，並購置醫療設備。重建後開設內科、外科、婦產科、骨傷科、針灸理療康復等科室，床位 10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中醫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服務轄區內 21 萬居民及陝甘毗鄰地區。
建設工期（月）	18
項目估算	0.2378 億元人民幣（0.2721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旺蒼縣人民醫院
地點	廣元市旺蒼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旺蒼縣人民醫院是二級甲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基礎設施嚴重損毀，部份設備設施受損毀。</p> <p><b>重建規模</b> 原址重建門診綜合大樓 6240 平方米，維修加固受損樓房，購置醫療設備。重建後開設內科、外科、婦科等科室，床位 30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承擔全縣 45 萬人及周邊地區 10 萬人的醫療救治及急症診轉診。
建設工期 (月)	24
項目估算	0.3600 億元人民幣 (0.4119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元壩區人民醫院
地點	廣元市元壩區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元壩區人民醫院是二級乙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基礎設施、設備等嚴重損毀。其中住院大樓鑒定為危房，需要拆除重建，其他需要維修加固。</p> <p><b>重建規模</b> 重建大樓 3100 平方米，並購置醫療設備。重建後提供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五官科、急診科等服務，床位 20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承擔全區 24 萬人的基本醫療服務。
建設工期（月）	18
項目估算	0.1343 億元人民幣（0.1537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梓潼縣人民醫院
地點	綿陽市梓潼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梓潼縣中醫院是二級乙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房屋受嚴重損毀。</p> <p><b>重建規模</b> 重建 3700 平方米，維修加固門診綜合樓及住院大樓，並購置及維修醫療設備。重建後開設內科、外科、婦產科、骨科、兒科、康復科等科室，床位將增至 30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轄區內 39 萬人口及毗鄰地區。
建設工期 (月)	24
項目估算	0.6228 億元人民幣 (0.7126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鹽亭縣中醫院
地點	綿陽市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鹽亭縣中醫院是二級乙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房屋、設備等受損毀，危房需要拆除重建。</p> <p><b>重建規模</b> 拆除原址新建住院樓 4200 平方米。購置醫療設備。床位將為 15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中醫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轄區內 62 萬人，連周邊市縣，服務對象達 100 萬人。
建設工期 (月)	24
項目估算	0.1985 億元人民幣 (0.2271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德陽市第二人民醫院
地點	德陽市旌陽區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德陽市第二人民醫院在 512 地震中，醫院房屋及配套工程嚴重受損，受損面積達 24000 平方米，醫院的醫、教、研、預防等各項服務功能受到嚴重影響。</p> <p><b>重建規模</b> 新建外科住院大樓 2200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開設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五官科、老年病區、康復科、骨科等臨床科室，床位將增至 700 張。醫院等級由現在的二級甲等提升至三級。</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所提供醫療服務將惠及全市及周邊縣市部分鄉鎮群眾達 382 萬人民群眾，覆蓋 5954 平方公里。
建設工期 (月)	24
項目估算	0.7701 億元人民幣 (0.8811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旌陽區中醫院(人民醫院)
地點	德陽市旌陽區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旌陽區中醫院是二級乙等中醫院。在 512 地震中，醫院房屋及配套工程嚴重受損，受損面積達 7700 平方米，醫院的醫、教、研、預防等各項服務功能受到嚴重影響。</p> <p><b>重建規模</b> 新建內科住院大樓，新建建築面積為 13700 平方米，並購置設施，床位 300 張。醫院等級由二級乙等提升至二級甲等。</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中醫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預計提供內科服務每年 15 萬人次，外科每年 3 萬人次，婦科每年 3 萬人次，骨科每年 3.6 萬人次，其他每年 5.4 萬人次。
建設工期 (月)	24
項目估算	0.3079 億元人民幣 (0.3523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廣漢市人民醫院
地點	德陽市廣漢市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德陽市廣漢市是二級甲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醫院的門診、住院、醫技業務用房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壞，建築業務用房功能不能滿足作為醫、教、研中心的需要。</p> <p><b>重建規模</b> 原址新建外科住院大樓 10300 平方米，並購置設備及儀器，提供外科及骨科等醫療服務，病床 499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本地區 59 萬人口。預計服務量為每年 58 萬人次。
建設工期 (月)	24
項目估算	0.2460 億元人民幣 (0.2815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川港康復中心
地點	成都市
項目主要內容	新建川港康復中心約 28000 平方米，包括門診、物理治療部、作業治療部、臨床心理服務、假肢及矯形部等。康復治療病床 300 張。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川港康復中心是一間卓越康復服務中心，為地震後嚴重受傷的災民服務。該中心作為四川省的康復網絡以及專業人才發展及培訓川港基地，除了提供全面身體及心理康復服務，亦會向省內的康復工作人員及服務人員提供專業及其他相關的培訓。
建設工期（月）	36
項目估算	2.2454 億元人民幣（2.5691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確認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臥龍自然保護區規劃編制
地點	阿霸州臥龍自然保護區
項目主要內容	為臥龍自然保護區總體規劃修編，對重建項目進行專題研究、對規劃建設區域進行地質勘察和地質災害評估，編制各建設項目的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
建設工期(月)	12 個月
項目估算	0.2000 億元人民幣 (0.2288 億元港幣)

川方推薦的第一批預選項目中  
尚未有資金安排的項目

項目	地點	項目名稱	項目估算 (億元人民幣)	附錄
<b>社會福利綜合服務設施</b>			<b>小計 = 1.0106</b>	
1	廣元市 旺蒼縣	旺蒼縣 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0.2994	1
2	廣元市 蒼溪縣	蒼溪縣 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0.2980	2
3	德陽市 羅江縣	羅江縣 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0.1732	3
4	德陽市 廣漢市	廣漢市 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0.2400	4
<b>醫療設施</b>			<b>小計 = 2.4447</b>	
5	廣元市 朝天區	朝天區人民醫院	0.5545	5
6	廣元市 旺蒼縣	旺蒼縣中醫院	0.3955	6
7	廣元市 元壩區	元壩區中醫院	0.1249	7
8	綿陽市 鹽亭縣	鹽亭縣人民醫院	0.9650	8
9	德陽市 旌陽區	德陽市中西醫結合醫院	0.3149	9
10	德陽市 羅江縣	羅江縣中醫院	0.0899	10
<b>臥龍自然保護區</b>			<b>小計 = 14.0417</b>	
11	阿壩州	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都江堰 救護與疾病防控基地	0.9133	
12	阿壩州	災後電力能源恢復與重建項目	3.2377	
13	阿壩州	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 中心災後重建項目	1.3328	
14	阿壩州	管理局辦公和職工工作用房	1.1472	
15	阿壩州	耿達中心小學災後重建項目	0.1909	

項目	地點	項目名稱	項目估算 (億元人民幣)	附錄
<b>臥龍自然保護區 (續)</b>				
16	阿壩州	臥龍中心學校	0.3796	
17	阿壩州	醫療保健災後重建項目	0.2469	
18	阿壩州	臥龍鎮社會福利院	0.1155	
19	阿壩州	耿達鎮社會福利院		
20	阿壩州	垃圾處理和轉運系統災後 重建項目	0.0837	
21	阿壩州	災後供排水設施恢復與重建項目	1.1125	
22	阿壩州	「五一棚」大熊貓野外生態觀察 站災後恢復重建項目	0.0845	
23	阿壩州	鄧生保護站(點)災後重建項目	0.3650	
24	阿壩州	木江坪保護站(點)災後重建項目		
25	阿壩州	三江保護站(點)災後重建項目		
26	阿壩州	中國臥龍大熊貓博物館災後 重建項目	0.5380	
27	阿壩州	保護巡護路網恢復重建項目	0.0527	
28	阿壩州	大熊貓棲息地植被恢復	1.1131	
29	阿壩州	道路交通恢復項目	0.1725	
30	阿壩州	災害治理與防治重建項目	1.5360	
31	阿壩州	鄉土文化遺產災後恢復重建項目	0.2703	
32	阿壩州	標牌、標樁建設項目	0.0142	
33	阿壩州	「數字臥龍」系統工程 建設項目	1.1353	
<b>總計</b>			<b>約 17.4970 億人民幣 (等值約 20.0195 億港元)</b>	

#### 備註

1. 上述數字只是初步估算。隨著籌備工作的細化，日後有關數字可能會作出修訂。
2. 在《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的附件二中原有的「檢測設備重新購置」和「鄧生保護站巴朗河小水電站」兩個項目已經與其他項目合併，故臥龍自然保護區重建相關項目的數字有所調整。
3. 港元等值數額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 100 港元兌 87.40 人民幣匯率計算。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初步承諾，但未落實資金的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旺蒼縣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地點	廣元市旺蒼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512 地震給旺蒼市帶來嚴重的損壞，旺蒼市現有的殘疾人 33,664，其中農村殘疾人 24,927 及城鎮殘疾人 8,737。因此，需新建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為孤寡老人，孤兒及殘疾人提供服務。</p> <p><b>新建規模</b> 新建建築總面積 9,300 平方米，當中包括福利院 4,000 平方米、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2,000 平方米、殘疾人康復中心 3,300 平方米，購置院舍設施及康復器材設備。新建後的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可為孤寡老人、孤兒及殘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顧及康復服務。</p> <p><b>重建標準</b> 福利院按國家標準二級建設，殘疾人康復中心按國家標準二級建設。</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當地的孤寡老人、孤兒及 3.37 萬殘疾人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億元人民幣）	0.2994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初步承諾, 但未落實資金的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蒼溪縣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地點	廣元市蒼溪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在 512 地震中蒼溪縣受災嚴重，因地震新增致殘約 415 人，需要康復的各類殘疾人士約 35,000 人。因此，需新建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為孤寡老人，孤兒及殘疾人提供服務。</p> <p><b>新建規模</b> 新建福利院建築面積 4,000 平方米，殘疾人康復中心 3,300 平方米，購置院舍設施及康復器材設備，以提供基本生活照顧予孤寡老人、孤兒及康復服務給殘疾人士。</p> <p><b>重建標準</b> 福利院按國家標準二級建設，殘疾人康復中心按國家標準二級建設。</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當地的孤寡老人、孤兒及 3.5 萬殘疾人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億元人民幣）	0.2980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初步承諾,但未落實資金的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羅江縣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地點	德陽市羅江縣萬安鎮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羅江縣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羅江縣殘疾人康復中心在 512 地震中，造成 409 平方米房屋地基下沉，牆身出現嚴重裂縫。</p> <p><b>重建規模</b> 重建建築面積 3,300 平方米，當中包括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2,540 平方米及殘疾人康復中心 760 平方米。重建後兩中心能為全縣孤殘人員及殘疾人士分別提供基本生活照顧和康復服務。</p> <p><b>重建標準</b> 按國家標準二級建設。</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全縣的孤殘人員及近 2 萬多殘疾人士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億元人民幣）	0.1732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初步承諾，但未落實資金的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廣漢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
地點	德陽市廣漢市雒城鎮城區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在512地震中，廣漢市社會福利院房屋受損嚴重，損壞房屋98間，受損面積達3,000平方米，院內基礎設施和配套損毀嚴重。</p> <p><b>重建規模</b> 重建總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當中包括老人服務區2,600平方米、殘疾人康復中心600平方米、兒童服務區600平方米及附屬設施1,200平方米。重建後的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集中供養孤寡老人、孤殘兒童及提供康復服務。</p> <p><b>重建標準</b> 按國家標準二級建設。</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全市城鎮的孤寡老人及孤殘兒童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億元人民幣）	0.2400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初步承諾,但未落實資金的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朝天區人民醫院
地點	廣元市朝天區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朝天區人民醫院在 512 地震中，住院樓、急診綜合樓嚴重毀損，被鑒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除重建；門診綜合樓支柱框架與磚石混合牆相交處，各層均有裂痕，部份樑斷裂，被鑒定為 B 級危房；傳染病區局部樓梯存在裂紋；目前，所有醫療業務只能在過渡板房內開展。</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13664 平方米，其中新建 6536 平方米，維修加固 7128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承擔全區 21 萬人口及毗鄰地區群眾的疾病診治、醫療急救及保健康復任務。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	0.5545 億元人民幣（0.6344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初步承諾,但未落實資金的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旺蒼縣中醫院
地點	廣元市旺蒼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旺蒼縣中醫院在 512 地震中，房屋、設備等基礎設施在地震中受到摧毀性損壞，損壞房屋 663 間，面積共 23183 方米，其中 6050 平方米門診樓已倒塌；目前，多項工作基本癱瘓，需搭建臨時板房。</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23183 平方米，其中新建 6050 平方米，維修加固 17133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中醫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 45 萬人及周邊地區 10 萬人的醫療救治服務。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	<b>0.3955 億元人民幣（0.4525 億元港幣）</b>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初步承諾,但未落實資金的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元壩區中醫院
地點	廣元市元壩區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元壩區中醫院在 512 地震中，房屋及醫療設備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其中業務用房受損 1700 平方米，危房 1850 平方米，多部醫療儀器設備損壞。</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350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中醫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承擔全區 24 萬人的醫療救治。
建設工期（月）	18
項目估算	0.1249 億元人民幣（0.1429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初步承諾,但未落實資金的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鹽亭縣人民醫院
地點	綿陽市鹽亭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鹽亭縣人民醫院在 512 地震中受損嚴重，其中造成危房 14300 平方米，多部醫療儀器設備損壞；目前，住院病人等被安置在過渡板房中。</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22500 平方米，其中新建 14300 平方米，維修加固 820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轄區內 62 萬人口連周邊市縣共 100 萬多人口的醫療救治服務。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	<b>0.9650 億元人民幣（1.1041 億元港幣）</b>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初步承諾,但未落實資金的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德陽市中西醫結合醫院
地點	德陽市旌陽區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德陽市中西醫結合醫院在 512 地震中，倒塌房屋 1 間，受損房屋 180 間，房屋倒塌和損壞面積 5298 平方米，多部醫療儀器設備損壞；目前，大量住院病人和地震康復傷員被安置在醫技樓和過渡板房接受治療。</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5298 平方米，其中新建 1098 平方米，維修加固 420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德陽市及周邊地區 384 萬人口的醫療救治服務。
建設工期（月）	12
項目估算	0.3149 億元人民幣（0.3603 億元港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階段已初步承諾,但未落實資金的援建項目

項目名稱	羅江縣中醫院
地點	德陽市羅江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羅江縣中醫院在 512 地震中，業務用房嚴重受損，其中磚石混合結構的門診綜合樓 3130 平方米全部損壞，牆體樓面嚴重開裂，樑柱大部份斷裂，現已形成危房，無法使用。與其配套的水電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也相應遭受到嚴重破壞，多部醫療設備也遭受不同程度損壞，無法繼續使用。</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313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中醫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羅江縣及周邊地區近 30 萬人的醫療救治服務。
建設工期（月）	8
項目估算	0.0899 億元人民幣（0.1029 億元港幣）



## 四川省政府推薦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序號	項目地點	項目名稱	項目估算 (億人民幣) [約]
<b>教育設施</b>			
1	綿陽市涪城區	綿陽中學	0.7436
2	綿陽市游仙區	魏城鎮中心小學	0.3052
3	綿陽市鹽亭縣	雲溪初級中學	0.4082
4	綿陽市梓潼縣	文昌初級中學	0.4654
5	德陽市旌陽區	東汽小學	0.5034
6	德陽市羅江縣	金山鎮一小	0.2858
7	德陽市羅江縣	略平小學	0.1636
8	雅安市雨城區	雅安職業技術學院	0.8850
9	雅安市雨城區	雅安市教師培訓中心	0.1095
10	雅安市雨城區	興賢小學	0.1745
11	雅安市雨城區	對岩鎮中心校	0.1149
12	雅安市雨城區	大興中學	0.0998
13	雅安市雨城區	合江中心校	0.0568
14	雅安市雨城區	嚴橋三九學校	0.0921
15	雅安市石棉縣	城北中學	0.1074
16	雅安市石棉縣	小河壩中學	0.1044
17	雅安市石棉縣	石棉縣幼稚園	0.1116
18	雅安市寶興縣	隴東中學	0.0624
19	雅安市寶興縣	五龍中心校	0.0585
20	雅安市寶興縣	蜂桶寨小學	0.1500
21	雅安市蘆山縣	蘆山縣初級中學	0.3137
22	雅安市蘆山縣	太平中學	0.1461
23	雅安市蘆山縣	隆興中心校	0.1064
24	雅安市名山縣	永興鎮初級中學	0.1294
25	雅安市名山縣	名山縣第一中學	0.3500
26	雅安市天全縣	天全縣初級中學	0.3086
27	雅安市天全縣	仁義初級中學	0.0665
28	雅安市天全縣	樂英初級中學	0.0886

序號	項目地點	項目名稱	項目估算 (億人民幣) [約]
29	雅安市榮經縣	榮經中學	0.4375
30	雅安市榮經縣	榮經縣泗坪中學	0.0786
31	巴中市	巴州區第四中學	0.4845
32	巴中市	巴中中學	0.3200
33	巴中市	巴州區第一小學	0.2239
34	巴中市	玉井中心小學	0.1468
35	巴中市	恩陽中學	0.5215
36	巴中市南江縣	小河職業中學	0.4600
37	巴中市南江縣	朝陽中學	0.3180
38	巴中市平昌縣	邱家小學	0.1200
39	巴中市平昌縣	平昌縣第二中學	0.1885
40	巴中市平昌縣	平昌中學	0.1898
41	巴中市平昌縣	平昌縣實驗小學	0.1500
42	巴中市通江縣	麻石鎮中心小學	0.1713
43	巴中市通江縣	通江縣第二中學	0.3800
44	南充市高坪區	白塔中學	0.3530
45	南充市	涪江路小學	0.2050
46	南充市南部縣	南部中學	0.4900
47	南充市南部縣	南隆鎮一小	0.2920
48	南充市儀隴縣	儀隴中學	0.3600
49	南充市儀隴縣	馬鞍中學	0.0950
50	南充市儀隴縣	新政初級中學	0.0960
51	遂甯市射洪縣	射洪縣城西學校	0.2302
52	樂山市夾江縣	夾江中學	0.2038
53	眉山市仁壽縣	仁壽縣職業教育中心	0.7680
54	眉山市仁壽縣	書院路初級中學	0.1200
55	眉山市仁壽縣	寶飛鎮初級中學	0.0954
56	遂甯市射洪縣	射洪縣太和一小	0.1100
57	眉山市彭山縣	青龍鎮初級中學	0.1460
58	達州市通川區	西罡學校	0.1250
59	達州市通川區	北外中心校	0.1050
60	達州市渠縣	渠縣中學	0.1620

**醫療設施**

序號	項目地點	項目名稱	項目估算 (億人民幣) [約]
61	綿陽市涪城區	綿陽市中醫院	0.8700
62	綿陽市涪城區	綿陽市中心醫院	0.4000
63	綿陽市涪城區	綿陽市婦幼保健院	0.1400
64	綿陽市涪城區	涪城區吳家鎮中心衛生院	0.0525
65	綿陽市三台县	三台县中醫院	0.3500
66	綿陽市梓潼縣	梓潼縣中醫院	0.4307
67	德陽市旌陽區	德陽市東汽職工醫院 (市六醫院)	1.1570
68	德陽市旌陽區	德陽市精神衛生中心	0.0911
69	德陽市旌陽區	德陽市第二人民醫院二期工程	0.4529
70	德陽市中江縣	中江縣人民醫院門診大樓	0.4536
71	德陽市中江縣	中江縣精神衛生康復服務中心	0.0851
72	德陽市中江縣	中江縣中醫院	0.0816
73	雅安市雨城區	雅安市中醫院	0.4596
74	雅安市雨城區	雅安市保健院	0.1240
75	雅安市石棉縣	石棉縣中醫醫院	0.3465
76	雅安市蘆山縣	蘆山縣人民醫院	0.4381
77	雅安市滎經縣	滎經縣人民醫院	0.2400
78	雅安市名山縣	名山县人民医院	0.4220
79	雅安市名山縣	名山县保健院	0.0483
80	雅安市名山縣	百丈中心衛生院	0.0482
81	巴中市	巴州區精神病院 (市第二人民醫院)	0.2120
82	巴中市巴州區	巴州區人民醫院	0.2738
83	巴中市巴州區	巴中市婦幼保健院	0.1063
84	巴中市巴州區	雪山中心衛生院	0.0890
85	巴中市南江縣	南江縣人民醫院	0.4725
86	巴中市平昌縣	平昌縣中醫院	0.1704
87	巴中市平昌縣	平昌縣人民醫院	0.2898
88	巴中市平昌縣	白衣鎮中心衛生院	0.0450
89	巴中市通江縣	通江縣中醫院	0.1800
90	巴中市通江縣	通江縣人民醫院	0.2800
91	南充市儀隴縣	儀隴縣中醫院	0.1651
92	南充市儀隴縣	儀隴縣人民醫院	0.2465

序號	項目地點	項目名稱	項目估算 (億人民幣) [約]
93	南充市儀隴縣	儀隴保健院	0.0905
94	南充市南部縣	南部縣中醫院	0.3780
95	樂山市夾江縣	夾江縣人民醫院	0.3000
96	眉山市仁壽縣	仁壽縣精神衛生保健院	0.1400
97	眉山市丹棱縣	丹棱縣人民醫院	0.2500
98	成都市	華西醫院遠端醫療網路平台	0.5660
99	達州市通川區	通川區人民醫院	0.3900
100	達州市渠縣	渠縣人民醫院	0.5000
101	達州市宣漢縣	宣漢縣醫院	0.3500
102	資陽市樂至縣	石湍中心衛生院	0.0773
<b>文化體育設施</b>			
103	綿陽市涪城區	涪城區文化中心	0.2040
104	綿陽市三台縣	三台縣文化體育中心	0.5750
105	南充市閬中市	閬中市體育活動中心	0.6970
106	雅安市天全縣	天全縣文化館	0.0820
<b>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以及敬老院</b>			
107	綿陽市北川縣	北川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0600
108	德陽市綿竹縣	綿竹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200
109	綿陽市江油市	江油市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500
110	綿陽市安縣	安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200
111	廣元市青川縣	青川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0600
112	綿陽市平武縣	平武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0600
113	阿壩州小金縣	小金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0600
114	雅安市漢源縣	漢源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200
115	綿陽市涪城區	涪城區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200
116	綿陽市三台縣	三台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500
117	綿陽市鹽亭縣	鹽亭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200
118	綿陽市梓潼縣	梓潼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200
119	德陽市	旌陽區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200
120	德陽市中江縣	中江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500
121	成都市大邑縣	大邑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200
122	成都市大邑縣	大邑縣悅來敬老院	0.0778
123	阿壩州九寨溝縣	九寨溝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0600

序號	項目地點	項目名稱	項目估算 (億人民幣) [約]
124	阿壩州黑水縣	黑水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0600
125	阿壩州茂縣	茂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0600
126	雅安市石棉縣	石棉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0600
127	雅安市蘆山縣	蘆山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0600
128	雅安市寶興縣	寶興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0600
129	巴中市南江縣	南江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200
130	南充市閬中市	閬中市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500

#### 交通基礎建設

131	德陽市	S106線川西環線公路德陽繞城段	2.0186
132	阿壩州	S303巴郎山隧道工程	9.7000
<b>總計:</b>			<b>42.5560</b>
<b>*港幣等值:</b>			<b>48.6911</b>

\*以2008年12月31日100港元兌87.40人民幣 率計算

## 相關政策局建議優先推行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序號	範疇	優先次序	項目地點		項目名稱	項目估算(億元)		累計項目估算(億元)		附錄
			市	縣		港幣	人民幣[1]	港幣	人民幣[1]	
1	教育	1	德陽市	旌陽區	東汽小學	0.5760	0.5034	0.5760	0.5034	1
2	教育	2	綿陽市	遊仙區	魏城鎮中心小學	0.3492	0.3052	0.9252	0.8086	2
3	教育	3	綿陽市	鹽亭縣	雲溪初級中學	0.4670	0.4082	1.3922	1.2168	3
4	教育	4	南充市	南部縣	南隆鎮一小	0.3341	0.2920	1.7263	1.5088	4
5	教育	5	眉山市	仁壽縣	寶飛鎮初級中學	0.1092	0.0954	1.8355	1.6042	5
6	教育	6	成都市	彭山縣	青龍鎮初級中學	0.1670	0.1460	2.0025	1.7502	6
7	教育	7	眉山市	仁壽縣	書院路初級中學	0.1373	0.1200	2.1398	1.8702	7
8	教育	8	雅安市	雨城區	興賢小學	0.1997	0.1745	2.3395	2.0447	8
9	教育	9	雅安市	寶興縣	隴東中學	0.0714	0.0624	2.4109	2.1071	9
10	教育	10	雅安市	寶興縣	蜂桶寨小學	0.1716	0.1500	2.5825	2.2571	10
11	教育	11	雅安市	寶興縣	五龍中心校	0.0669	0.0585	2.6494	2.3156	11
12	教育	12	德陽市	羅江縣	金山鎮一小	0.3270	0.2858	2.9764	2.6014	12
13	教育	13	德陽市	羅江縣	略平小學	0.1872	0.1636	3.1636	2.7650	13
14	教育	14	雅安市	雨城區	合江中心校	0.0650	0.0568	3.2286	2.8218	14
15	教育	15	雅安市	蘆山縣	隆興中心校	0.1217	0.1064	3.3503	2.9282	15
16	教育	16	綿陽市	梓潼縣	文昌初級中學	0.5325	0.4654	3.8828	3.3936	16
17	教育	17	樂山市	夾江縣	夾江中學	0.2332	0.2038	4.1160	3.5974	17
18	教育	18	雅安市	天全縣	仁義初級中學	0.0761	0.0665	4.1921	3.6639	18
19	教育	19	雅安市	天全縣	天全縣初級中學	0.3531	0.3086	4.5452	3.9725	19
20	教育	20	雅安市	天全縣	樂英初級中學	0.1014	0.0886	4.6466	4.0611	20
21	教育	21	雅安市	滎經縣	滎經中學	0.5006	0.4375	5.1472	4.4986	21
22	教育	22	雅安市	滎經縣	滎經縣泗坪中學	0.0899	0.0786	5.2371	4.5772	22
23	教育	23	雅安市	雨城區	嚴橋三九學校	0.1054	0.0921	5.3425	4.6693	23
24	教育	24	南充市	高坪區	涪江路小學	0.2346	0.2050	5.5771	4.8743	24
25	教育	25	雅安市	石棉縣	城北中學	0.1229	0.1074	5.7000	4.9817	25
26	教育	26	雅安市	石棉縣	小河壩中學	0.1195	0.1044	5.8195	5.0861	26
27	教育	27	雅安市	名山縣	永興鎮初級中學	0.1481	0.1294	5.9676	5.2155	27
28	教育	28	巴中市	巴州區	巴中中學	0.3661	0.3200	6.3337	5.5355	28
29	教育	29	巴中市	巴州區	巴州區第一小學	0.2562	0.2239	6.5899	5.7594	29
30	教育	30	巴中市	巴州區	玉井中心小學	0.1680	0.1468	6.7579	5.9062	30
31	教育	31	巴中市	平昌縣	邱家小學	0.1373	0.1200	6.8952	6.0262	31

序號	範疇	優先次序	項目地點		項目名稱	項目估算(億元)		累計項目估算(億元)		附錄
			市	縣		港幣	人民幣[1]	港幣	人民幣[1]	
32	教育	32	巴中市	平昌縣	平昌縣第二中學	0.2157	0.1885	7.1109	6.2147	32
33	教育	33	巴中市	平昌縣	平昌中學	0.2172	0.1898	7.3281	6.4045	33
34	教育	34	巴中市	平昌縣	平昌縣實驗小學	0.1716	0.1500	7.4997	6.5545	34
35	教育	35	巴中市	通江縣	麻石鎮中心小學	0.1960	0.1713	7.6957	6.7258	35
36	教育	36	巴中市	通江縣	通江縣第二中學	0.4348	0.3800	8.1305	7.1058	36
37	教育	37	南充市	儀隴縣	馬鞍中學	0.1087	0.0950	8.2392	7.2008	37
38	教育	38	南充市	儀隴縣	新政初級中學	0.1098	0.0960	8.3490	7.2968	38
39	教育	39	達州市	通川區	西罡學校	0.1430	0.1250	8.4920	7.4218	39
40	教育	40	達州市	通川區	北外中心校	0.1201	0.1050	8.6121	7.5268	40
41	教育	41	達州市	渠縣	渠縣中學	0.1854	0.1620	8.7975	7.6888	41
42	教育	42	遂寧市	射洪縣	射洪縣太和一小	0.1259	0.1100	8.9234	7.7988	42
43	教育	43	雅安市	石棉縣	石棉縣幼稚園	0.1277	0.1116	9.0511	7.9104	43
44	教育	44	巴中市	巴州區	恩陽中學	0.5967	0.5215	9.6478	8.4319	44
45	教育	45	巴中市	巴州區	巴州區第四中學	0.5543	0.4845	10.2021	8.9164	45
46	教育	46	巴中市	南江縣	朝陽中學	0.3638	0.3180	10.5659	9.2344	46
47	教育	47	南充市	南部縣	南部中學	0.5606	0.4900	11.1265	9.7244	47
48	教育	48	綿陽市	涪城區	綿陽中學	0.8508	0.7436	11.9773	10.4680	48
49	教育	49	南充市	儀隴縣	儀隴中學	0.4119	0.3600	12.3892	10.8280	49
50	教育	50	巴中市	南江縣	小河職業中學	0.5263	0.4600	12.9155	11.2880	50
51	教育	51	雅安市	蘆山縣	蘆山縣初級中學	0.3589	0.3137	13.2744	11.6017	51
52	教育	52	南充市	高坪區	白塔中學	0.4039	0.3530	13.6783	11.9547	52
<b>小計</b>						<b>13.6783</b>	<b>11.9547</b>			

53	醫療	1	綿陽市	涪城區	涪城區吳家鎮中心衛生院	0.0601	0.0525	0.0601	0.0525	53
54	醫療	2	綿陽市	三台縣	三台縣中醫院	0.4005	0.3500	0.4606	0.4025	54
55	醫療	3	綿陽市	梓潼縣	梓潼縣中醫院	0.4928	0.4307	0.9534	0.8332	55
56	醫療	4	德陽市	中江縣	中江縣精神衛生康復服務中心	0.0974	0.0851	1.0508	0.9183	56
57	醫療	5	雅安市	榮經縣	榮經縣人民醫院	0.2746	0.2400	1.3254	1.1583	57
58	醫療	6	雅安市	名山縣	名山縣人民醫院	0.4828	0.4220	1.8082	1.5803	58
59	醫療	7	雅安市	名山縣	百丈中心衛生院	0.0552	0.0482	1.8634	1.6285	59
60	醫療	8	南充市	儀隴縣	儀隴保健院	0.1036	0.0905	1.9670	1.7190	60
61	醫療	9	眉山市	仁壽縣	仁壽縣精神衛生保健院	0.1602	0.1400	2.1272	1.8590	61
62	醫療	10	達州市	宣漢縣	宣漢縣醫院	0.4005	0.3500	2.5277	2.2090	62
63	醫療	11	資陽市	樂至縣	石湍中心衛生院	0.0884	0.0773	2.6161	2.2863	63

序號	範疇	優先次序	項目地點		項目名稱	項目估算 (億元)		累計項目估算 (億元)		附錄
			市	縣		港幣	人民幣[1]	港幣	人民幣[1]	
64	醫療	12	巴中市	平昌縣	平昌縣人民醫院	0.3316	0.2898	2.9477	2.5761	64
65	醫療	13	巴中市	南江縣	南江縣人民醫院	0.5406	0.4725	3.4883	3.0486	65
66	醫療	14	德陽市	旌陽區	德陽市東汽職工醫院(市六醫院)	1.3238	1.1570	4.8121	4.2056	66
67	醫療	15	德陽市	旌陽區	德陽市第二人民醫院(二期工程)	0.5182	0.4529	5.3303	4.6585	67
<b>小計</b>						<b>5.3303</b>	<b>4.6585</b>			

68	社會福利	1	成都市	大邑縣	大邑縣悅來敬老院	0.0890	0.0778	0.0890	0.0778	68
69	社會福利	2	綿陽市	江油市	江油市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716	0.1500	0.2606	0.2278	69
70	社會福利	3	綿陽市	梓潼縣	梓潼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0.1373	0.1200	0.3979	0.3478	70
<b>小計</b>						<b>0.3979</b>	<b>0.3478</b>			

**總計      19.4065      16.9610**

[1]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0 港元兌 87.40 人民幣 率計算



##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項目名稱	德陽市東汽小學 (完全小學)
地點	德陽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汽小學在 512 地震中，損毀嚴重，學校 6,700 平方米校舍被評定為 D 級危房。</li> <li>全數 813 名學生現於板房上課。</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汽小學獲政府劃撥重建用地 58 畝，擬異址重建。原址及附近四周會保留為地震紀念館。</li> <li>新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13,4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5,000 平方米)、科學綜合樓(約 3,800 平方米)、行政辦公樓(約 1,200 平方米)、多功能廳(約 800 平方米)、食堂(約 1,400 平方米)、風雨操場(1,200 平方米)。另建運動場(約 10,000 平方米)，並需購置圖書約 48,000 冊。</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800 人，設 18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1,600 人，設 36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汶川地震災後重建學校規劃建築設計導則》及《城市中小學校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 3.8 萬人
建設工期(月)	15 個月
項目估算	0.5034 億元人民幣 (0.5760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2）

<p>项目名称</p>	<p>綿陽市游仙區魏城鎮中心小學 (完全小學)</p>
<p>地点</p>	<p>綿陽市 游仙區魏城鎮</p>
<p>项目主要内容</p>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魏城鎮中心小學在 512 地震中倒塌校舍約 4,400 平方米，另形成危房約 2,2000 平方米。儀器設備受損約 1,400 台/件/套，圖書資料受損約 700 冊，體育場地受損約 5,000 平方米。</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於異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12,100 平方米，包括教學用房(約 6,000 平方米)、行政辦公用房(約 1,000 平方米)、學生食堂(約 500 平方米)，另建運動場(5,000 平方米)和生活用房及其他設施(約 8,5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1,500 人，住宿生約 700 人，教學班 28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1,500 人，設 38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1,2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校舍建設標準》</li> </ul>
<p>目标受惠对象数目或服务范围</p>	<p>服務人口：區內約 40,000 人，約 2,000 的適齡學生</p>
<p>建设工期(月)</p>	<p>12 個月</p>
<p>项目估算</p>	<p>0.3052 億元人民幣 (0.3492 億元港幣)</p>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3）

項目名稱	鹽亭縣雲溪鎮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地點	綿陽市 鹽亭縣雲溪鎮指南村四社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雲溪鎮初級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3,000 平方米教學樓嚴重受損，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li> <li>全部學生現於臨時板房上課。</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雲溪鎮初級中學擬於異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18,000 平方米，包括教學實驗樓(約 5,500 平方米)、行政辦公樓、圖書館及科技樓(約 3,900 平方米)、學生公寓(約 6,600 平方米)和食堂(約 2,000 平方米)，另建運動場(約 3,000 平方米)。另需購置圖書約 50,000 冊，購置儀器和電腦等約 3,400 台/件。</li> <li>原有學生合共約 1,800 人，住宿生約 1,300 人，設 32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2,000 人，住宿人數約 1,600 人，設 4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寄宿制中小學校校舍建築面積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鎮內約 60 萬人口中的適齡初中學生約 8000 人
建設工期(月)	22 個月
項目估算	0.4082 億元人民幣 (0.4670 億元港幣)

項目名稱	南部縣南隆鎮第一小學 (完全小學)
地點	南充市 南部縣南隆鎮北街 20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隆鎮第一小學在 512 地震中，約 3,700 平方米教學樓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另約 3,000 平方米校舍被初步鑑定為 C 級危房，已進行維修，但在多次餘震後再出現裂縫。</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隆鎮第一小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 新建校舍面積約 10,3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7,500 平方米)及實驗樓(約 2,800 平方米)，維修加固 3,000 平方米校舍。另需新建運動場約 8,000 平方米。</li> <li>• 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5,700 人，設 65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維持約 5,700 人，65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南部縣城南隆鎮 8 個居委會約 10 萬人口，適齡學生每年約 1,000 人。
建設工期(月)	12 個月
項目估算	0.2920 億元人民幣 (0.3341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5）

項目名稱	仁壽縣寶飛鎮初級中學 (單設初中)
地點	眉山市 仁壽縣寶飛鎮永和村九、十組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寶飛鎮初級中學在 512 地震中，分校校區教學樓及教師宿舍嚴重受損，需要拆卸重建。另本部教學樓需維修加固，但由於運動場場外保坎出現嚴重斷裂，有機會影響下方民房，需拆除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地政府規劃，寶飛鎮初級中學異址重建，原址可保留部分，將轉至鄰近的寶飛鎮小學作擴充之用。政府已劃撥土地予寶飛鎮初級中學。</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5,3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2,900 平方米)、綜合樓(約 1,000 平方米)及學生宿舍(約 1,400 平方米)。</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1,000 人，設 14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1,200，住宿人數約 500 人，設 24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4 萬人，適齡學生人數每年約 420 人。
建設工期(月)	15 個月
項目估算	0.0954 億元人民幣 (0.1092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6）

項目名稱	彭山縣青龍鎮初級中學 (寄宿制初中)
地點	眉山市 彭山縣青龍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青龍鎮初級中學與青龍鎮職業中學在 512 地震中，合共 5,100 平方米教學樓嚴重受損，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地政府計劃將青龍鎮初級中學與青龍鎮職業中學合併為鎮內唯一初中，故計劃於異址重建。原青龍鎮職業中學校址會預留給旁邊的小學作擴充之用。</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7,500 平方米，包括新建教學樓(約 2,400 平方米)、綜合樓(約 1,4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1,800 平方米)，新建教師周轉房(約 1,000 平方米)及其它設施合共約 900 平方米。</li> <li>重建前，兩校原有學生共約 900 人，住宿生約 400 人，設 18 個教學班。合併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1,200，住宿人數約 500 人，設 24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4.5 萬人，適齡學生每年約 400 人。
建設工期(月)	12 個月
項目估算	0.1460 億元人民幣 (0.1670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7)

項目名稱	仁壽縣書院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地點	眉山市 仁壽縣文林鎮光明路 103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仁壽縣書院初級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2,500 平方米校舍嚴重受損，需要拆卸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地政府規劃，將仁壽縣成人中等專業學校與仁壽縣書院初中整合，於仁壽縣書院初中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6,700 平方米，包括教學辦公綜合樓(約 4,800 平方米)及學生宿舍(約 1,900 平方米)。</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1,600 人，住宿生約 800 人，設 25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3,000，住宿人數約 2,000 人，設 6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8 萬人，適齡學生人數每年約 1,200 人。
建設工期(月)	30 個月
項目估算	0.1200 億元人民幣 (0.1373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8）

項目名稱	雅安市兩城區興賢小學 (完全小學)
地點	雅安市 兩城區縣前街 162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受災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興賢小學在地震中校舍全部毀壞，危房面積共約 3,600 平方米需要拆除重建。</li> </ul> <p>重建規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原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8,4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5,800 平方米)和綜合樓(約 2,700 平方米)，運動場約 9,0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1,100 人，教學班 22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1,900 人，設 42 個教學班。</li> </ul> <p>重建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學校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雅安市兩城區西城街道辦事處約 5 萬人，適齡學生每年約 1,900 人
建設工期(月)	14 個月
項目估算	0.1745 億元人民幣（0.1997 億元港幣）



##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項目名稱	寶興縣隴東中學 (農村初級小學)
地點	雅安市 寶興縣隴東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寶興縣隴東中學的校舍在地震中全部損毀，合共面積約 2,000 平方米。</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原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2,100 平方米和運動場約 2,9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300 人，住宿生 50 人，教學班 6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400 人，住宿人數約 200 人，設 8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隴東鎮、永富鄉兩個鄉鎮，共 15 個村，約 0.8 萬人
建設工期(月)	18 個月
項目估算	0.0624 億元人民幣 (0.0714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10）

項目名稱	寶興縣蜂桶寨鄉小學 (完全小學)
地點	雅安市 寶興縣蜂桶寨鄉
專案主要內容	<p>受災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寶興縣蜂桶寨鄉小學包含蜂桶寨鄉民治小學和鹽井中心校兩校總面積為約 4,200 平方米，在地震中形成危房面積約 1,700 平方米。</li> </ul> <p>重建規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異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8,300 平方米，包括校舍(約 7,000 平方米)和食堂及其它約 1,300 平方米及新建一個運動場約 6,6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500 人，教學班 15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500 人，住宿人數約 400 人，設 15 個教學班。</li> </ul> <p>重建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覆蓋蜂桶寨鄉鄉鎮人口 5,100 人，適齡學生每年約 500 人。
建設工期(月)	18 個月
項目估算	0.1500 億元人民幣 (0.1716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11）

項目名稱	寶興縣五龍中心校 (完全小學)
地點	雅安市 寶興縣五龍鄉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寶興縣五龍中心校的校舍建築面積約 2,800 平方米，其中約 1,500 平方米在地震中成為危房，另外約 1,300 平方米需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異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1,8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及男女生宿舍各一幢，新建一個運動場約 4,500 平方米及維修加固校舍約 1,3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500 人，教學班 13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600 人，住宿人數約 100 人，設 15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人口約 8,000 人，約 600 適齡學生。
建設工期(月)	12 個月
項目估算	0.0585 億元人民幣（0.0669 億元港幣）

項目名稱	羅江縣金山鎮第一中心小學校 (完全小學)
地點	德陽市 羅江縣金山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山鎮第一中心小學校在 512 地震中，校舍倒塌面積約 1,900 平方米(包括舊教學校樓約 1,300 平方米及辦公樓近 700 平方米)，造成危房面積約 3,3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1,800 平方米及教學輔助用房約 800 平方米)。</li> <li>學生現於臨時板房上課。</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山鎮第一中心小學校擬異址重建，已獲政府劃撥重建用地 9 畝。</li> <li>新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9,000 平方米，包括教學綜合樓(約 5,500 平方米)、宿舍樓(約 2,300 平方米)、食堂(約 800 平方米)。另建運動場(約 7,900 平方米)，並需購置圖書及其他教學設備。</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1,000 人，住宿生約 200 人，設 19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1,200 人，住宿生約 600 人，設 24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 12 個行政村，一個居委會，人口約 3.2 萬人。
建設工期(月)	24 個月
項目估算	0.2858 億元人民幣 (0.3270 億元港幣)

項目名稱	羅江縣略坪鎮小學 (完全小學)
地點	德陽市 羅江縣略坪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羅江縣略坪鎮小學在 512 地震中，三個校區倒塌面積合共約 200 平方米，受損面積近 9,800 平方米。其中，本部原建築面積約 5,000 平方米需要拆卸重建。</li> <li>學生現於臨時板房上課。</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羅江縣略坪鎮小學擬原址重建，並將原來兩個分校區合併回本部。</li> <li>新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6,700 平方米，包括教學綜合樓(約 4,6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1,500 平方米)及食堂(約 600 平方米)。另建運動場(約 4,600 平方米)，並需購置圖書、課室桌椅及其他教學設備。</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930 人，設 19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1,100 人，住宿生約 500 人，設 24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汶川地震災後重建條例》及《農村普通中小學校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3 萬人，約 200 適齡學生。
建設工期(月)	24 個月
項目估算	0.1636 億元人民幣 (0.1872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14）

項目名稱	兩城區合江鎮中心學校 (九年制學校)
地點	雅安市 兩城區合江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城區合江鎮中心學校的總面積約 2,600 平方米，其中約 900 平方米在地震中成為危房。</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原址重建一幢教學用房約 2,600 平方米及新建一個運動場約 5,0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500 人，住宿生約 100 人，教學班 12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600 人，住宿人數約 200 人，設 15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兩城區合江鎮 10 個行政村約 1 萬人，適齡學生每年約 600 人
建設工期(月)	12 個月
項目估算	0.0568 億元人民幣（0.0650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15）

項目名稱	蘆山縣隆興中心校 (中心校)
地點	雅安市 蘆山縣龍門鄉
專案主要內容	<p>受災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蘆山縣隆興中心校在地震中全校損毀，合共形成危房約 1,400 平方米。</li> </ul> <p>重建規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原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5,3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2,400 平方米)、綜合樓(約 1,500 平方米)和學生宿舍(約 1,400 平方米)及新建一個運動場約 2,0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700 人，教學班 16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800 人，住宿人數約 300 人，設 18 個教學班。</li> </ul> <p>重建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蘆山縣 1 個鄉鎮 4.3 萬人口，適齡學生每年約 3,000 人
建設工期(月)	11 個月
項目估算	0.1064 億元人民幣（0.1217 億元港幣）

項目名稱	梓潼縣文昌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地點	綿陽市 梓潼縣文昌鎮
專案主要內容	<p>此項目為三校合併為一校：將文昌中學、興文中學及馬鳴鄉中，合併至文昌中學現址。</p>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昌中學在 512 地震中，食堂(約 1,000 平方米)倒塌，另約 2,400 平方米校舍成危房，需要拆除；約 6,500 平方米校舍需要維修加固。</li> <li>興文中學在地震中，約 9,000 平方米校舍成 D 級危房，需要拆卸。2,000 多名學生全於臨時板房上課及住宿。</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於文昌中學原址新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18,0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4,1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7,000 平方米)、食堂(約 3,600 平方米)，另建運動場(約 21,000 平方米)。受損的 6,500 平方米校舍需維修加固。另需購置圖儀器、電腦及桌椅。</li> <li>三校原有學生合共約 1,100 人，住宿生約 1,000 人，教學班 18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 3,200 人，設 66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2,9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寄宿制中小學校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10.3 萬人，約 3,200 適齡學生
建設工期(月)	11 個月
項目估算	0.4654 億元人民幣 (0.5325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 (附錄 17)

項目名稱	夾江中學 (高級中學)
地點	樂山市 夾江縣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約 4,900 平方米校舍嚴重受損，需要拆卸重建。另約 5,400 平方米校舍需要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址重建校舍面積約 7,300 平方米，包括綜合樓(約 6,000 平方米)、教師工作用房(約 3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1,000 平方米)，維修加固約 5,400 平方米校舍，及塑化運動場約 20,000 平方米。另需購買教學儀器約 2,900 台/套。</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2,800 人，住宿生約 1,500 人，設 45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3,700 人，住宿生 2,000 人，設 65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高等學校建設規劃指標》</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35 萬人，適齡學生人數約 4,300 人。
建設工期(月)	10 個月
項目估算	0.2038 億元人民幣 (0.2332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18）

項目名稱	天全縣仁義中學 (初級中學)
地點	雅安市 天全縣仁義鄉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全縣仁義中學的校舍面積約 3,000 平方米在地震中受損，其中約 1,200 平方米需拆除重建，其餘需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原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2,5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1,7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800 平方米)和運動場(約 2,5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600 人，住宿生約 180 人，教學班 12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600 人，設 12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2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學校覆蓋人口 19,000 人，約 600 適齡學生
建設工期(月)	17 個月
項目估算	0.0665 億元人民幣 (0.0761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19）

項目名稱	天全縣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地點	雅安市 天全縣城廂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全縣初級中學的校舍面積約 5,900 平方米在地震中嚴重受損，現已拆除，需新建校舍。</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原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15,5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5,9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5,000 平方米)、學生食堂(約 2,500 平方米)、行政辦公用房(約 2,200 平方米)和運動場(約 4,0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3,500 人，住宿生約 1,500 人，教學班 49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3,200 人，設 64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1,5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學校覆蓋人口 56,000 人，約 3,500 適齡學生
建設工期(月)	18 個月
項目估算	0.3086 億元人民幣 (0.3531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20）

項目名稱	天全縣樂英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地點	雅安市 天全縣樂英鄉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全縣樂英初級中學的校舍面積約 1,200 平方米在地震中嚴重受損，現已拆除，需新建校舍。</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原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4,7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2,5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800 平方米)、學生食堂(約 600 平方米)、行政辦公用房(約 800 平方米)和運動場(約 2,0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700 人，住宿生約 100 人，教學班 12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700 人，設 15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2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學校覆蓋人口 14,000 人，約 800 適齡學生
建設工期(月)	17 個月
項目估算	0.0886 億元人民幣 (0.1014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21)

項目名稱	榮經中學 (完全中學)
地點	雅安市 榮經縣嚴道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榮經中學的危房面積約 7,200 平方米，其中 D 級約 1,300 平方米，C 級約 6,000 平方米，需拆除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異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21,3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8,600 平方米)、綜合樓(約 2,500 平方米)、實驗樓(約 5,000 平方米)、宿舍樓(約 3,700 平方米)、輔助用房(約 1,600 平方米)和運動場(約 10,0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2,000 人，住宿生約 400 人，教學班 40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2,700 人，設 60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7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學校覆蓋人口約 13.6 萬人，約 1,500 適齡學生
建設工期(月)	14 個月
項目估算	0.4375 億元人民幣 (0.5006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22)

項目名稱	榮經縣泗坪中學
地點	雅安市 榮經縣榮河鄉周家村
專案主要內容	<p>受災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榮經縣泗坪中學的危房面積約 2,300 中 D 級危房約 2,200 平方米，部分現已拆除，需重建校舍。另約 200 平方米需維修加固。</li> </ul> <p>重建規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原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4,600 平方米，包括一座教學樓(約 3,100 平方米) 和綜合樓(約 1,5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1,000 人，住宿生約 300 人，教學班 17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1,300 人，設 28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500 人。</li> <li></li> </ul> <p>重建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及《學校恢復重建規劃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學校覆蓋人口 3.4 萬人，約 300 適齡學生
建設工期(月)	12 個月
項目估算	0.0786 億元人民幣 (0.0899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23）

項目名稱	嚴橋鎮三九中心學校 (九年制學校)
地點	雅安市 兩城區嚴橋鎮嚴橋村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橋鎮三九中心學校的危房面積約 1,800 平方米，其中 D 級危房約 800 平方米，需拆除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原址重建教學用房面積約 4,000 平方米(包括教學綜合樓和學生生活用房)和運動場(約 7,300 平方米)，另購置圖書約 7,200 冊和設備約 700 台/套</li> <li>原有學生約 800 人，住宿生約 100 人，教學班 19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1,000 人，設 24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4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學校覆蓋人口約 1 萬人，約 1,100 適齡學生
建設工期(月)	14 個月
項目估算	0.0921 億元人民幣 (0.1054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24）

項目名稱	南充市涪江路小學 (完全小學)
地點	南充市 順慶區涪江路 86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涪江路小學在 512 地震中，約 6,000 平方米校舍(包教學樓約 3,900 平方米和學生教師宿舍約 2,000 平方米)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全部學生現租用另一小學的功能室上課。</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涪江路小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7,2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5,600 平方米)及辦公綜合樓(約 1,600 平方米)。另需新建運動場約 2,200 平方米，和購置圖書約 24,000 冊和教學儀器共約 2,100 台/套/件。</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1,700 人，設 24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1,800 人，設 4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三個社區，共約 7 萬人口。
建設工期(月)	18 個月
項目估算	0.2050 億元人民幣 (0.2346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25）

項目名稱	石棉縣城北中學 (單設初中)
地點	雅安市 石棉縣新棉鎮河北路
專案主要內容	<p>此項目計劃將城北中學及迎政中學合二為一，重建為新的城北中學</p>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城北中學及迎政中學兩校在 512 地震中，合共約 3,200 平方米面積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另約 1,800 平方米面積則為 C 級危房，需要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於城北中學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4,500 平方米，包括教學綜合樓(約 1,800 平方米)及學生宿舍(約 2,700 平方米)。另建運動場(約 5,700 平方米)及附屬設施共 17 處，並需購置圖書、課室桌椅及其他教學設備。</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1,600 人，住宿生約 900 人，設 27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1,700 人，住宿生約 1,000 人，設 3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3.08 萬人，適齡學生約 1,700 人。
建設工期(月)	12 個月
項目估算	0.1074 億元人民幣 (0.1229 億元港幣)

##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26）

項目名稱	石棉縣小河壩中學 (初級中學)
地點	雅安市 石棉縣先峰鄉松林村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棉縣小河壩中學在 512 地震中，造成 D 級危約 1,600 平方米，需要卸準備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棉縣小河壩中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 新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4,700 平方米，包括教學綜合樓(約 2,300 平方米)、教師周轉房(約 1,000 平方米)及學生食堂(約 1,400 平方米)。另建運動場(約 4,700 平方米)及附屬設施共 14 處，並需購置圖書及其他教學設備。</li> <li>• 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700 人，住宿生約 500 人，設 13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6,800 人，住宿生約 600 人，設 18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2.5 萬人，約 800 適齡人口。
建設工期(月)	12 個月
項目估算	0.1044 億元人民幣 (0.1195 億元港幣)

項目名稱	名山縣永興鎮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地點	雅安市 名山縣永興鎮興民街 100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山縣永興鎮初級中學在 512 地震中，共約 900 平方米校舍被鑑定為 D 級危房，已拆卸準備重建。另約 1,900 平方米校舍需要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山縣永興鎮初級中學計劃原址重建及進行維修加固。</li> <li>• 新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5,400 平方米，另建運動場(約 6,700 平方米)，並需購置圖書及其他教學設備。</li> <li>• 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600 人，設 12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700 人，住宿生約 600 人，設 15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按照《汶川地震災後重建條例》及《農村普通中小學校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3.1 萬人，來自永興鎮、紅岩鄉及雅安香花鄉，約 250 適齡學生。
建設工期(月)	20 個月
項目估算	0.1294 億元人民幣 (0.1481 億元港幣)

項目名稱	巴中中學 (完全中學)
地點	巴中市 巴州區巴州鎮八角樓街 1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巴中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7,800 平方米校舍被鑑定為 D 級危房(包括約 1,900 平方米教學樓、教學綜合用房約 500 平方米、實驗樓約 1,000 平方米和學生宿舍約 4,300 平方米)，需要拆卸重建。另約 9,600 平方米受損。</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巴中中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6,0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及多功能教室(約 3,100 平方米)和宿舍(約 2,900 平方米)。維修加固共約 1,700 平方米，整治運動場(約 36,200 平方米)。另需購置圖書及教學設備。</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7,700 人，住宿生約 4,000 人，設 110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7,000 人，住宿生約 3,100 人，設 14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學校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130 萬，適齡學生約 200,000。
建設工期(月)	23 個月
項目估算	0.3200 億元人民幣 (0.3661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 (附錄 29)

項目名稱	巴中市巴州區第一小學 (完全小學)
地點	巴中市 巴州區土星街 65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巴中第一小學在 512 地震中，約 2,300 平方米校舍受損，其中教學樓(面積約 1,600 平方米)被鑑定為 D 級危房，經已拆卸等待重建，其他受損部分亦已停用。</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巴中第一小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 新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9,2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 (約 3,300 平方米)、辦公及教工周轉房(約 5,800 平方米)。另需購置圖書及教學設備。</li> <li>• 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4,300 人，設 60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維持 4,300 人，設 7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學校校務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6 萬餘人，區內適齡學生約 8000 餘人。
建設工期(月)	18 個月
項目估算	0.2239 億元人民幣 (0.2562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30）

項目名稱	玉井鄉中心小學校 (九年制學校)
地點	巴中市 巴州區玉井鄉街道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玉井鄉中心小學校的校舍面積約 3,500 平方米在地震中嚴重受損，屬 D 級危房，需拆除重建，其餘約 2,500 平方米，屬 C 級危房，需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原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5,3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1,300 平方米)、綜合樓(約 2,000 平方米)、師生食堂(約 1,0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1,000 平方米)和運動場(約 3,0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1,700 人，住宿生約 900 人，教學班 40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2000 人，設 40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1,2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學校覆蓋人口約 20,000 人，適齡學生約 1,700
建設工期(月)	20 個月
項目估算	0.1468 億元人民幣（0.1680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31）

項目名稱	平昌縣邱家小學 (完全小學)
地點	巴中市 平昌縣邱家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昌縣邱家小學的校舍面積約 1,100 平方米在地震中嚴重受損，屬 D 級危房，需拆除重建，其餘約 900 平方米，需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原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5,000 平方米和運動場(約 2,6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1,400 人，住宿生約 500 人，教學班 15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1,800 人，設 40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8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學校覆蓋人口約 22,000 人，約 2,700 適齡學生
建設工期(月)	24 個月
項目估算	0.1200 億元人民幣 (0.1373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32）

項目名稱	平昌縣第二中學 (完全中學)
地點	巴中市 平昌縣江口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昌縣第二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13,100 平方米嚴重損毀成為 D 級危房需要拆除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昌縣第二中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9,7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7,600 平方米)和學生食堂(約 2,100 平方米)</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6,600 人，住宿人數約 1,800 人，設 94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6,600 人，住宿人數約 2,000 名，設 132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平昌縣約 103 萬人口，約 2,500 適齡學生
建設工期(月)	24 個月
項目估算	0.1885 億元人民幣 (0.2157 億元港幣)



項目名稱	平昌中學 (普通高完中)
地點	巴中市 平昌縣江口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昌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8,700 平方米校舍嚴重損毀(包括兩幢教學樓合共約 5,800 平方米和女生宿舍約 3,000 平方米)，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除。另約 9,300 平方米校舍需要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昌中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9,800 平方米，包括兩幢教學樓(合共約 6,600 平方米)和女生宿舍(約 3,200 平方米)。</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8,400 人，住宿人數約 3,500 人，設 101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8,800 人，住宿生約 3,700 名，設 176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101.9 萬人，適齡學生約 8,800 人。
建設工期(月)	12 個月
項目估算	0.1898 億元人民幣 (0.2172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34）

項目名稱	平昌懸實驗小學 (完全小學)
地點	巴中市 平昌縣江口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昌實驗小學在 512 地震中，約 3,600 平方米校舍嚴重損毀(包括一幢教學樓和禮堂)，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除。另約 2,400 平方米校舍被鑑定為 C 級危房，需要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昌實驗小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8,3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5,300 平方米)和室內活動大廳(約 3,000 平方米)。</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4,200 人，設 57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維持 4,200 人，設 93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8 萬人，當中適齡學生約 4,500 人。
建設工期(月)	18 個月
項目估算	0.1500 億元人民幣 (0.1716 億元港幣)

項目名稱	通江縣麻石鎮中心小學 (完全小學)
地點	巴中市 通江縣麻石鎮麻字石街 135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江縣麻石鎮中心小學在 512 地震中，約 2,300 平方米校舍(包括教學樓約 1,300 平方米及綜合樓約 1,000 平方米)嚴重損毀，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除；另約 600 平方米校舍需要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江縣麻石鎮中心小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9,200 平方米，包括為教學設施(約 8,600 平方米)，維修綜合樓(約 600 平方米)。另需新建動場約 4,000 平方米和購置圖書約 2,000 冊及教學儀器/桌椅等共約 2000 台/套/件。</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1,400，住宿人數約 500 人，設 19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1,500 人，住宿人數約 900 人，設 5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2.8 萬人，適齡學生約 2,000 人。
建設工期(月)	23 個月
項目估算	0.1713 億元人民幣 (0.1960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36)

項目名稱	通江縣第二中學 (完全中學)
地點	巴中市 通江縣諾江鎮城南新區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江縣第二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1,800 平方米校舍倒塌，另約 3,500 平方米校舍需要維修加固。</li> <li>約 10 個教學班要在外租房上課，約 1,000 住宿生在外租房住宿。</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江縣第二中學原址將無法接收所有規劃學生，故當地政府計劃異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18,0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10,000 平方米)及生活服務用房(約 8,000 平方米)。另需新建動場約 13,600 平方米和購置圖書約 80,000 冊及教學儀器/桌椅等共約 8,000 台/套/件。</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3,800 人，住宿生 2,200 人，設 52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 4,500 人，住宿生 3,800 人，設 9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巴中市通江縣人口約 74 萬人。
建設工期(月)	15 個月
項目估算	0.3800 億元人民幣 (0.4348 億元港幣)

項目名稱	儀隴馬鞍中學 (完全中學)
地點	南充市 儀隴縣馬鞍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儀隴馬鞍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4,000 平方米校舍嚴重受損，需要拆卸重建。另約 4,200 平方米校舍受損。</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儀隴馬鞍中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4,000 平方米，包括教學綜合樓(約 2,5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1,500 平方米)。另需重整體育場地約 1,600 平方米，及購買教學儀器約 500 台/套。</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7,800 人，住宿生約 6,000 人，設 100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10,000 人，住宿生 7,000 人，設 12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30 萬人。
建設工期(月)	14 個月
項目估算	0.0950 億元人民幣 (0.1087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 (附錄 38)

項目名稱	儀隴縣新政初級中學 (單設初中)
地點	南充市 儀隴縣新政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政初中在 512 地震中，約 49,000 平方米校舍嚴重受損，需要拆卸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政初中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5,000 平方米，包括教學輔助用房(約 1,0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4,000 平方米)。另需購買圖書約 20,000 冊和教學儀器約 250 台/套。</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2,400 人，住宿生約 700 人，設 40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4,000 人，住宿人數約 2,000 人，設 6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8 萬人，適齡學生人數約 3000 至 4000 人。
建設工期(月)	13 個月
項目估算	0.0960 億元人民幣 (0.1098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39）

<p>项目名称</p>	<p>西罡學校 (九年一貫制學校)</p>
<p>地点</p>	<p>達州市 通川區西河路167號</p>
<p>项目主要内容</p>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罡學校在512地震中，約3,100平方米校舍被鑑定為D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另約1,400平方米校舍受損，需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罡學校計劃於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5,100平方米，主要為教學樓，維修加固約1,400平方米及修復運動場約3,000平方米。</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2,400人，設40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3,000，設45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p>目标受惠对象数目或服务范围</p>	<p>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8萬人，適齡學生約3,000人。</p>
<p>建设工期(月)</p>	<p>13個月</p>
<p>项目估算</p>	<p>0.1250億元人民幣（0.1430億元港幣）</p>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40)

<p>项目名称</p>	<p>北外鎮中心校 (完全小學)</p>
<p>地点</p>	<p>達州市 通川區北外鎮高家垵路 597 號</p>
<p>项目主要内容</p>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樓及輔助用房合共約 2,000 平方米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址重建校舍面積約 4,500 平方米，為教學樓及綜合樓，另新建圍牆及大門。需要購置圖書 46,000 冊及教學儀器設備約共 1,700 台/套。</li> <li>• 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900 人，設 15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1,200，住宿生 200 人，設 25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p>目标受惠对象数目 或服务范围</p>	<p>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2.5 萬人，適齡學生約 2,000 人。</p>
<p>建设工期(月)</p>	<p>12 個月</p>
<p>项目估算</p>	<p>0.1050 億元人民幣 (0.1201 億元港幣)</p>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41)

項目名稱	渠縣中學 (高完中)
地點	達州市 渠縣渠江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渠縣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5,300 平方米教學樓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渠縣中學計劃於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9,000 平方米，為教學樓。</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7,200 人，住宿生約 2,300 人，設 95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維持約 7,200，住宿人數約 2,300 人，設 12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渠縣 60 個鄉鎮、500 個行政村，人口約 142 萬人，適齡學生每年約 18 萬人。
建設工期(月)	17 個月
項目估算	0.1620 億元人民幣 (0.1854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42)

項目名稱	遂寧市射洪縣太和鎮第一小學 (完全小學)
地點	遂寧市 射洪縣太和鎮下南街 61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受災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太和鎮第一小學在 512 地震中，約 3,500 平方米校舍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其他校舍建築繼續使用，部分受影響教學班需要外租地方上課。</li> </ul> <p>重建規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太和鎮第一小學計劃於原址重建。</li> <li>新建教學樓面積約 5,500 平方米，另需購置圖書 110,000 冊及設備約 2,200 台/套。</li> <li>重建前，原有學生共約 4,200 人，設 69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5,000 人，設 80 個教學班。</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104 萬人，適齡學生每年約 4,000 人，其中 1,300 於太和鎮第一小學就讀。
建設工期(月)	12 個月
項目估算	0.1100 億元人民幣 (0.1259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43)

項目名稱	石棉縣幼兒園 (幼兒園)
地點	雅安市 石棉縣新棉鎮人民路 54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棉縣幼兒園在 512 地震中，約 1,800 平方米校舍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受影響學童現於臨時板房上課。</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棉縣幼兒園計劃於原址重建。</li> <li>• 新建教學樓面積約 5,800 平方米，運動場約 1,000 平方米，修建圍牆、保坎、垃圾房等附屬設施 11 處。另需購置圖書 5,000 冊及設備約 700 台/套。</li> <li>• 重建前，原有學生共約 700 人，設 16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800 人，設 26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按照《城市幼兒園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4.1 萬人，適齡學生約 1,500 人。
建設工期(月)	12 個月
項目估算	0.1116 億元人民幣 (0.1277 億元港幣)

##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44)

項目名稱	巴中市巴州區恩陽中學 (完全中學)
地點	巴中市 巴州區恩陽鎮新場街 44 號
專案主要內容	<b>受災情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恩陽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3,200 平方米校舍(包括教學樓及學生宿舍)嚴重受損，其中約 1,700 平方米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約 1,500 平方米為 C 級危房。D 級危房部分已全部拆除。</li></ul> <b>重建規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恩陽中學計劃原址重建。</li><li>重建教學樓面積約 21,0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10,0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6,700 平方米)、學生食堂(約 3,600 平方米)、其他用地(合共約 7,600 平方米)。另需興建運動場約 15,000 平方米，購置圖書 50,000 冊及設備約 2,900 台/套。</li><li>重建前，原有學生共約 4,000 人，住宿生約 2,800 人，設 53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5,000 人，住宿人數約 3,200 人，設 100 個教學班。</li></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60 萬人。
建設工期(月)	24 個月
項目估算	0.5215 億元人民幣 (0.5967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45)

項目名稱	巴中市巴州區第四中學 (完全中學)
地點	巴中市 巴州區回風廣福街 128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巴州區第四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3,300 平方米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巴州區第四中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17,8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7,000 平方米)、圖書實驗電教綜合樓(約 3,200 平方米)、行政綜合樓(約 1,3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4,000 平方米)及學生食堂(約 2,300 平方米)。另建運動場(約 14,500 平方米)及購置圖書及教學設備。</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3,000 人，住宿生約 1,300 人，設 40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3,100 人，住宿生約 1,600 人，設 61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學校校舍建設標準》</li> </ul> <p><b>備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期樓面面積約 4,000 平方米已於去年 8 月 26 日開始。</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巴中市平梁鄉、回風街道辦事處人口約 7.3 萬，適齡學生約 5,000 人。
建設工期(月)	27 個月
項目估算	0.4845 億元人民幣 (0.5543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46)

項目名稱	南江縣朝陽中學 (完全中學)
地點	巴中市 南江縣南江鎮光務山大道朝陽段香山路 66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朝陽中學在 512 地震中，受損面積近 11,000 平方米，需要拆卸危房約 1,600 平方米，另約 9,400 平方米需要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朝陽中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13,400 平方米，包括教學合樓(約 3,000 平方米)、實驗大樓(約 3,4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4,000 平方米)及學生食堂(約 3,000 平方米)。另建運動場(約 10,000 平方米)。</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3,100 人，住宿生約 2,700 人，設 42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 5,400 人，住宿生 4,500 人，設 108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南江縣 48 個鄉鎮，每年適齡學生約 1,800 人。
建設工期(月)	18 個月
項目估算	0.3180 億元人民幣 (0.3638 億元港幣)

項目名稱	南部中學 (完全中學)
地點	南充市 南部縣南隆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部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6,500 平方米校舍(包教學樓、男生公寓、階梯教室、教學樓及教輔用房)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部中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22,3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12,000 平方米)、辦公綜合樓(約 2,000 平方米)，及學生宿舍(約 6,000 平方米)和生活附屬設施 2,300 平方米。另需改建運動場約 15,000 平方米。</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11,000 人，住宿生約 3,200 人，設 150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約 12,000 人，住宿人數約 4,000 人，設 164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南部縣及周邊市縣，共約 150 萬人口。
建設工期(月)	24 個月
項目估算	0.4900 億元人民幣 (0.5606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48）

項目名稱	綿陽中學 (國家級示範性高級中學)
地點	綿陽市 涪城區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綿陽中學在地震中垮塌校舍約 42,100 平方米，另約 48,900 平方米需維修加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於原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47,200 平方米，包括一座教學樓(約 11,500 平方米)和生活用房(約 35,7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9,900 人，住宿生約 7,000 人，教學班 152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11,000 人，設 169 個教學班，住宿人數約 10,000 人</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學校校舍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全省約 8,000 萬人口中的適齡高中生
建設工期(月)	18 個月
項目估算	0.7436 億元人民幣 (0.8508 億元港幣)



項目名稱	儀隴中學 (高級完全中學;省示範高中)
地點	南充市 儀隴縣新政鎮、金城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儀隴中學在 512 地震中，約 9,800 平方米校舍倒塌，需要拆卸重建。另 12,900 平方米校舍受損。</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儀隴中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13,5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5,000 平方米)、學生公寓(約 5,000 平方米)及學生食堂(約 3,500 平方米)，維修加固 12,900 平方米校舍。另需購買圖書 50,000 冊及其他教學儀器約 900 台/套。</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12,000 人，住宿生約 6,700 人，設 175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維持約 12,000 人，住宿人數約 7,000 人，設 20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人口約 52 萬人。
建設工期(月)	18 個月
項目估算	0.3600 億元人民幣 (0.4119 億元港幣)

項目名稱	南江縣小河職業中學 (完全中學)
地點	巴中市 南江縣東榆鎮街道 79 號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江縣小河職業中學在 512 地震中，食堂倒塌，已被拆除。約 2,600 平方米教學樓及約 1,300 平方米女生宿舍被鑑定為 C 級危房，但維修加固的費用高，故考慮拆卸重建。</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江縣小河職業中學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23,300，包括教學樓（約 5,900 平方米）、實訓中心（約 6,700 平方米）、食堂（約 5,100 平方米）及學生宿舍（約 5,600 平方米）。</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4,500 人，住宿人數近 4,400 人，設 68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 10,000 人，住宿生 6,000 名，設 200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四川省災後復重建總體規劃》，《南江縣恢復建設規劃》，《南江縣小河職業中學災後恢復重建實施規劃》。</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江南縣 48 個鄉鎮約 65.5 萬人，適齡學生為每年約 4000 人。
建設工期(月)	18 個月
項目估算	0.4600 億元人民幣（0.5263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51）

項目名稱	蘆山縣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地點	雅安市 蘆山縣蘆陽鎮
專案主要內容	<p>受災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蘆山縣初級中學的校舍在地震中形成 D 級危房約 5,000 平方米，另約 150 平方米需維修加固。</li> </ul> <p>重建規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于原址重建校舍建築面積約 13,800 平方米，包括教學樓(約 5,500 平方米)、綜合樓(約 2,500 平方米)、學生宿舍(約 4,000 平方米)和學生食堂(約 1,800 平方米)及新建一個運動場約 13,000 平方米</li> <li>原有學生約 1,700 人，住宿生約 400 人，教學班 28 個。重建後，規劃學生約 2,100 人，住宿人數約 1,500 人，設 42 個教學班</li> </ul> <p>重建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覆蓋蘆山縣 9 個鎮 12.3 萬人口。適齡學生每年約 6,500 人
建設工期(月)	27 個月
項目估算	0.3137 億元人民幣 (0.3589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52）

項目名稱	南充市白塔中學(高中部) (完全中學)
地點	南充市 高坪區高坪鎮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白塔中學(高中部)在 512 地震中，約 8,800 平方米被鑑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卸，約 1,200 名住宿生無宿舍居住，約 3,700 名學生無教室上課。</li> </ul>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白塔中學(高中部)計劃原址重建。</li> <li>新建校舍面積約 18,200 平方米，包抱兩幢教學樓(合共約 11,200 平方米)及學生宿舍(約 7,000 平方米)。另需購置圖書和教學儀器共約 1,600 台/件。</li> <li>重建前學生人數約 11,000 人，住宿生約 5,600 人，設 148 個教學班。重建後，規劃學生人數 13,000 人，住宿生 7,000 人，設 178 個教學班。</li> </ul> <p><b>重建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li> </ul>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服務人口：覆蓋南充市轄六縣三區 454 個鄉鎮，共約 720 萬人口。
建設工期(月)	30 個月
項目估算	0.3530 億元人民幣 (0.4039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53）

項目名稱	涪城區吳家鎮中心衛生院
地點	綿陽市涪城區
專案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吳家鎮中心衛生院是一級甲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倒塌房屋 2 間，倒塌圍牆 50 米，造成危房 97 間，面積 2440 平方米。其中衛生院門診住院綜合樓、鍋爐房和職工單身宿舍均為危房 D 級，需要拆除重建。同時，多件醫療設施設備亦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損壞。</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4640 平方米，其中新建 4000 平方米，維修加固 64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床位由 47 張增至 56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鄉鎮衛生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物件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涪城區近 10 萬人口的醫療救治服務。
建設工期（月）	13
項目估算	0.0525 億元人民幣（0.0601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54）

項目名稱	三台縣中醫院
地點	綿陽市三台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三台縣中醫院是二級甲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受損嚴重，其中造成危房 12419 平方米，受損房屋面積 4654 平方米，部份醫療設備受損。</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17073 平方米，其中新建 12419 平方米，維修加固門診部 4654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床位由 200 張增至 37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中醫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及周邊地區近 148 萬人口的醫療救治服務，服務覆蓋 2661 平方公里。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	<b>0.3500 億元人民幣（0.4005 億元港幣）</b>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55）

項目名稱	梓潼縣中醫院
地點	綿陽市梓潼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梓潼縣中醫院是二級甲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房屋、設備設施等系列嚴重損毀。其中，D 級房屋 6034 平方米，需要拆除重建；C 級房屋 8200 平方米，需要維修加固。部份設備設施和藥品器械嚴重受損。</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14234 平方米，其中新建 3360 平方米，維修加固 10874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床位由 100 張增至 20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中醫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及周邊地區近 39 萬人口的醫療救治服務，服務覆蓋 1442 平方公里。
建設工期（月）	30
項目估算	<b>0.4307 億元人民幣（0.4928 億元港幣）</b>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56）

項目名稱	中江縣精神衛生康復中心
地點	德陽市中江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中江縣精神衛生康復中心是二級甲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房屋受損、倒塌面積達 5765 平方米，其中精神科住院部 870 平方米、供應室 45 平方米以及食堂 89 平方米嚴重損毀，需停止使用，拆出重建。</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4733 平方米，包括新建住院部 3500 平方米；門診綜合樓 1233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床位由 260 張增至 30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精神專科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 142 萬人口的精神衛生醫療服務，服務覆蓋 2063 平方公里。
建設工期（月）	15
項目估算	<b>0.0851 億元人民幣（0.0974 億元港幣）</b>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57）

項目名稱	榮經縣人民醫院
地點	雅安市榮經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雅安市榮經縣人民醫院是二級甲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醫院綜合樓每層樓房間出現不同程度的裂縫、牆面脫落；受損房屋達 222 間，房屋受損面積總計 9960 平方米，其中 2460 平方米鑒定為 D 級危房，需要拆除重建，7500 平方米鑒定為 B 級受損，另外大批醫療儀器設備損壞。</p> <p><b>重建規模</b> 新建業務用房 600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床位由 150 張增至 30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 21 個鄉鎮及 109 個自然村共 14.9 萬群眾的醫療救治服務，服務覆蓋 1784 平方公里。
建設工期（月）	12
項目估算	<b>0.2400 億元人民幣（0.2746 億元港幣）</b>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58）

項目名稱	名山縣人民醫院
地點	雅安市名山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名山縣人民醫院是二級乙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11587 多平方米住院樓、門診樓等均出現牆體、樑柱損害，其中倒塌房屋 1200 平方米，住院樓 3-6 樓 4000 多平方米業務用房受損嚴重，不能使用，建議拆除和部分加固維修後使用，部份醫療儀器設備損壞。</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13067 平方米，其中新建門診綜合樓業務用房 8400 平方米，維修加固 4667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床位由 150 張增至 20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及周邊地區近 50 萬人口的醫療救治服務。
建設工期（月）	12
項目估算	0.4220 億元人民幣（0.4828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59）

項目名稱	百丈中心衛生院
地點	雅安市名山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百丈中心衛生院是一級甲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住院樓、門診樓等共 3370 平方米均出現牆體、樑柱損害，住院樓 2、3 樓 2500 平方米業務用房受損嚴重，不能使用，建議拆除和部份加固維修後使用，部份醫療儀器設備損壞。</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360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床位由 40 張增至 6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鄉鎮衛生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及周邊地區 10 多萬人口的醫療救治服務，服務覆蓋 34 平方公里。
建設工期（月）	11
項目估算	<b>0.0482 億元人民幣（0.0552 億元港幣）</b>

##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60）

項目名稱	儀隴保健院
地點	南充市儀隴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儀隴保健院是二級婦幼保健院。在 512 地震中，門診、住院、醫技、婦幼保健等業務用房受損 3000 平方米，行政、後勤工作用房 600 平方米。兩用房均被鑒定為“嚴重破壞”等級，建議拆除重建；部份醫療儀器設備損壞。</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360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床位 13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縣級婦幼保健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 109 萬人民群眾及周邊縣市部分鄉鎮群眾的醫療服務，覆蓋 1767 平方公里，其中婦女及兒童約 72.56 萬人。
建設工期（月）	10
項目估算	0.0905 億元人民幣（0.1036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61）

項目名稱	仁壽縣精神衛生保健院
地點	眉山市仁壽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仁壽縣精神衛生保健院是二級乙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設施設備損毀嚴重，其中業務用房建築物主要承重結構破壞，屬 D 級危房，無法繼續使用，建議立即拆除重建；部份醫療儀器設備損壞。</p> <p><b>重建規模</b> 改造精神病住院樓 200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床位由 50 張增至 10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 12 萬人精神病員的醫療救治服務，服務覆蓋 2606 平方公里。
建設工期（月）	18
項目估算	<b>0.1400 億元人民幣（0.1602 億元港幣）</b>

##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62）

項目名稱	宣漢縣醫院
地點	達州市宣漢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宣漢縣醫院是二級甲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舊住院大樓、內科三病區房屋、醫技科室房屋出現大量裂紋，住院大樓牆體開裂，多個病房出現從牆體到屋頂貫通的裂縫，地基下沉，已成 D 級危房，需要拆除重建。</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1500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床位由 412 張增至 688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及周邊地區共 123 萬人口的醫療救治服務，服務覆蓋 4271 平方公里。
建設工期（月）	20
項目估算	0.3500 億元人民幣（0.4005 億元港幣）

##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63）

項目名稱	石湍中心衛生院
地點	資陽市樂至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石湍中心衛生院是一級甲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大部份業務用房都出現了牆體開裂、滲漏、承重牆裂縫、屋面漏水，D 級危房面積 873 平方米，需要拆除重建，C 級危房面積 1100 平方米，需要維修加固。</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220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及周邊地區 4 萬餘人口的醫療救治服務，服務覆蓋 67 平方公里。
建設工期（月）	10
項目估算	0.0773 億元人民幣（0.0884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64）

項目名稱	平昌縣人民醫院
地點	巴中市平昌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平昌縣人民醫院在 512 地震中，設施設備損毀嚴重，其中醫技綜合樓成 D 級危房，需要拆除重建，門診大樓成 C 級危房，需要維修加固，醫療服務受到嚴重影響。</p> <p><b>重建規模</b> 重建醫技綜合樓 5800 平方米，門診樓 386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 102 萬人民群眾及周邊縣市部分鄉鎮群眾的醫療服務，覆蓋 2229 平方公里。
建設工期（月）	未有提供
項目估算	<b>0.2898 億元人民幣（0.3316 億元港幣）</b>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65）

項目名稱	南江縣人民醫院
地點	巴中市南江縣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南江縣人民醫院是二級乙等醫院。在 512 地震中，設施設備損毀嚴重，其中門診樓屬 D 級危房，無法繼續使用，建議立即拆除新建，醫技樓多處裂縫；部份醫療儀器設備損壞。</p> <p><b>重建規模</b> 重建業務樓 13500 平方米，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床位由 240 張增至 29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縣 48 個鄉鎮、522 個村共 66 萬人口的醫療救治服務。
建設工期（月）	24
項目估算	<b>0.4725 億元人民幣（0.5406 億元港幣）</b>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66）

項目名稱	德陽市東汽職工醫院（市六醫院）
地點	德陽市旌陽區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德陽市東汽職工醫院（市六醫院）是二級綜合醫院。在 512 地震中，住院部 40% 垮塌，門診樓局部垮塌，其餘建築全部被鑒定為危樓，醫院建築受損面積達 21700 平方米，大部分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使用。</p> <p><b>重建規模</b>  規劃建設規模 33000 平方米，包括門診大樓、住院大樓、醫療技術中心樓、輔助用房及地下停車場，購置及維修設備，重建後床位 300 張。</p>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極重災區綿竹、漢旺、什邡的搬遷災民、德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汽職工、家屬及開發區的居民的醫療救治服務
建設工期（月）	18
項目估算	1.1570 億元人民幣（1.3238 億元港幣）

##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項目名稱	德陽市第二人民醫院二期工程
地點	德陽市旌陽區
項目主要內容	<p><b>受災情況</b> 德陽市第二人民醫院在 512 地震中，醫院房屋及配套工程嚴重受損，受損面積達 24000 平方米，醫院的醫、教、研、預防等各項服務功能受到嚴重影響。</p> <p><b>重建規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德陽市第二人民醫院是首階段援助項目之一，援助金額 0.7701 億元人民幣。</li> <li>- 按照四川省衛生主管部門新核定的重建專案規劃，投資調增為 1.423 億元人民幣，其中設備部分 0.2 億元人民幣。</li> <li>- 鑒於該專案的主要工程為住院部大樓，新的規劃面積為 3.6 萬平方米。如按已經調增的規模，土建投資將有 0.4529 億元人民幣的缺口，而且不宜分期建設，否則會對整幢大樓的安全帶來影響，尤其是導致防震級別明顯下降。</li> <li>- 為此，四川省政府將其列入了調整後的《專案清單》，以該專案二期工程的名義申請援助，額度為 0.4529 億元人民幣（不包括設備部分 0.2 億元人民幣）。</li> </ul> <p><b>重建標準</b> 規劃按照《綜合醫院建設標準》。</p>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將提供全市 382 萬人民群眾及周邊縣市部分鄉鎮群眾的醫療服務，覆蓋 5954 平方公里。
建設工期（月）	36
項目估算	<b>0.4529 億元人民幣（0.5182 億元港幣）</b>

##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 (附錄 68)

項目名稱	大邑縣悅來敬老院
地點	成都市大邑縣悅來鎮
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佔地面積 30 畝</li><li>● 建築面積 4,700 平方米</li><li>● 新建住宅樓 3,600 平方米</li><li>● 敬老院 300 床位</li></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服務人口 50.6 萬</li><li>● 受益人口 0.11 萬</li></ul>
建設工期(月)	11
項目估算	0.0778 億元人民幣 (0.0890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69）

項目名稱	江油市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地點	四川省江油市中壩鎮幸福村 7 組
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面積 4,000 平方米</li> <li>● 包括各類功能用房（即：功能測評室、康復諮詢室、引導式教育訓練室、遊戲活動室、生活輔導室、個訓室等）、相關設備、器具及配套附屬設施</li> <li>● 提供科學的康復醫療、訓練服務 500 人以上；為 2000 名有就業願望和就業需求的殘疾人提供參與社會的就業技能培訓；常年開展聾兒語訓，假肢裝配；為 100—200 個需要托養人的家庭減輕負擔；常年進行殘疾人中長期職業技能培訓</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市人口 87 萬</li> <li>● 殘疾人口 6.125 萬</li> </ul>
建設工期(月)	12
項目估算	0.1500 億元人民幣（0.1716 億元港幣）

四川省政府建議的第二批預選項目

附件八（附錄 70）

項目名稱	梓潼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
地點	綿陽市梓潼縣文昌鎮
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面積 3,000 平方米</li> <li>● 包括各類功能用房（即：功能測評室、康復諮詢室、引導式教育訓練室、遊戲活動室、生活輔導室、個訓室等）、相關設備、器具及配套附屬設施</li> <li>● 提供科學的康復訓練， 增強殘疾人的生活自理能力， 對其進行實用職業技能培訓， 增強其自謀職業的能力</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縣人口 37.99 萬</li> <li>● 殘疾人口 2.88 萬</li> </ul>
建設工期(月)	12
項目估算	0.1200 億元人民幣（0.1373 億元港幣）

## 臥龍自然保護區 - 第二階段援建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估算費用 (億人民幣)	項目詳細 內容
(1) 恢復保護區的生態環境及保育科研設施			
1.1	大熊貓棲息地植被恢復	1.1131	附錄1
1.2	巡護監測路網恢復重建	0.0527	附錄2
1.3	「五一棚」大熊貓野外生態觀察站重建	0.0845	附錄3
1.4	鄧生保護站重建	0.3650	附錄4
1.5	木江坪保護站重建		
1.6	三江保護站重建		
1.7	中國大熊貓研究中心	1.3328	附錄5
1.8	都江堰大熊貓救護與疾病防控中心	0.9133	附錄6
1.9	臥龍邛崃山系世界自然遺產地自然與地震博物館	0.5380	附錄7
1.10	「數字臥龍」系統工程	1.1353	附錄8
(2) 重建基礎及公共設施			
2.1	災後電力能源恢復與重建	3.2377	附錄9
2.2	臥龍中心學校	0.3796	附錄10
2.3	耿達中心小學	0.1909	附錄10
2.4	醫療保健重建	0.2469	附錄11
2.5	臥龍鎮社會福利院新建	0.0585	附錄12
2.6	耿達鄉社會福利院新建	0.0570	附錄12
2.7	管理局辦公和職工工作用房	1.1472	附錄13
2.8	道路交通設施恢復與新建	0.1725	附錄14
2.9	標樁、標牌設施	0.0142	附錄15
2.10	供排水設施恢復與新建	1.1125	附錄16
2.11	垃圾處理和轉運系統	0.0837	附錄17
2.12	地質災害治理與防治	1.5360	附錄18
2.13	鄉土文化遺產災後恢復重建	0.2703	附錄19
<b>合計</b>		14.0417	*等值約港幣:16.07億港元

(附註：監測設備重新購置、鄧生保護站巴朗河小水電站，已納入其他項目內)

\*以2008年12月31日100港元兌87.40人民幣 率計算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大熊貓棲息地植被恢復

#### 一. 項目名稱

大熊貓棲息地植被恢復

#### 二. 建設地點

項目建設地點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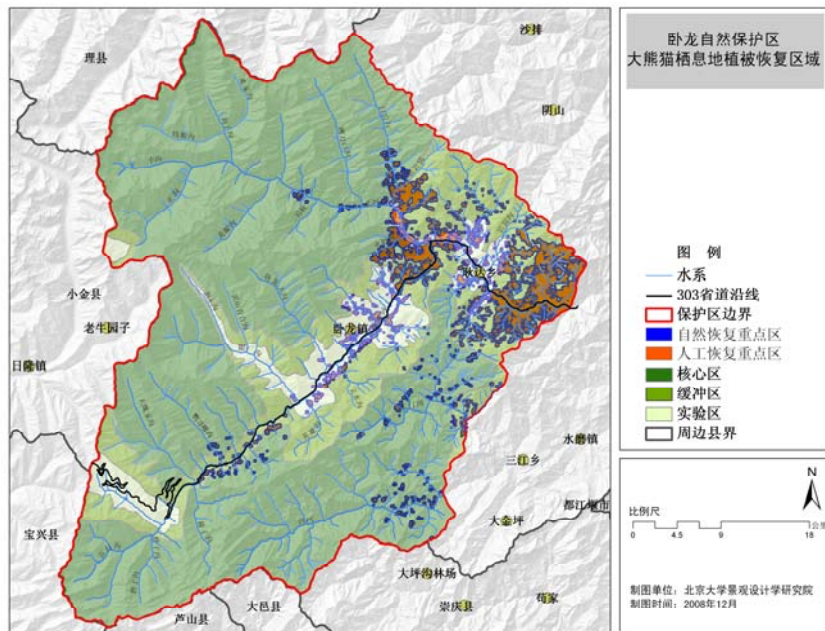


圖 1- 大熊貓棲息地恢復的主要區域

#### 三. 背景

臥龍是國家級自然保護區，據統計，保護區內分佈有野生大熊貓約 143 隻，約佔中國野生種群的 10% 左右，因此，臥龍自然保護區被譽為“熊貓之鄉”、“大熊貓王國”。2006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自然遺產名錄。經過多年努力，臥龍自然保護區完整地保存和維護了野外大熊貓的棲息地，為大熊貓生存繁衍提供了優越的條件。除了大熊貓，棲息地內還有其他被列為國家重點保護的珍稀動物 57 種及珍稀瀕危植物 27 種。



“5.12” 汶川大地震對臥龍自然保護區的生態環境造成災難性的破壞，約 128 平方公里受到影響，以及 34 平方公里的大熊貓棲息地受到破壞。由於棲息地是生物賴以生存及繁殖的地方，因此地震對國寶大熊貓及其他珍稀動植物造成極其深遠的影響，威脅到大熊貓種群的生存和繁衍。（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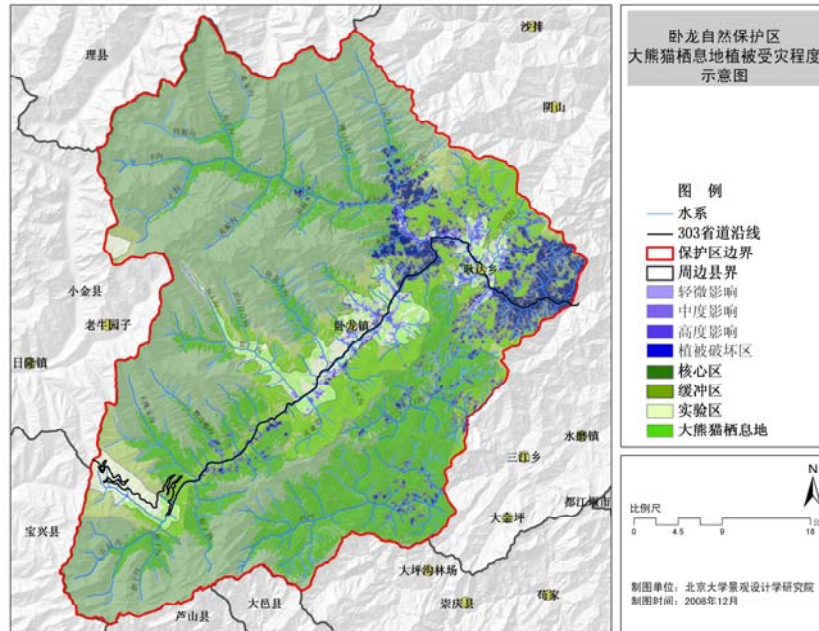


圖 2- 大熊貓棲息地植被受災程度示意

#### 四． 建設目標

棲息地在地震災害中嚴重受損，威脅到大熊貓種群的生存和繁衍，棲息地的恢復與重建是大熊貓保護工作的基礎。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 1、 棲息地封育恢復工程

棲息地封育工程主要針對無法採取人工工程措施恢復的棲息地（海拔 2200 米以上，坡度大於 45 度）。這些區域是大熊貓棲息地的關鍵區域、植被受損嚴重，但由於坡度較大、土壤較少、人工恢復作業較為困難，因此適宜於進行封山育林，實施自然恢復。恢復區域總面積約 6200 公頃。（見圖 1）

##### 2、 人工促進棲息地恢復工程

爲了在短期內儘快恢復大熊貓棲息地，令大熊貓生存不受威

脅，需要採取人工恢復工程。工程主要針對大熊貓棲息地的關鍵區，海拔 2000m 以下、坡度 45°以下、土壤條件好、具備植被恢復基礎的區域，總面積大約為 4100 公頃。（見圖 1）

### 3、 竹子基地建設工程

保護區內現有坡耕地面積共計 276 公頃，按照規劃，這些坡耕地將逐步被退耕，為大熊貓等珍稀瀕危野生動物騰出空間。其中有約 167 公頃用於退耕還竹。在退耕還竹地區，至少需要連續 4 年進行後期管護，以維護退耕還竹的成效。

### 4、 種苗基地建設工程

為了棲息地的植被恢復，和避免外來物種進入保護區，擬建 1 個佔地面積約 1.3 公頃的鄉土植物苗圃。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 11 131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9229.16				82.91%
1	棲息地封育工程	3875.96	公頃	6200	6251.55	34.82%
2	人工促進恢復工程	4403.40	公頃	4100	10740	39.56%
3	竹子基地建設工程	615.00	公頃	167	36826	5.53%
4	種苗基地建設工程	39.80	公頃	1.33	29925	0.36%
5	恢復專業隊伍建設	295.00	項	1	2950000	2.65%
二	其他工程費用	1077.40				9.68%
三	預備費	824.52				7.41%
項目總投資預算		<b>11131.09</b>				<b>100.00%</b>

## 七. 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36 月，於 2009 年初展開。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巡護監測路網恢復重建

#### 一. 項目名稱

巡護監測路網恢復重建

#### 二. 建設地點

項目建設地點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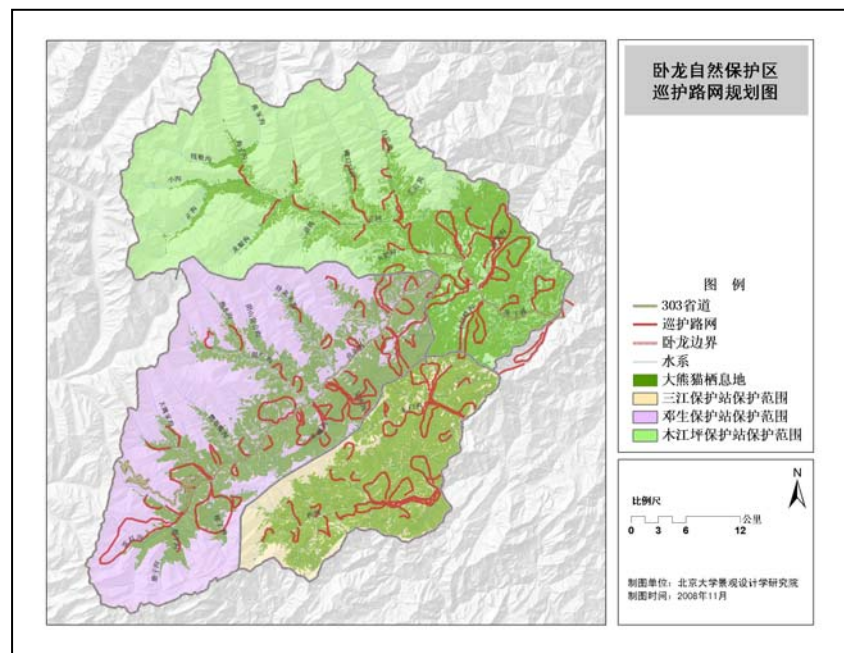


圖 1- 巡護監測路網建設範圍

#### 三. 背景

災後恢復和重建野生大熊貓科研監測工作是當前大熊貓保護工作最迫切的工作之一，因此臥龍自然保護區修復和擴建野外巡護道路，修建簡易的巡護人員休息站是非常必要和急需的。

“5.12”汶川地震災前，臥龍自然保護區共有 30 條巡護道路，分佈於各主要林區，共計 196 公里。地震災害引起的大規模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次生災害對保護區巡護綫路造成

嚴重損害。隨著災後降雨、融雪等自然過程的影響，這些巡護道路如不及時維修，損毀的道路會更多。災後巡護路網現狀見圖 2 及圖 3。



圖 2- 臥龍關附近野外巡護路網



圖 3- 五一棚附近野外巡護路網

目前臥龍自然保護區巡護道路中沒有供科研巡護人員休息和夜宿的設施，而野外巡護工作常常需要連續幾天在野外工作，巡護人員沒有休息站，須在野外露宿，因此巡護人員工作極艱苦。

#### 四．建設目標

恢復及擴大保護區大熊貓野外監測工作，另外亦能瞭解地震對大熊貓等野生動物的影響。

#### 五．項目建設內容

##### 1、 野外監測巡護路網建設

在主要林區和重點野外大熊貓棲息地、動植物活動較頻密地區修復和新建共 94 條野外巡護綫路，總里程共 568 公里，監測範圍覆蓋自然保護區的所有植被區域和野生動植物棲息地。新建保護區巡護道路主要為穿行於山區的林間小道，建設寬度以 0.5-1.5 米為主，建設中不採用任何外來材料建設，在不影響生態環境的條件下，可在叢林中開闢便道。

##### 2、 巡護人員休息點

在巡護綫路相對集中并且地形平坦、地理條件合適的地點建

設 25 個野外人員休息站。其中 10 座選址接近省道 303，為木結構房屋，每座面積 15 平方米左右；另外 15 座選址在距人類活動範圍較遠的範圍建設。

## 六．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 527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b>435.80</b>				<b>82.63%</b>
1	木屋型觀察	50.00	處	10	50000	9.48%
2	簡易觀察哨所	45.00		15	30000	8.53%
3	巡護便道	340.80	km	568	6000	64.62%
二	其他工程費用	<b>52.53</b>				<b>9.96%</b>
三	預備費	<b>39.07</b>				<b>7.41%</b>
	<b>項目總投資預算</b>	<b>527.39</b>				<b>100.00%</b>

## 七．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36 月，於 2009 年初展開。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五一棚”大熊貓野外生態觀察站重建

#### 一．項目名稱

“五一棚”大熊貓野外生態觀察站重建

#### 二．建設地點

項目建設地點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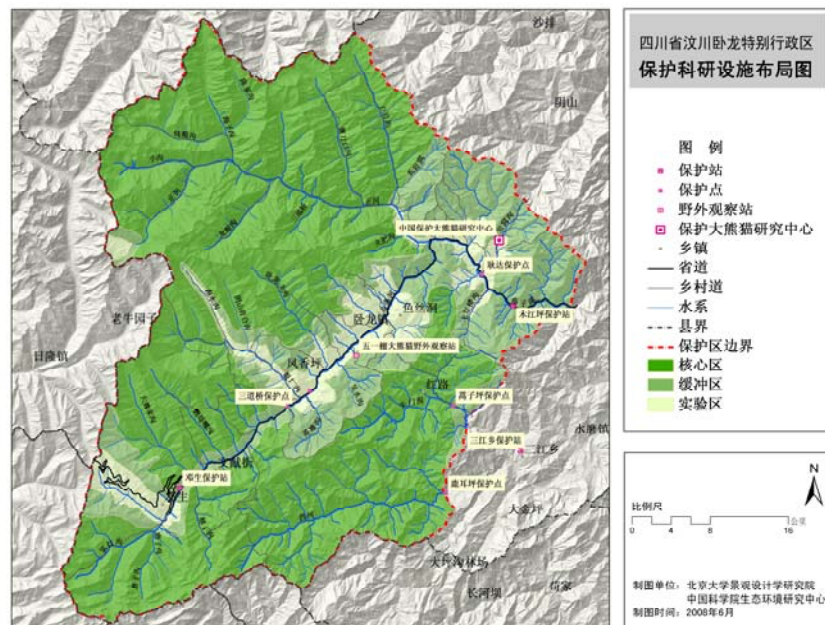


圖 1- 項目位置

#### 三．背景

“五一棚”是 1980 年在臥龍自然保護區內開展大熊貓野外生態學研究後，建立的第一個生態觀察站，也是巡護隊員在山上的大本營，位高海拔 2520 米。根據長期的監測，“五一棚”一帶除了野生大熊貓外，同時也是各類珍稀動物和飛禽的出沒之地。

“五一棚”在汶川地震中受到嚴重損害，建築物牆壁出現裂縫，地基抬起，極不安全。

#### 四． 建設目標

重建“五一棚”大熊貓野外生態觀察站，使保護區的科研和野外巡護工作能較完善的恢復。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項目包括：重建辦公樓、宿舍樓和專家宿舍樓。重建相關基礎設施包括道路、給排水管網、電力網、擋土牆等。（詳情見項目投資預算表）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 845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680.45				80.55%
1	職工生活及生產用房	174.00	m <sup>2</sup>	580	3000	20.60%
2	辦公用房	38.50	m <sup>2</sup>	110	3500	4.56%
3	庫房	16.80	m <sup>2</sup>	70	2400	1.99%
4	工作環境設備	18.30				2.17%
5	監測設備	費用納入“數字臥龍”項目				
6	防火設備	90.00	套			10.65%
7	其它設備	190.00	套			22.49%
8	室外工程費用	152.85	m <sup>2</sup>	2800.00	545.89	18.09%
二	其它費用	101.74				12.04%
三	預備費	62.58				7.41%
項目總投資預算		844.77				100.00%

## 七． 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24 月，於 2009 年初展開。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鄧生、木江坪、三江保護站重建

#### 一. 項目名稱

鄧生、木江坪、三江保護站重建

#### 二. 建設地點

建設項目包括三站四點：鄧生保護站（包括巴郎山木材檢查點）、木江坪保護站（包括耿達保護點）、三江保護站（包括新增蒿子坪保護點和鹿爾坪保護點）。項目地點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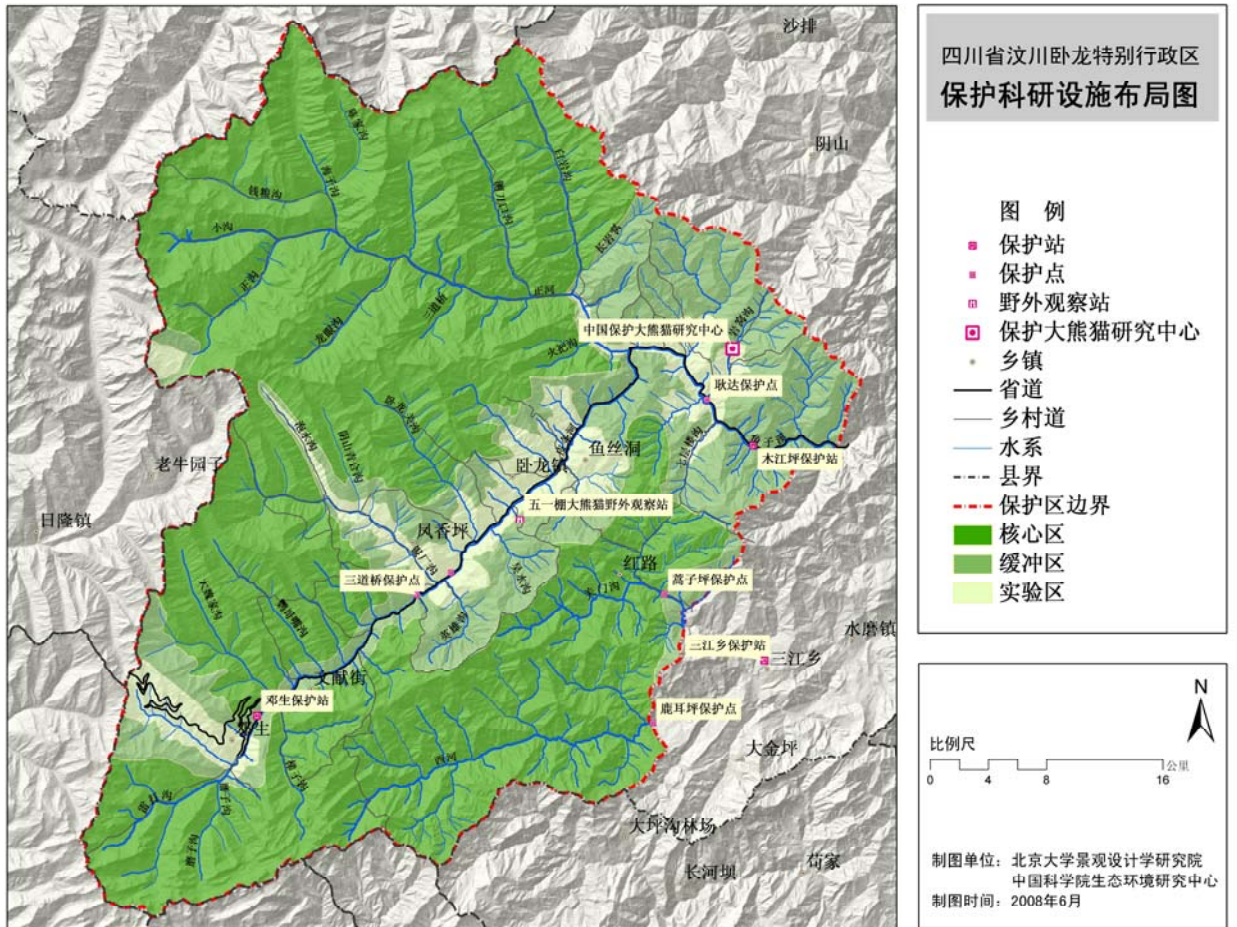


圖 1- 項目位置

### 三．背景

保護站在臥龍自然保護區發揮以下重要功能：

- （1）負責轄區內野生動植物日常監測、巡護，制止亂砍濫伐、亂捕濫獵；
- （2）根據國家有關木材民用的規定，對過往木材進行檢查、監督，維護轄區內動植物資源安全；
- （3）轄區內森林防火；
- （4）開展病蟲害監測防治和動植物檢疫工作；
- （5）進行科研交流和旅游管理；
- （6）承擔臥龍自然保護區宣傳、貫徹執行《森林法》、《野生動植物保護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工作。

“5.12”汶川大地震中保護站點損毀嚴重，基礎設施和儀器設備等全部被毀，無法使用，地震後部份保護站現況見圖 2 及 3。



圖 2- 保護站辦公室現況



圖 3- 保護站職工住宅現況

### 四．建設目標

重建鄧生、三江、木江坪各保護站（點），使其繼續發揮在保護大熊貓及野生動物中的重要功能。

### 五．項目建設內容

工程建設的內容是重建鄧生保護站（包括巴郎山保護點）、木江坪保護站（包括耿達保護點）和三江保護站（包括新增

蒿子坪保護點和鹿爾坪保護點），總建設面積 6460 m<sup>2</sup>。保護站設施包括職工用房、辦公用房、環境展示廳、庫房、車庫、科研交流接待點、動植物檢疫實驗室等功能區塊。詳情見項目投資預算表。

## 六．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 3 650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元）	佔投資額（%）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2972.88				81.45%
1	職工生活及生產用房	1350.00	m <sup>2</sup>	4500	3000	36.99%
2	辦公用房	126.00	m <sup>2</sup>	360	3500	3.45%
3	環境展示廳	25.60	m <sup>2</sup>	80	3200	0.70%
4	庫房	43.20	m <sup>2</sup>	180	2400	1.18%
5	車庫	43.20	m <sup>2</sup>	180	2400	1.18%
6	科研交流接待點	197.60	m <sup>2</sup>	520	3800	5.41%
7	動植物檢疫實驗室	27.20	m <sup>2</sup>	40	6800	0.75%
8	保護點	156.00	m <sup>2</sup>	600	2600	4.27%
9	電供水暖	167.96	m <sup>2</sup>	6460	260	4.60%
10	工作環境設備	132.90				3.64%
11	監測設備	費用納入“數字臥龍”項目				
12	防火設備	300.00				8.22%
13	交通設備	253.00				6.93%
14	常規檢疫設備	95.50				2.62%
15	室外工程	54.72	m <sup>2</sup>	5760.00	95.00	1.50%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元）	佔投資額（%）
二	其它工程費用	406.87				11.15%
三	預備費	270.38				7.41%
項目總投資預算		<b>3650.12</b>				<b>100.00%</b>

## 七． 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12 月，於 2009 年初展開。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中國大熊貓研究中心

#### 一. 項目名稱

中國大熊貓研究中心

#### 二. 建設地點

項目建設地點位於耿達鄉幸福溝神樹坪－黃草坪－天台山區域。（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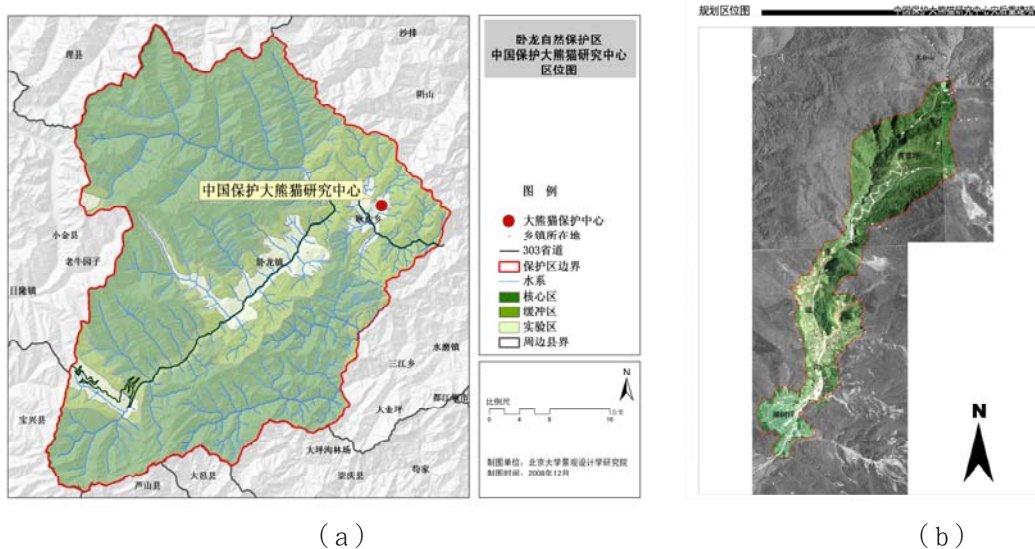


圖 1 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重建項目區

#### 三. 背景

自成立 28 年以來，臥龍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開展了多方面的科學研究工作，研究範圍包括野生大熊貓及其棲息地、圈養大熊貓及其飼養繁殖、疾病防治、野外搶救、野化培訓與野外放歸等，並成功克服了大熊貓繁殖的難題。研究中心現擁有世界上規模最大的大熊貓圈養種群，數量達 142 隻，是世界上大熊貓保護與研究的成功典範，並惠及以大熊貓為主的整個生態系統。

研究中心在地震中受到重大的破壞（見圖 2），目前亦處在

危險的斜坡之下，不適宜在原址重建。計劃將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從核桃坪原址遷建於耿達鄉幸福溝神樹坪－黃草坪－天台山區域。（見圖3至圖6）



圖2 核桃坪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災後情況



圖3 神樹坪基地現狀



圖4 幸福溝現狀



圖5 黃草坪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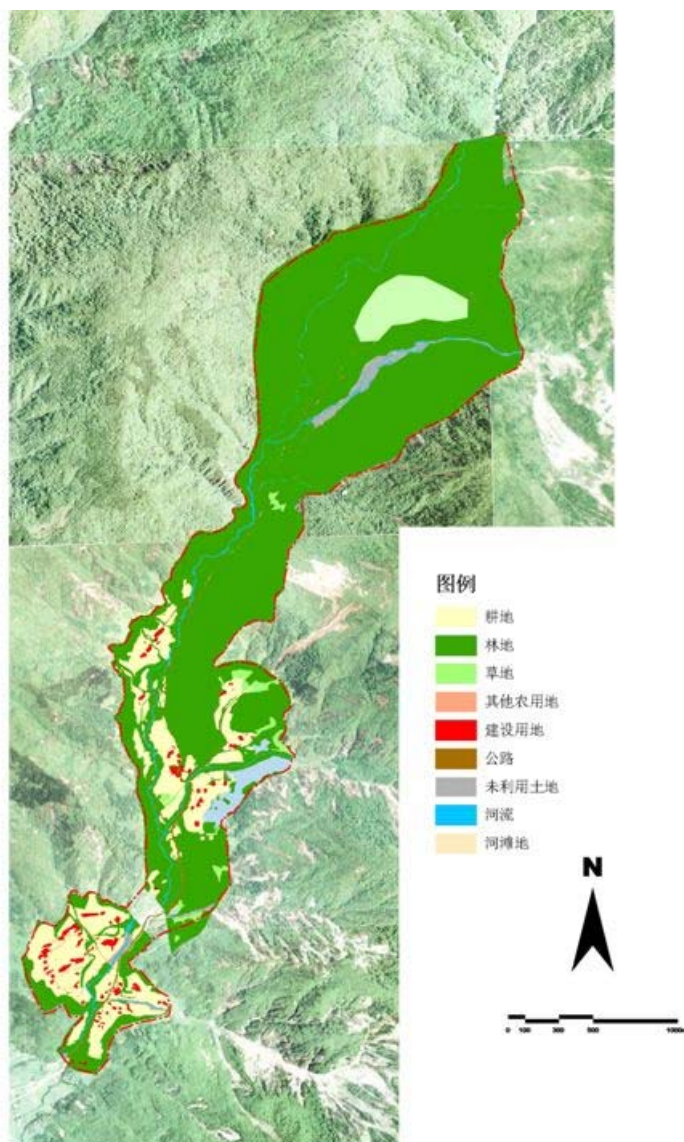


圖 6 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重建項目用地現狀

#### 四． 建設目標

重建臥龍中國保護大熊貓中心，把中心恢復建設為重要的科學研究與自然保護教育基地。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項目包括重建大熊貓飼養繁殖場、行為生態室、繁殖生理室、獸醫院、辦公室等設施。研究中心主要劃分為人工飼養繁育研究與環境教育區，和大熊貓野化培訓區兩大功能區域（見圖 7-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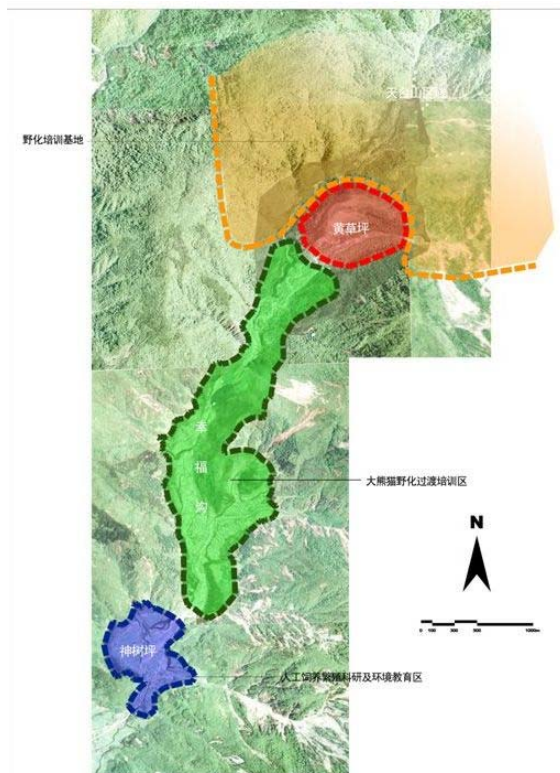


圖 7 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重建項目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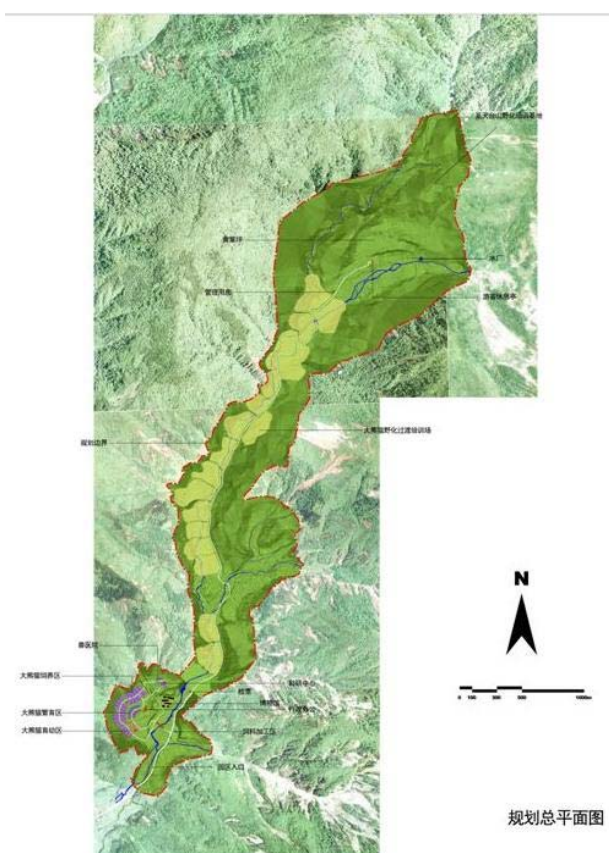


圖 8 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重建項目規劃總平面



第一部分為人工飼養繁育研究與環境教育區，選址在神樹坪，區內包括飼養區、繁育區，育幼區，飼料加工區，獸醫院和科研中心，行政辦公及大熊貓博物館。（見圖 9）

第二部分為大熊貓野化培訓區，從神樹坪到黃草坪之間沿幸福溝分佈的中小規模野化過渡培訓區。此設施可滿足初期和中期野化培訓和體能培訓的需求；黃草坪以上至天台山為大型的野化培訓區，可滿足後期野化培訓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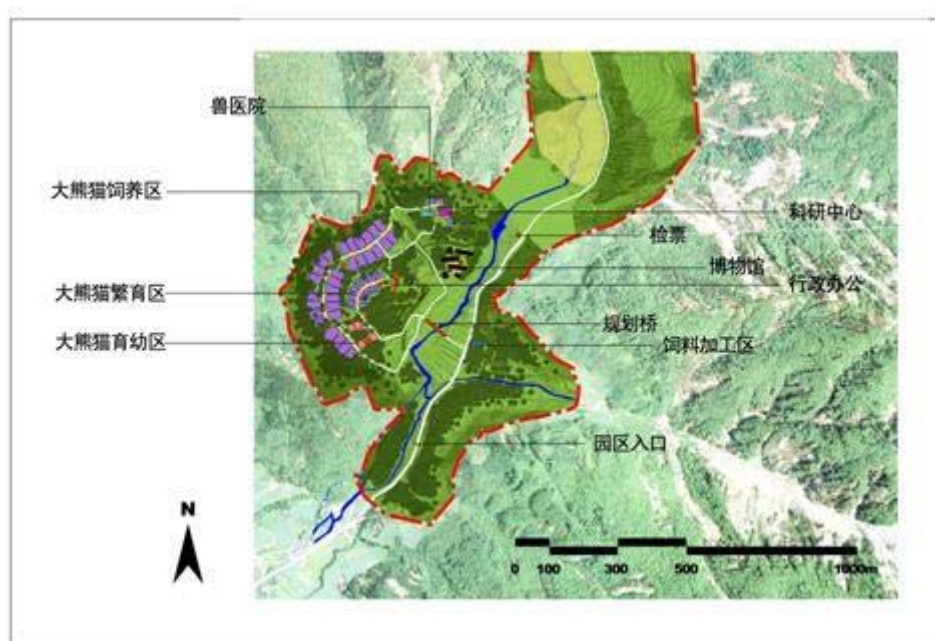


圖 9 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人工繁育飼養與環境教育區規劃平面圖

項目建設主要內容詳列如下：

項目分類	功能區	建設項目
人工繁育飼養與環境教育區	飼養區	大熊貓圈舍（30 套）
		隔離壕溝
		運動場隔離防護設施
		管理用房及監控室
		垃圾臨時堆放室
	繁育區	大熊貓圈舍（20 套）
		運動場隔離防護設施
		管理用房及監控室
		垃圾臨時堆放室
	育幼區	育嬰房

		大熊貓幼仔圈舍（5 套）	
		隔離壕溝	
		運動場隔離防護設施	
		垃圾臨時堆放室	
	飼料加工區	儲藏室	
		飼料加工室	
		竹子儲藏室	
		冷藏室	
		管理用房	
		粉碎機	
		攪拌機	
		烘烤箱	
		飼料膨化機	
		冷藏設備	
		通風設備	
	獸醫院	獸醫院	
		配套大熊貓圈舍（6 套）	
		隔離壕溝	
		運動場隔離防護設施	
		垃圾臨時堆放室	
		電子秤	
		超低溫冷凍儀	
		血液生化分析儀	
		質譜儀	
		聲譜儀	
		動物遺傳樣品采集、暫存轉運設備	
	科研中心	科研中心	
		設備	
		科研中心	
	辦公用房	行政辦公樓	
	公眾教育區	大熊貓博物館	
	大熊貓野化培訓區	野化培訓區	大型野化培訓場 3 個
			特大型野化培訓場 1 個
			培訓場隔離防護設施
野化過渡培訓區		野化過渡培訓場（18 個）	
		大熊貓圈舍（18 套）	
		培訓場隔離防護設施	

基礎設施		管理用房
		游客休息站（黃草坪）
	門區	大門
		入口廣場
		停車場（10 車位）
		警衛室及無線監控室
	交通設施	機動車道（2.2 km）
		步行道（2km）
		規劃橋
	給排水工程	給水管網
		污水排水管網
		膜生物反應器
	配電工程	箱式變壓器
		10KV 電力綫
		低壓綫路
	電信工程	光電交換機
		監控地理光纜
	環保工程	生態廁所
		分類垃圾桶
		垃圾壓縮轉運站

## 六．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 13 328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元)	占投資額(%)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11236.50				84.31%
1	本體費用	5433.10	m <sup>2</sup>	13650.00	3980.29	40.77%
1.1	大熊貓圈舍（30 套）	180.00	m <sup>2</sup>	900	2000	1.35%
1.2	管理用房及監控室	36.00	m <sup>2</sup>	120	3000	0.27%
1.3	垃圾臨時堆放室	4.50	m <sup>2</sup>	30	1500	0.03%
1.4	大熊貓圈舍（20 套）	120.00	m <sup>2</sup>	600	2000	0.90%
1.5	管理用房及監控室	36.00	m <sup>2</sup>	120	3000	0.27%
1.6	垃圾臨時堆放室	4.50	m <sup>2</sup>	30	1500	0.03%
1.7	育嬰房	72.00	m <sup>2</sup>	200	3600	0.54%
1.8	大熊貓幼仔圈舍（5 套）	60.00	m <sup>2</sup>	300	2000	0.45%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元)	占投資額(%)
1. 9	垃圾臨時堆放室	4.50	m <sup>2</sup>	30	1500	0.03%
1. 10	儲藏室	16.00	m <sup>2</sup>	100	1600	0.12%
1. 11	飼料加工室	28.80	m <sup>2</sup>	160	1800	0.22%
1. 12	竹子儲藏室	20.00	m <sup>2</sup>	100	2000	0.15%
1. 13	冷藏室	9.00	m <sup>2</sup>	20	4500	0.07%
1. 14	管理用房	7.80	m <sup>2</sup>	30	2600	0.06%
1. 15	獸醫院	630.00	m <sup>2</sup>	1500	4200	4.73%
1. 16	配套大熊貓圈舍（6 套）	36.00	m <sup>2</sup>	180	2000	0.27%
1. 17	垃圾臨時堆放室	3.00	m <sup>2</sup>	20	1500	0.02%
1. 18	科研中心	540.00	m <sup>2</sup>	1500	3600	4.05%
1. 19	行政辦公樓	350.00	m <sup>2</sup>	1000	3500	2.63%
1. 20	大熊貓博物館	3120.00	m <sup>2</sup>	6000	5200	23.41%
1. 21	大熊貓圈舍（18 套）	108.00	m <sup>2</sup>	540	2000	0.81%
1. 22	管理用房（黃草坪）	15.60	m <sup>2</sup>	60	2600	0.12%
1. 23	游客休息站（黃草坪）	22.40	m <sup>2</sup>	80	2800	0.17%
1. 24	警衛室及無線監控室	9.00	m <sup>2</sup>	30	3000	0.07%
<b>2</b>	<b>設備費用</b>	<b>870.00</b>				<b>6.53%</b>
<b>3</b>	<b>室外費用</b>	<b>4933.40</b>				<b>37.02%</b>
<b>二</b>	<b>其它費用</b>	<b>1104.00</b>				<b>8.28%</b>
<b>三</b>	<b>總預備費</b>	<b>987.24</b>				<b>7.41%</b>
<b>四</b>	<b>項目總投資預算</b>	<b>13327.74</b>		<b>0.00</b>		<b>100.00%</b>

## 七. 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3 年，於 2009 年初展開。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都江堰大熊貓救護與疾病防控中心

#### 一. 項目名稱

都江堰大熊貓救護與疾病防控中心

#### 二. 建設地點

項目建設地點位於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鎮石橋村區域，總佔地面積約 51 公頃。（見圖 1）



圖 1- 項目位置

#### 三. 背景

臥龍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自 1980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大熊貓飼養繁殖與保護科研的重點單位，同時承擔了四川省野生大熊貓等珍稀野生動物的絕大部分救護工作。隨著國內保護水準的不斷提高，野生大熊貓的救護案例不斷增加，同時，大熊貓圈養種羣發生傳染性疾病的風險亦逐步增加。研究中心的規模和功能在災前已經不能滿足對野外大熊貓救護和大熊貓流行疫病控制的需

要。因此，需要興建一個大熊貓救護與疾病控制中心。

為減低種群傳染性疾病、地質和其他自然災害風險，建議異地建立大熊貓救護與疾病控制中心。選址於都江堰是因為該市交通區位條件較好，為大熊貓救護和疾病防控等應急處理提供了較佳條件。

#### 四. 建設目標

目標為建設大熊貓的救護所、避難所和科普教育基地，設置專門的隔離檢疫設施，並配合野外大熊貓的救護、疾病治療及防控，對護理中的大熊貓進行醫治和隔離檢疫。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項目建設主要內容詳列如下（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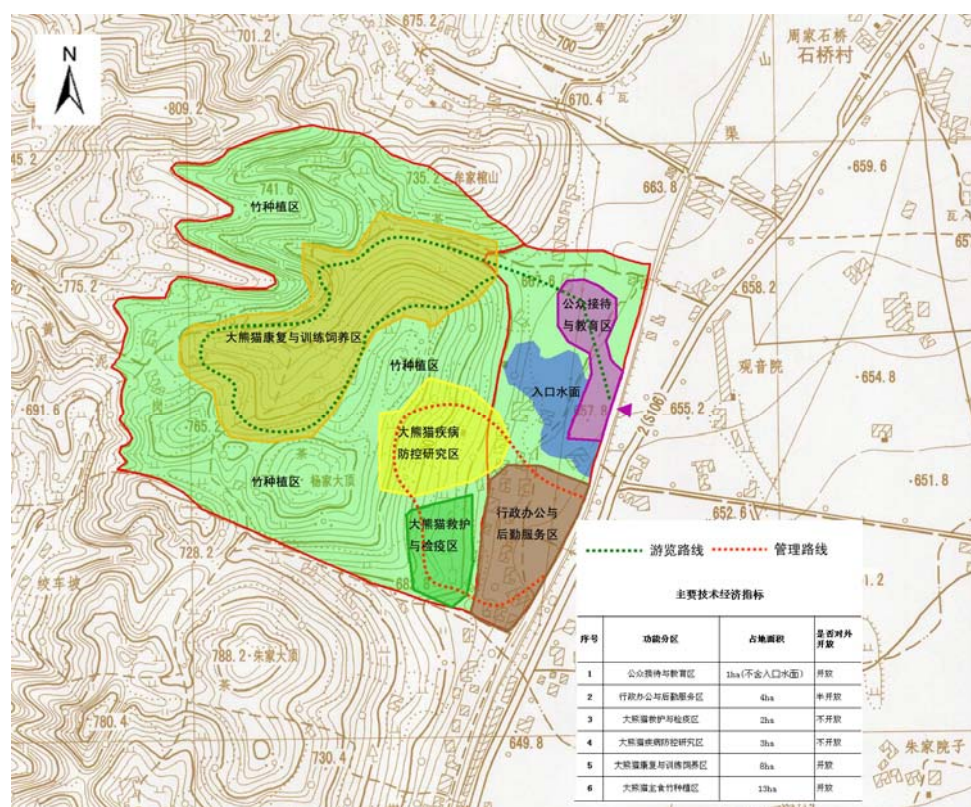


圖 2- 項目建設用地示意

序號	功能區	主要建設內容	備注
1	大熊貓救護與檢疫區	獸醫院	主要用於大熊貓的救護、醫療、隔離檢疫用
		5套大熊貓獸舍	
		5套外運動場	
2	大熊貓疾病防控研究區	疾病研究試驗大樓	主要用於大熊貓疾病研究和重大疫情大熊貓的隔離醫治。
		10套大熊貓獸舍	
		10套外運動場	
		救治醫療室	
		庫房	
3	公眾接待與教育區	遊客接待中心	主要用於遊客接待、票務管理、公眾教育展示廳、會議室、外來車輛停泊等。
		停車場	
4	行政辦公與後勤服務區	辦公樓	行政管理、辦公、財務、會議室、資料室、監控通訊主控室
		50套員工用房	員工生活後勤基地
		後勤、食堂、活動中心	
5	大熊貓康復與訓練飼養區	25套大熊貓獸舍	主要用於大熊貓散放飼養、飼料製作、竹子儲存保鮮
		25套大熊貓運動場	
		大熊貓管理用房	
		大熊貓飼料製作用房	
		竹子儲存堆放用房	
6	大熊貓主食竹種植區	種植竹子	主要用於大熊貓主食竹的種植、收集適於生長的竹子種類形成竹園

## 六．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 9 133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7651.19				83.78%
1	本體費用	5046.00	m <sup>2</sup>	10060	1648	55.25%
1.1	獸醫院	520.00	m <sup>2</sup>	1000	5200	5.69%
1.2	疾病研究試驗大樓	1360.00	m <sup>2</sup>	2000	6800	14.89%
1.3	救治醫療室	136.00	m <sup>23</sup>	200	6800	1.49%
1.4	庫房	12.00	m <sup>2</sup>	60	2000	0.13%
1.5	遊客接待中心	480.00	m <sup>2</sup>	1200	4000	5.26%
1.6	停車場	330.00	m <sup>2</sup>	6600	500	3.61%
1.7	辦公用房	700.00	m <sup>2</sup>	2000	3500	7.66%
1.8	員工用房	875.00	m <sup>2</sup>	2500	3500	9.58%
1.9	後勤、食堂、活動中心	315.00	m <sup>2</sup>	900	3500	3.45%
1.10	大熊貓管理用房	108.00	m <sup>2</sup>	360	3000	1.18%
1.11	大熊貓飼料製作用房	60.00	m <sup>2</sup>	300	2000	0.66%
1.12	竹子儲存堆放用房	30.00	m <sup>2</sup>	150	2000	0.33%
1.13	大熊貓圈舍	120.00	套	40	30000	1.31%
2	設備費用	2071.86				22.69%
3	室外費用	533.33				5.84%
二	其他工程費用	805.01				8.81%
三	預備費	676.50				7.41%
	項目總投資預算	9132.70				100.00%



## 七． 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24 月，於 2009 年初展開。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臥龍邛崃山系世界自然遺產地自然與地震博物館

#### 一． 項目名稱

臥龍邛崃山系世界自然遺產地自然與地震博物館

#### 二． 建設地點

於中國臥龍大熊貓博物館原址（臥龍鎮中心沙灣）（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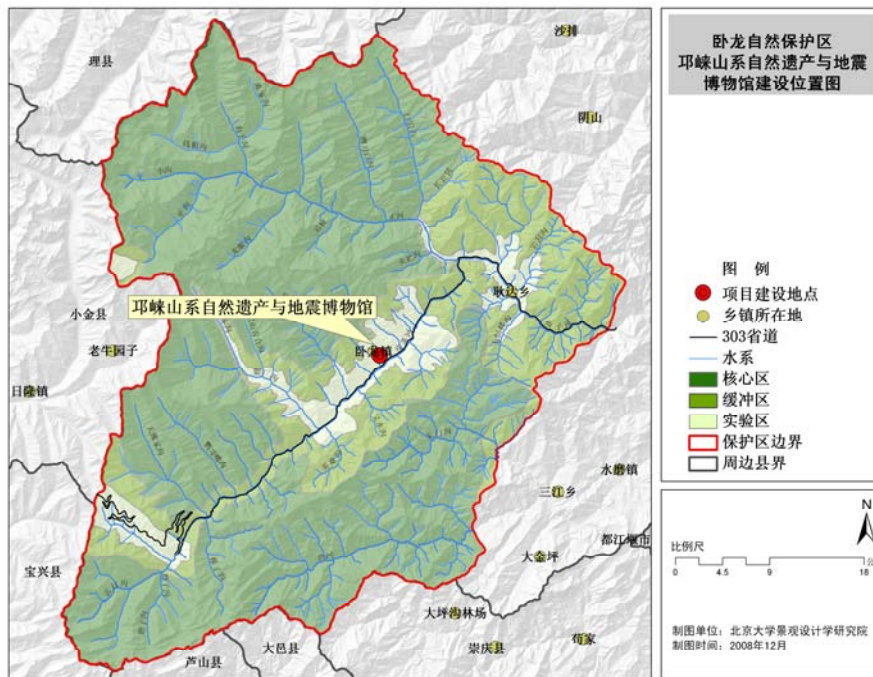


圖 1. 自然與地震博物館在臥龍的區位

#### 三． 背景

地震後，中國臥龍大熊貓博物館（見圖 2）的建築主體結構沒有受到太大的破壞，基本完好，但需要維修加固。加固重建後將改作“臥龍邛崃山系世界自然遺產地自然與地震博物館”；原來大熊貓博物館的內容和展品將隨大熊貓研究中心遷往位於耿達鄉神樹坪的新址展出。



圖 2- 中國臥龍大熊貓博物館現狀

#### 四． 建設目標

加固改建後的博物館，主要展出邛崃山系的自然資源、生態演替、生物多樣性，使人們能夠從更大區域和生物多樣性的角度瞭解大熊貓，增加臥龍的吸引力，並可透過組織夏令營等科普活動，使學生更瞭解臥龍保護區以及邛崃山系。博物館同時亦會記錄有關臥龍的地震和重建工作的歷史。



圖 3. 邛崃山系自然與地震博物館的區位關係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項目包括外部牆體加固、內部展廳加固、內部展廳設計與裝飾。加固更新後的博物館將設有生物多樣性展廳、自然因數展廳、人與自然展廳、地震紀錄與社區參與展廳、並有辦公區、庫藏區、接待休閒區和教育報告區等設施。（見圖 4 -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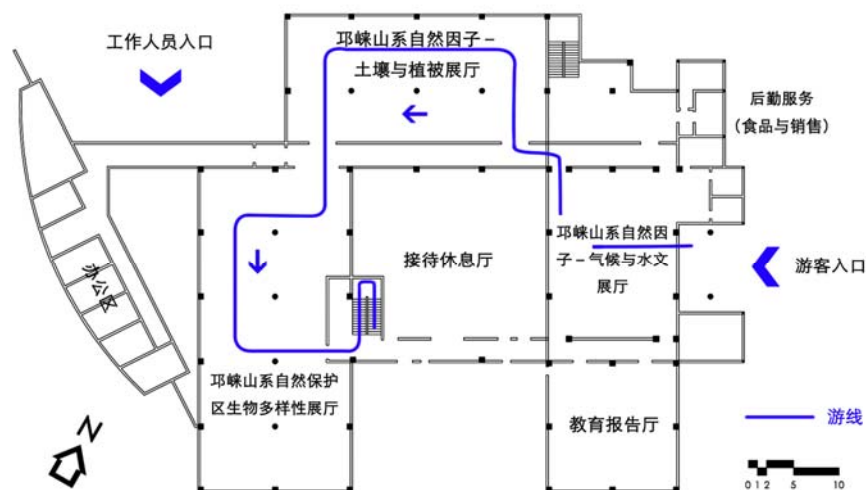


圖 4- 邛崃山系自然與地震博物館一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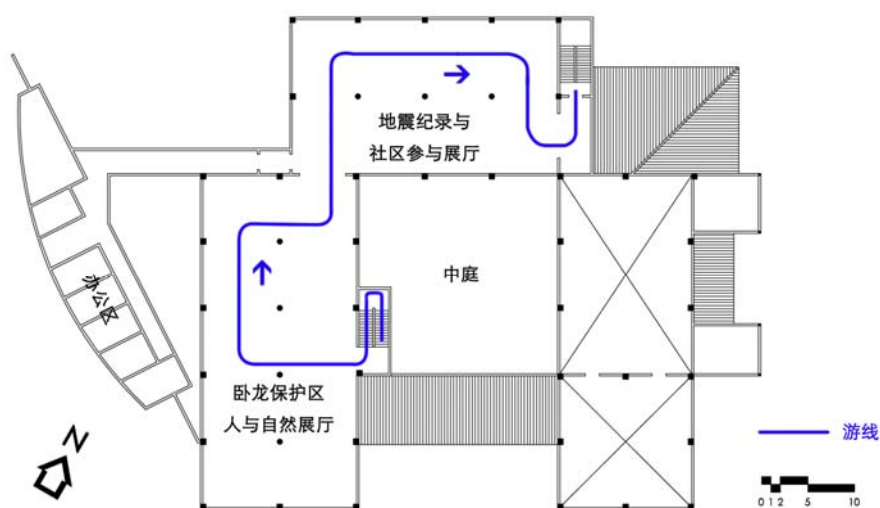


圖 5- 邛崃山系自然與地震博物館二層平面

## 六．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 5 380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4501.82				83.68%
1	外牆加固	1500.00	m <sup>2</sup>	50000	300	27.88%
2	內牆加固	600.00	m <sup>2</sup>	20000	300	11.15%
3	展廳佈置與裝修	1400.00	m <sup>2</sup>	4000	3500	26.02%
4	電供水暖	180.00	m <sup>2</sup>	4000	450	3.35%
5	工作環境設備	58.50				1.09%
6	防火設備	58.00				1.08%
7	展示設備	40.00				0.74%
8	其它	400.00				7.44%
9	展品	260.00				4.83%
10	室外費用	5.32	m <sup>2</sup>	560	95.00	0.10%
二	其它工程費用	479.43				8.91%
三	預備費	398.50				7.41%
四	工程投資費	5379.75				100.00%

## 七．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24 月，於 2009 年初展開。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數字臥龍” 系統工程

#### 一. 項目名稱

“數字臥龍” 系統工程建設

#### 二. 建設地點

“數字臥龍” 項目將在臥龍保護區境內選取 11 個點搭建無線基站。站點位置如圖 1 所示。同時在臥龍鎮建設數據中心。在大熊貓研究中心建設熊貓監控中心。



圖 1- “數字臥龍” 項目建設選址

#### 三. 背景

臥龍自然保護區原有的通訊設施在“5·12”汶川大地震災害中遭到嚴重損害，需要選址重建，相應的信息化建設也需要重新規劃興建。對野生熊貓及野外放歸熊貓進行“追蹤監測研究”是保護大熊貓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個重要環節。長期以來，熊貓野外追蹤工作受監測網絡覆蓋範圍小和熊貓活動範圍不確定所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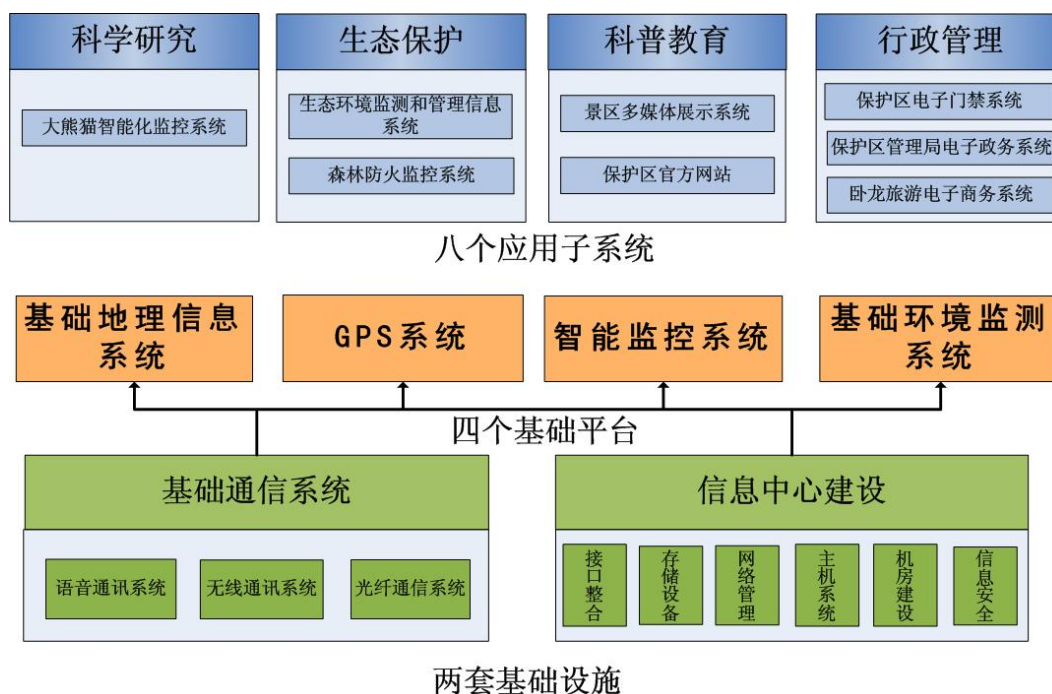
另外，臥龍保護區內管理局和各保護站（點）之間無網絡聯繫，通訊設施落後，區內大片區域沒有通訊網絡覆蓋，這給保護區野外生態研究工作造成極大的不便。

#### 四. 建設目標

項目目標是爲了提高對野生熊貓及野外放歸熊貓的“追蹤監測研究”水準及野外工作效率，並對大熊貓生存環境、森林防火、森林生態環境進行監測，同時通過此項目構建一個完整的信息化平台，令保護區各項研究保護工作更有效率，科學研究人員的資訊交流更爲暢順，亦可以讓公衆人士一個近距離接觸大熊貓的渠道，提高公衆對大熊貓的認識的興趣。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系統以“兩套基礎設施，四個基礎平台，八個應用系統”爲總體框架，在臥龍自然保護區管理局設立保護與管理指揮調度中心，實現對保護區內各項工作的集中管理。“兩套基礎設施”爲信息基礎設施及數據基礎設施，“四個基礎平台”搭建其上，有：基礎地理信息系統、GPS 定位系統、智能監控系統、和基礎環境監測系統，爲工作人員提供環境監測數據、定位和信息等。“八個應用系統”分屬於四個平台，爲具體的工作與業務提供支持。系統結構圖如下：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爲人民幣 11 353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9722.60				85.64%
1	光纖通訊系統	615.12	套	1		5.42%
2	無綫通訊系統	2552.78	套	1		22.48%
3	語音通訊系統	420.42	套	1		3.70%
4	信息中心	1125.30	個	1		9.91%
5	基礎地理信息系統	631.86	套	1		5.57%
6	GPS 定位系統	410.67	套	1		3.62%
7	智能監控系統	253.29	套	1		2.23%
8	基礎環境監測系統	413.50	套	1		3.64%
9	大熊貓智能監控系統	1008.76	套	1		8.89%
10	森林防火監控系統	1441.65	套	1		12.70%
11	生態環境監測管理系統	117.37	套	1		1.03%
12	保護區多媒體展示系統	348.78	套	1		3.07%
13	保護區官方網站	138.67	套	1		1.22%
14	保護區管理局電子政務系統	244.42	套	1		2.15%
15	保護區電子門禁系統	不含在本次預算內				
16	保護區旅游電子商務信息系統	不含在本次預算內				
二	其它費用	789.79				6.96%
三	預備費	840.99				7.41%
		11353.38				100.00%

## 七. 建設工期

項目建設需用 4 年時間，從 2009 年 4 月到 2013 年 4 月。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災後電力能源恢復與重建

#### 一. 項目名稱

災後電力能源恢復與重建

#### 二. 建設地點

項目建設地點位於臥龍鎮與耿達鄉，各站點分佈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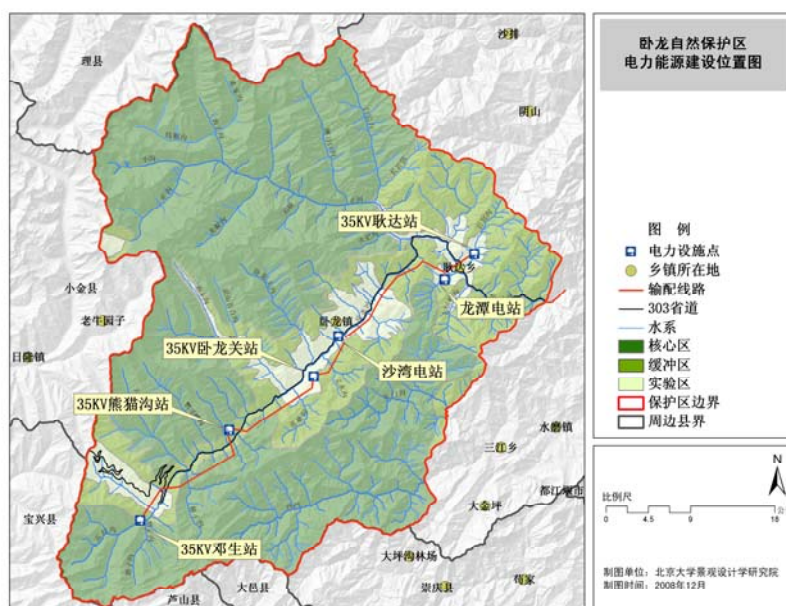


圖 1 臥龍特區電力設施站點分佈

#### 三. 背景

“5.12”汶川大地震造成臥龍保護區（局）轄區內的所有電站癱瘓，輸配電網絡毀壞。目前臨時解決了基本用電問題，但地震後受損的電站勉強運行，故障率高，存在嚴重的安全隱患，電力供應嚴重不足，冬季尤然。電力能源的恢復與重建迫在眉睫和至關重要。（其中一個電站現狀見圖 2）



圖 2- 臥龍關生態電站（待修復）

#### 四. 建設目標

透過擴建熊貓水電站和修復相關電站，電網和有關設備，重建電力能源基礎設施，解決目前需求，和確保區內能源未來 10-15 年的充足供應。從環境和生態考慮，保護區管理當局推行“以電代柴”政策，財政補貼居民用電，減低電費，以鼓勵用電和減低居民上山伐木採柴的需要。擴建熊貓電站和修復相關電站可讓保護區管理當局有充足和廉價的電源，長久推行此政策，進而保護生態環境和臥龍大熊貓棲息地。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項目包括擴建熊貓電站，修復相關電站、輸配電網絡和設備。詳細資料列於項目投資預算表。

除了擴建熊貓電站，川方的另一方案是收購位於保護區內，但不屬於臥龍特區管理局擁有的龍潭電站。雖然該方案可避免因擴建電站而進一步影響生態，但會涉及給予原股東利潤，及代清還電站債務等複雜問題，較難向公眾交待。因此不建議採納，但仍會在項目投資預算上提供有關估算。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修復與重建電站和輸配電網絡工程投資為人民幣 12 170 萬元，細項如下：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10354.99				85.09%
1	職工公共用房	461.99	m <sup>2</sup>	3600	1283.3	3.80%
2	電力調度中心及辦公用房	468.00	m <sup>2</sup>	2600	1800	3.85%
3	35kV 沙灣到龍潭綫路恢復與重建	1700.00	km	17.678	961650	13.97%
4	耿達 35kV 輸配電工程	1540.00	km	5.5	2800000	12.65%
5	臥龍關 35kV 輸配電工程	945.00	km	4.5	2100000	7.77%
6	熊貓溝 35kV 輸配電工程	890.00	km	4	2225000	7.31%
7	鄧生輸配電工程	1950.00	km	16	1218750	16.02%
8	0.4kV 配電網絡恢復	1500.00	km	100	150000	12.33%
9	電站的修復與改造	900.00	套	1	9000000	7.40%
二	其它費用	913.19				7.50%
三	總預備費	901.45				7.41%
四	工程投資費 (一)+(二)+(三)	12169.64				100.00%

1. 擴建熊貓電站投資為人民幣 20 210 萬元，
2. 收購龍潭電站方案需投資人民幣 14 000 萬元。

#### 項目總投資：

- 按照擴建熊貓電站方案計算總投資為人民幣 32 380 (12170 + 20 210)萬元。
- 按照收購龍潭電站方案計算總投資為人民幣 26 170 (12 170 + 14 000)萬元。

#### 七. 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30 月，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臥龍中心學校及耿達中心小學

#### 一. 項目名稱

1. 臥龍中心學校
2. 耿達中心小學

#### 二. 建設地點

山區用地有限，選址建校比較困難。原則上選用相對平坦、開闊的用地，和地質條件相對穩定，發生泥石流、滑坡的可能性較小的地方。經多方考慮，計劃將臥龍中心學校原址重建，耿達中心小學則選在耿達鄉政府北面的土地上重建。兩校位置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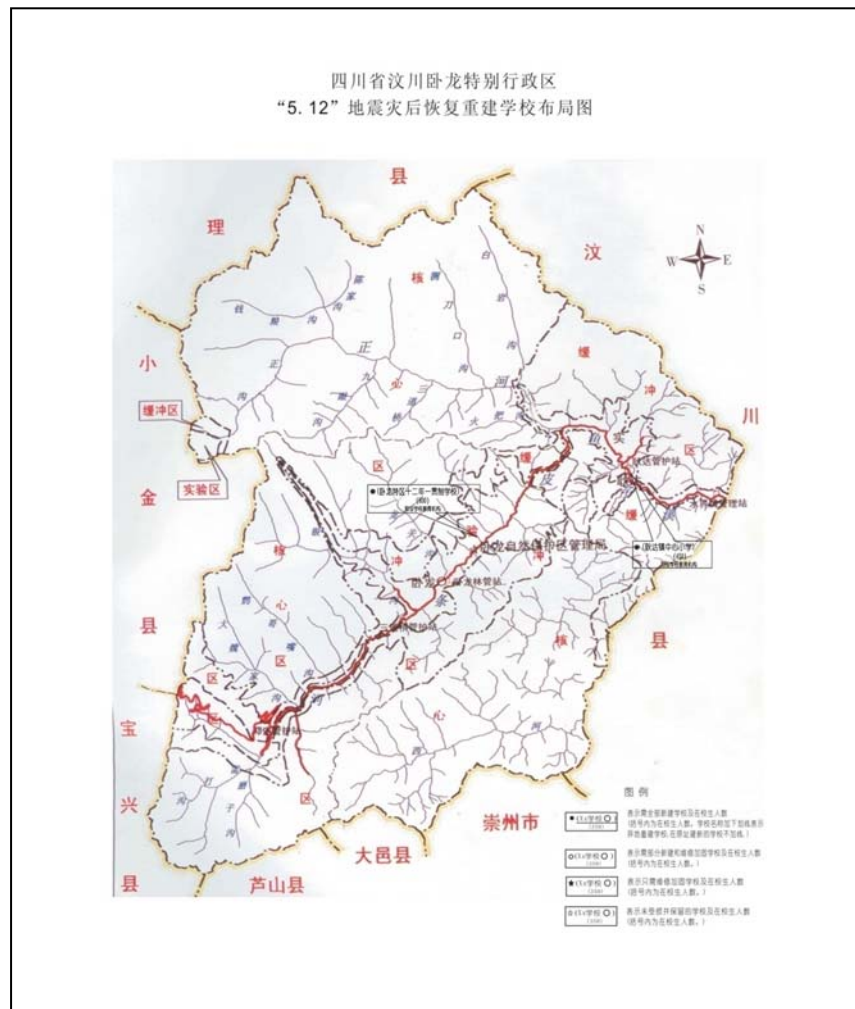


圖 1- 學校位置

### 三．背景

臥龍自然保護區內原有各級各類學校 10 所，“5.12”地震造成保護區內各類學校建築大部份變成危房，所有村小停課，兩所中心學校在臨時板房內復課。目前的臨時板房不能滿足教學要求，夏季炎熱，冬季寒冷，不隔音，教室之間相互幹擾。臨時板房還佔用室外活動場所，學生無法上體育課。課節之間學生在危房附近活動，安全存在隱患。因此，部分學生選擇去外地上學。

### 四．建設目標

“5.12”地震最讓人難過的是大批校舍倒塌，造成許多學生死亡。讓學生擁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生活場所是社會和諧穩定發展的前提。進入安全教室，恢復正常的教學秩序，可令學生減輕傷痛及心靈修復，是學生家長們重建家園的信心所繫，亦是當地民衆恢復生活信心一個積極因素。因此，校舍重建是刻不容緩。

### 五．項目建設內容

#### 1、臥龍中心學校建設規模

用地面積：29534.2 m<sup>2</sup>，總建築面積：13615.6 m<sup>2</sup>。共設有小學及學前部綜合樓、中學部綜合樓、食堂浴室、中學生宿舍樓、教師宿舍樓等建築。容納學生約 800 人。其中小學部、學前部 380 人，服務臥龍鎮居民，初中、高中部 420 人。服務臥龍、耿達兩鎮居民。（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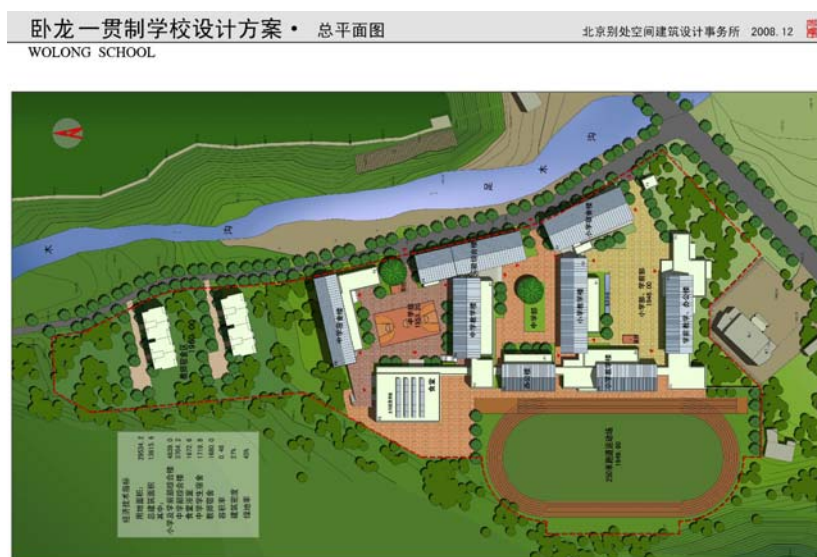


圖 2- 臥龍中心學校平面

## 2、耿達中心小學建設規模

用地面積：21290 m<sup>2</sup>，總建築面積：6699.6 m<sup>2</sup>。共設有教學樓、學前部及辦公樓、食堂、傳達、學生宿舍樓、教師宿舍樓等建築。容納學生約 450 名。服務耿達鎮居民。（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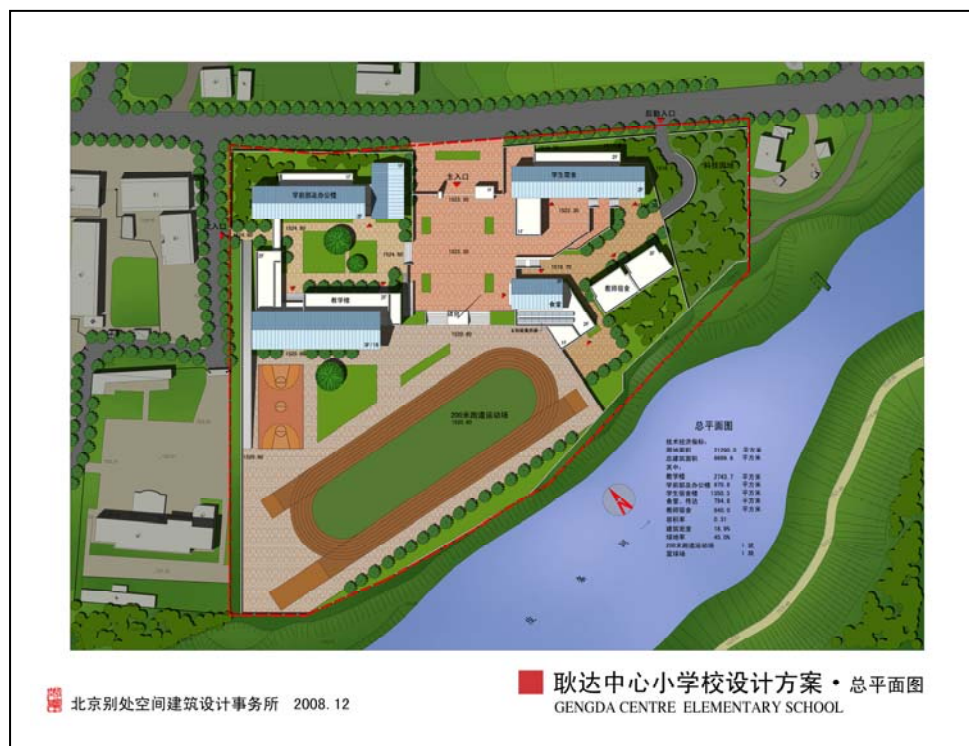


圖 3- 耿達中心小學平面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臥龍中心學校總投資估算為人民幣 3 796 萬元。耿達中心小學校總投資估算為人民幣 1 909 萬元。兩所學校總投資估算為人民幣 5 705 萬元。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3251.09				85.65%
1	小學及學前部綜合樓	892.80	m <sup>2</sup>	4839.0	1845	23.52%
2	中學部綜合樓	683.42	m <sup>2</sup>	3704.2	1845	8.04%
3	食堂、浴室	297.72	m <sup>2</sup>	1672.6	1780	6.73%
4	中學生宿舍	255.39	m <sup>2</sup>	1719.8	1485	85.65%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5	教師宿舍	221.76	m <sup>2</sup>	1680.0	1320	8.17%
6	室外工程	590.00	項			7.84%
7	教具、傢具、圖書、設備	310.00	項			6.73%
二	其他費用	305.27				15.54%
三	預備費	239.21				5.84%
項目總投資預算		3795.57				100%

序號	工程或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1620.78				84.90%
1	教學樓	506.21	m <sup>2</sup>	2734.7	1845	26.52%
2	學前部及辦公樓	159.70	m <sup>2</sup>	970.8	1645	8.37%
3	食堂、傳達	141.47	m <sup>2</sup>	794.8	1780	7.41%
4	學生宿舍	200.52	m <sup>2</sup>	1350.3	1485	10.50%
5	教師宿舍	110.88	m <sup>2</sup>	840.0	1320	5.81%
6	室外工程	340.00	項			17.81%
7	教具、傢具、圖書、設備	162.00	項			8.49%
二	其他費用	163.44				8.56%
三	預備費	124.81				6.54%
項目總投資預算		1909.03				100%

## 七. 建設工期

臥龍中心學校建設工期為 17 個月，而耿達中心小學校建設工期為 16 個月，兩所學校的目標皆為 2010 年寒假正式開學。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醫療保健重建

#### 一. 項目名稱

醫療保健重建

#### 二. 建設地點

項目建設地點位於耿達鄉與臥龍鎮，各站點分佈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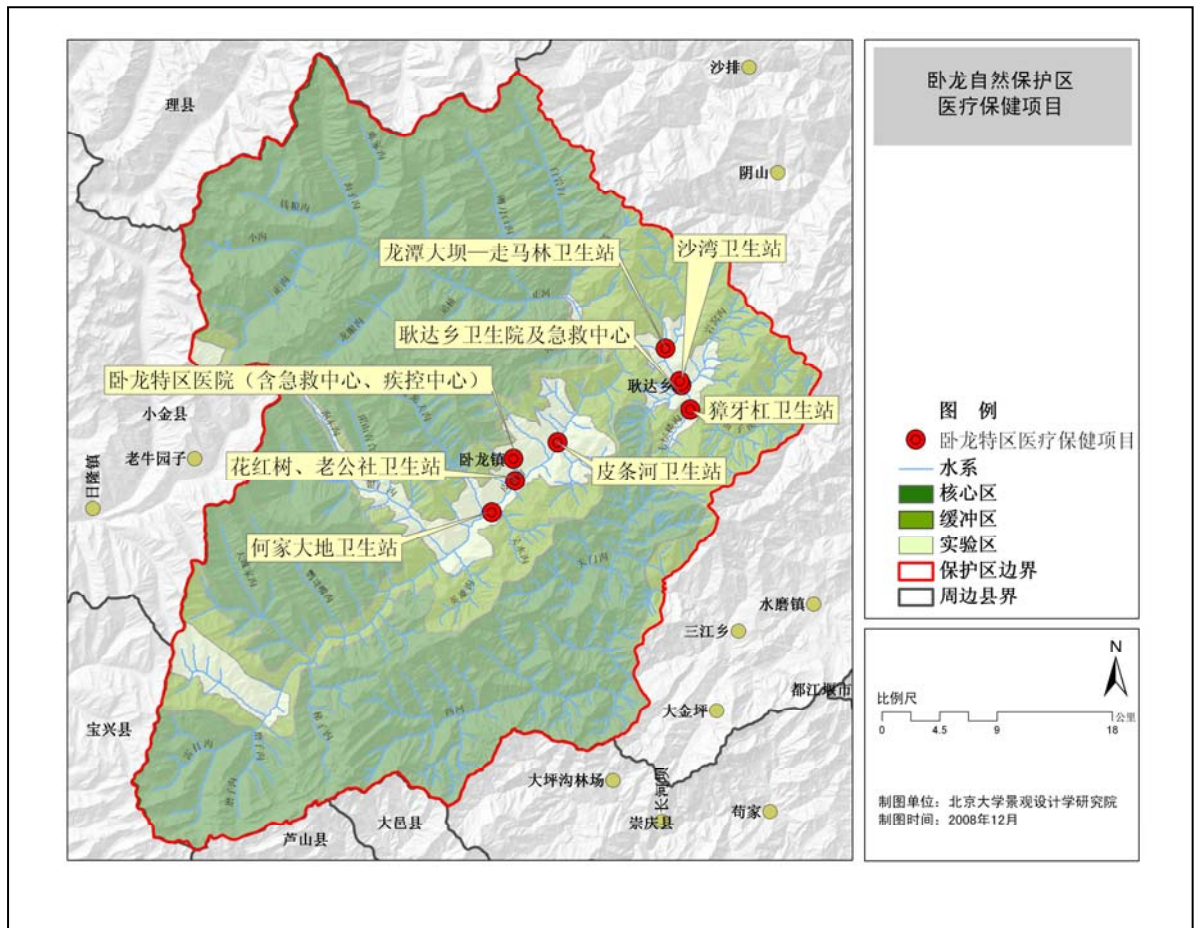


圖 1- 臥龍自然保護區醫療體系位置

#### 三. 背景

地震造成臥龍自然保護區中心醫院（臥龍鎮醫院）、耿達鄉衛生院



的房屋全部受損，6 個村醫療衛生站的房屋全部倒塌，摧毀了原本就比較薄弱的衛生系統。

地震發生後，臥龍醫療機構損毀，患者只能在帳篷醫院就醫，環境差劣，醫療設施不足，而醫院日門診量及住院人數增加，重症病員亦無法轉診。這種情況下，人民群眾的生命安全得不到最基本的保障，給特區的醫療衛生及疾病預防控制工作造成了嚴重影響。

#### 四． 建設目標

建設目標為儘快恢復醫療衛生設施和醫療衛生系統，推行新型合作醫療，改善農民的醫療衛生問題。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1、在耿達鄉主要建設內容與規模詳列如下：

序號	內容	建築形式	建築面積 ( m <sup>2</sup> )	用地面積 ( m <sup>2</sup> )
1	耿達鄉衛生院	1 棟 2 層	1500	4500
2	急救中心	1 棟 2 層	430	430
3	3 個村級衛生站	1 棟 1 層	450	450

2、在臥龍鎮主要建設內容與規模詳列如下：

序號	內容	建築形式	建築面積 ( m <sup>2</sup> )	用地面積 ( m <sup>2</sup> )
1	臥龍特區醫院	綜合 1 棟 3 層	3400	10200
2	疾控中心			
3	急救中心			
4	3 個村級衛生站	1 棟 1 層	450	450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本項目的總投資估算為人民幣 2469.18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2047.85				82.94%
1	耿達鄉衛生院	450.00	m <sup>2</sup>	1500	3000	18.22%
2	耿達鄉急救中心	176.30	m <sup>2</sup>	430	4100	7.14%
3	耿達鄉 3 個村級衛生站	117.00	m <sup>2</sup>	450	2600	4.74%
4	臥龍特區醫院	1094.92	m <sup>3</sup>	3100	3532	44.34%
5	臥龍鎮 3 個村級衛生站	117.00	m <sup>2</sup>	450	2600	4.74%
6	室外工程	92.63	m <sup>2</sup>	9750	95	3.75%
二	其它費用	238.43				9.66%
三	總預備費	182.90				7.41%
項目總投資預算		2469.18				100.00%

## 七. 建設工期

本項目的建設工期為 24 個月。

## 四川臥龍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臥龍鎮、耿達鄉社會福利院新建

#### 一. 項目名稱

臥龍鎮、耿達鄉社會福利院新建項目

#### 二. 建設地點

臥龍鎮、耿達鄉社會福利院新建位置列於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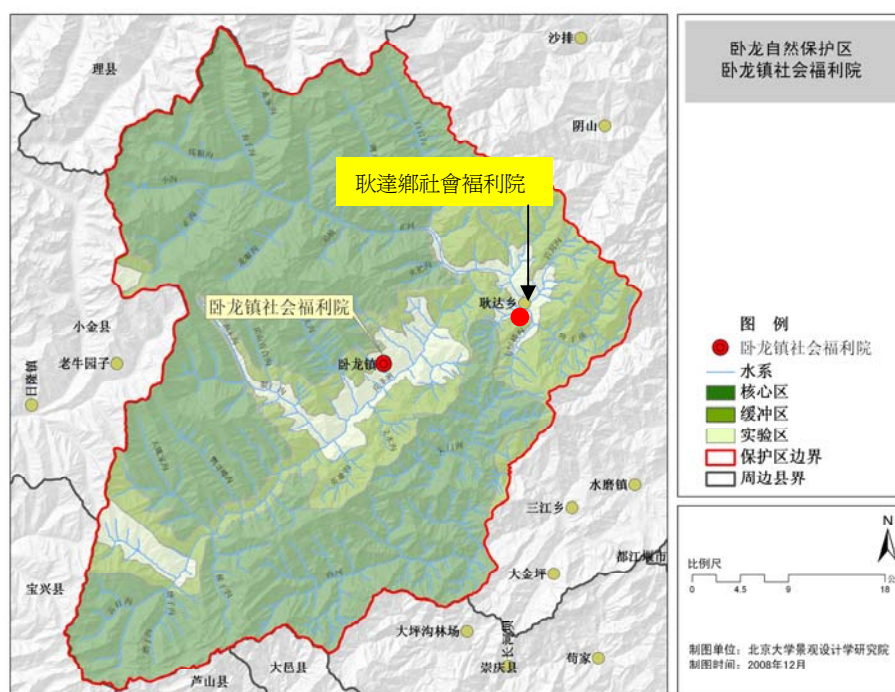


圖 1- 項目位置

#### 三. 背景

臥龍鎮、耿達鄉約 5000 名農村居民相對分散居住於高半山坡地、谷地等區域，以農耕地為生。災前，他們的家庭構成相對完整，老年人、殘疾人及孤兒等缺乏勞動能力的人能夠得到妥善照看，因此區內並沒有建設社會福利院。災後，山地居民需要遷居至相對安全的河谷地帶，而區內耕地亦會減少，其他就業機會亦減少，部分青壯年需往區外打工，其留守的父母及子女缺乏照管；估計兩鎮/鄉該類缺乏照顧的人士分別有 60 至 80 名，而兩鎮/鄉在地震中受重傷的人員分別有 18 名及 6 名。所以需要新建社會福利

院，妥善安置照顧。

#### 四. 建設目標

在臥龍鎮、耿達鄉各建設一座社會福利院，照顧和保障老年人和殘疾人。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項目包括臥龍鎮和耿達鄉社會福利院各 1 座，設有住宿區、生活設施區、室外區及其他基礎設施，亦設有職員辦公室。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臥龍鎮社會福利院總投資估算為人民幣 584.52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b>一</b>	<b>建築安裝工程費用</b>	<b>448.72</b>				<b>76.77%</b>
1	住宿區	131.16	平方米	504.45	2600	22.44 %
2	辦公區	21.34	平方米	82.08	2600	3.65%
3	生活設施區	79.68	平方米	306.47	2600	13.63%
4	室外區	7.6	平方米	800.00	95	1.30%
5	其它區	171.68	平方米	660.3	2600	29.37%
6	配套設施	37.26				6.37%
<b>二</b>	<b>其它費用</b>	<b>92.50</b>				<b>15.82%</b>
<b>三</b>	<b>總預備費</b>	<b>43.30</b>				<b>7.41%</b>
	<b>工程投資費</b>	<b>584.52</b>				<b>100.00%</b>

耿達鄉社會福利院總投資估算為人民幣 570.10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436.95				76.64%
1	住宿區	258.7	平方米	995	2600	45.38%
2	辦公區	16.38	平方米	63	2600	2.87%
3	生活設施區	114.92	平方米	442	2600	20.16%
4	室外區	9.69	平方米	1020	95	1.70%
5	配套設施	37.26				6.53%
二	其它費用	90.92				15.95%
三	總預備費	42.23				7.41%
項目總投資預算		570.10				100.00%

## 七. 建設工期

本項目的建設工期為 12 個月。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管理局辦公和職工工作用房

#### 一. 項目名稱

管理局辦公和職工工作用房重建

#### 二. 建設地點

管理局辦公用房項目建設地點位於臥龍鎮沙灣西北，職工工作用房位於臥龍鎮沙灣及耿達鄉中心。（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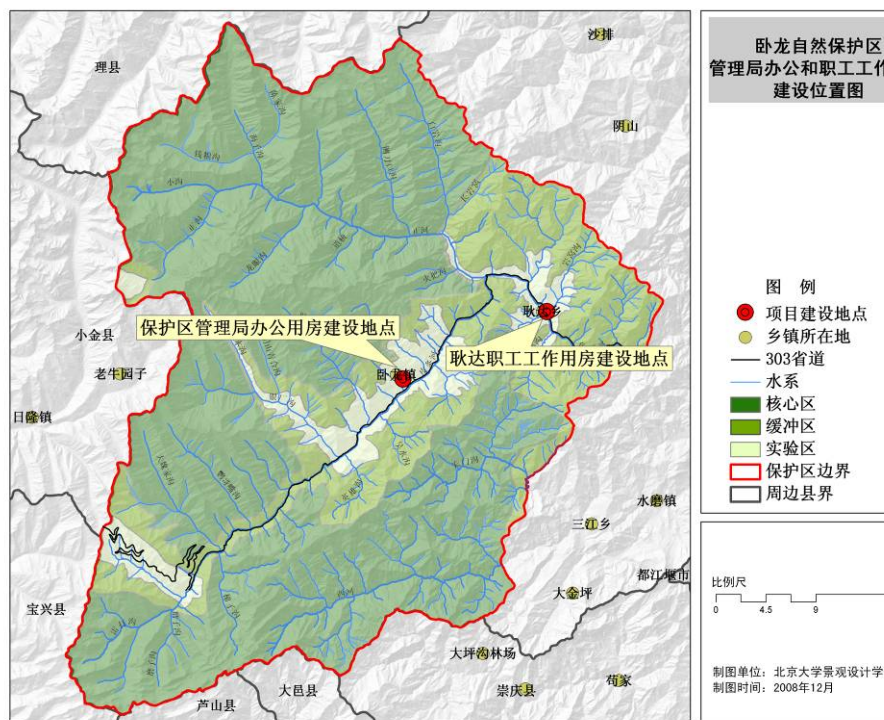


圖 1- 管理局辦公用房和職工工作用房位置

#### 三. 背景

地震後臥龍自然保護區管理局辦公大樓、事業辦公用房、和職工住房部份垮塌，其餘亦成危房。（管理局及職工工作住房現況見圖 2 及 3）



圖 2-管理局現址現況



圖 3- 職工工作住房現址現況

#### 四． 建設目標

通過重建恢復管理局工作的正常進行，和解決震後管理局職工的工作住房問題。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重建管理局辦公用房 2169m<sup>2</sup>，設施包括綜合會議室 1 個、辦公室 54 間、值班室及傳達室一間。其餘為儲物間、衛生間等必備輔助用房。

重建管理局職工工作用房，總建築面積約為 28,785m<sup>2</sup>。在臥龍工作的員工有 414 戶，計畫按照戶均面積 60m<sup>2</sup>和人均面積 20-30m<sup>2</sup>標準，在臥龍鎮和耿達鄉分別重建 229 戶和 65 戶長期員工用房，並按照戶均面積 42m<sup>2</sup>標準在兩地各建 60 套公寓，供局短期職工使用。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 11 472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8856.13				77.20%
1	管理局辦公用房	759.15	m <sup>2</sup>	2169	3500	6.62%
2	職工工作用房	7484.10	m <sup>2</sup>	28785	2600	65.24%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3	管理局供暖	15.18	m <sup>2</sup>	2169	70	0.13%
4	職工用房供暖	201.50	m <sup>2</sup>	28785	70	1.76%
5	管理局地下車庫	160.00	m <sup>2</sup>	400	4000	1.39%
6	警衛設施	10.00				0.09%
7	室外費用	226.20	m <sup>2</sup>	8700.00	260.00	1.97%
二	其它工程費用	<b>1766.10</b>				<b>15.39%</b>
三	預備費	<b>849.78</b>				<b>7.41%</b>
<b>項目總投資預算</b>		<b>11472.01</b>				<b>100.00%</b>

## 七. 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24 月，於 2009 年初展開。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道路交通設施恢復與新建

#### 一. 項目名稱

道路交通設施恢復與新建。

#### 二. 建設地點

在耿達鄉與臥龍鎮的恢復與新建路段。（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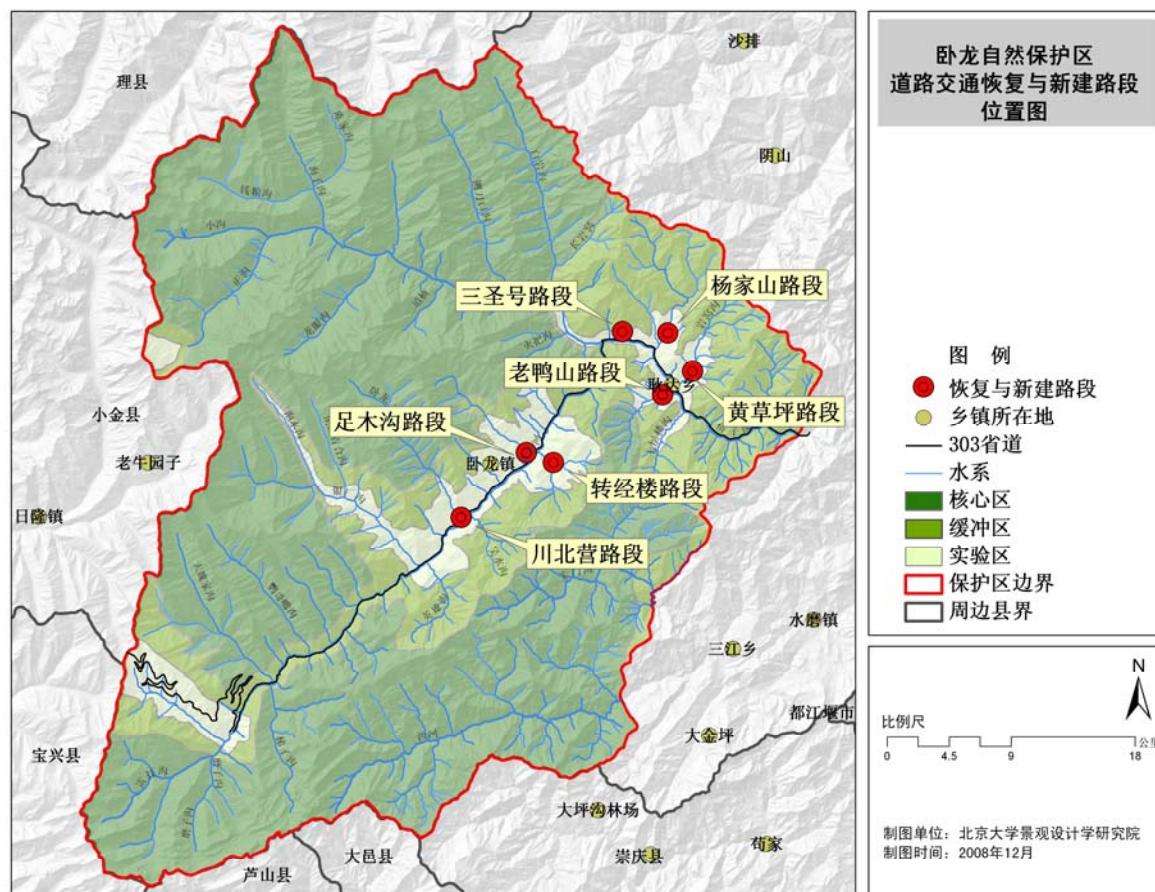


圖 1- 恢復與新建路段分佈

#### 三. 背景

地震使臥龍和耿達兩鄉鎮公路嚴重受損，多處塌方。部份需要修

復的路段。（見圖 2 及圖 3）



圖 2- 轉經樓損毀路段



圖 3- 黃草坪路段

#### 四．建設目標

對自然保護區內部道路（不包括省道 303）進行清理恢復或者重建。

#### 五．項目建設內容

耿達鄉道路恢復與新建主要為 4 條路段，道路寬度為 4.5m。（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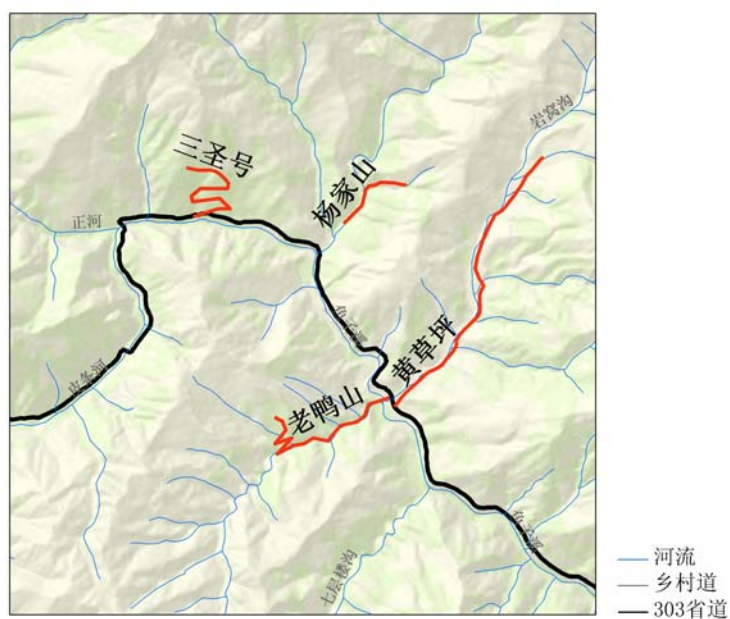


圖 4- 耿達鎮道路交通恢復與新建路段位置示意

- 1) 耿達至黃草坪路段新建 8km（圖中黃草坪紅粗線部分），此路段為危險路段，路面需要硬化並且加裝防護欄及緊急避險處和避車處。
- 2) 省道 303 至老鴨山路段 8km（圖中老鴨山紅粗線部分），其中 5km 需要新建，並設緊急避險處和避車處，3km 需要清理恢復。
- 3) 清理恢復兩條路段受到破壞，包括耿達溝至楊家山 5km（圖中楊家山紅粗線部分）及 303 省道至三聖號組路段 8km（圖中三聖號紅粗線部分）。

臥龍鎮道路恢復與新建主要為 3 條路段，道路寬度為 4.5m。（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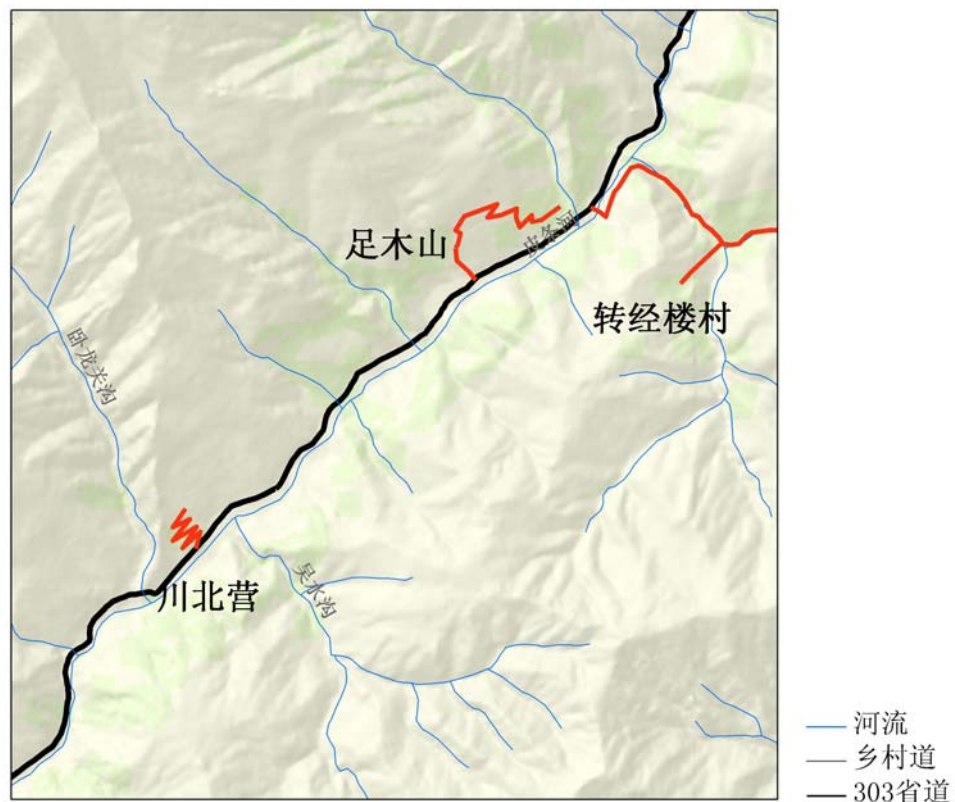


圖 5- 臥龍鎮道路交通恢復與新建路段位置示意

- 1) 省道 303 至川北營路段 12 公里（圖中川北營紅粗線部分），此路段需要清理恢復。
- 2) 省道 303 至足木山村路段 15 公里（圖中足木山紅粗線部分），

此路段需要清理恢復。

- 3) 省道 303 至轉經樓路段 8 公里（圖中轉經樓紅粗線部分），此路段需要清理恢復。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 1 725 萬元。

序號	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b>建築安裝工程費用</b>	<b>1440.00</b>				<b>83.50%</b>
1	耿達至黃草坪路段	800.00				46.39%
	路基挖方	20	km	8	25000	
	基礎、護底、截水牆	100	km	8	125000	
	封閉路肩及路基邊坡	200	km	8	250000	
	壓路機壓實及碾壓	5	km	8	6250	
	石渣墊層	50	km	8	62500	
	砂礫墊層	80	km	8	100000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0	km	8	375000	
	其他	45				
2	303 省道至老鴨山路段	130.00				7.54%
	新建 5 公里四級公路					
	路基挖方	10	km	5	20000	
	基礎、護底、截水牆	10	km	5	20000	
	封閉路肩及路基邊坡	10	km	5	20000	
	壓路機壓實及碾壓	3	km	5	6000	
	石渣墊層	10	km	5	20000	
	砂礫墊層	15	km	5	30000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	km	5	60000	
	其他	12				
	石頭、土方清理	30	km	3	100000	
3	耿達溝至楊家山	50.00				2.90%
	石頭、土方清理	50	km	5	100000	
4	303 省道至三聖號組路段	80.00				4.64%

序號	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石頭、土方清理	80	km	8	100000	
5	303 省道至川北營路段	120.00				6.96%
	石頭、土方清理	120	km	12	100000	
6	303 省道至足木山村路段	150.00				8.70%
	石頭、土方清理	150	km	15	100000	
7	303 省道至轉經樓路段	80.00				4.64%
	石頭、土方清理	80	km	8	100000	
8	銀龍峽谷、熊貓溝、正河溝 等其他步行道路	30.00		1	300000	1.74%
二	其它工程費用	<b>156.77</b>				<b>9.09%</b>
三	預備費	<b>127.74</b>				<b>7.41%</b>
	<b>項目總投資預算</b>	<b>1724.51</b>				<b>100.00%</b>

## 七. 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20 月，於 2009 年初展開。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標樁、標牌設施

- 一. 項目名稱  
標樁、標牌設施建設
- 二. 建設地點  
項目建設地點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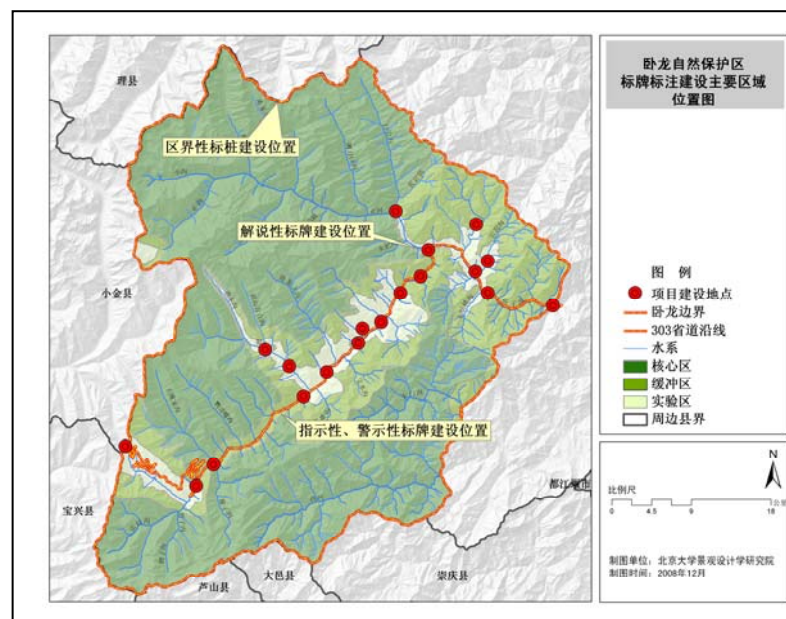


圖 1- 項目建設地點位置

### 三. 背景

根據國家相關條例和規範，自然保護區應設立明顯的標樁和標牌，顯示區界、提示警告、轉達信息、和闡述規章制度。目前臥龍自然保護區沒有完善的標樁標牌系統，僅在大熊貓博物館、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等地方設置了少量標樁標牌。

### 四. 建設目標

規劃、設計和建設良好的標樁標牌系統，以顯示區界、提示警告、轉達信息、和闡述規章制度；此舉亦有助提升保護區形象。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項目建設內容包括設置區界性標樁、標牌、道路指示性標牌、行人指示標牌、限制性標樁標牌、重點節點解說性標牌、動植物指示解說性標牌及公共設施性標牌。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 142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121.20				85.15%
1	區界性標樁	40.00	個	80	5000	28.10%
2	區界性標牌	3.00	個	10	3000	2.11%
3	道路指示性標牌	7.20	個	36	2000	5.06%
4	行人指示性標牌	8.00	個	80	1000	5.62%
5	限制性標牌建設方案	20.00	個	200	1000	14.05%
6	重點節點解說性標牌	12.00	個	20	6000	8.43%
7	動植物指示解說性標牌	25.00	個	500	500	17.56%
8	公共設施性標牌	6.00	個	200	300	1.99%
二	其他工程費用	10.59				7.44%
三	預備費	10.54				7.41%
項目總投資預算		142.33				100.00%

## 七. 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36 月，於 2009 年初展開。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供排水設施恢復與新建

#### 一． 項目名稱

供排水設施恢復與新建項目。

#### 二． 建設地點

項目建設地點位於耿達鄉與臥龍鎮，各給水、污水廠位置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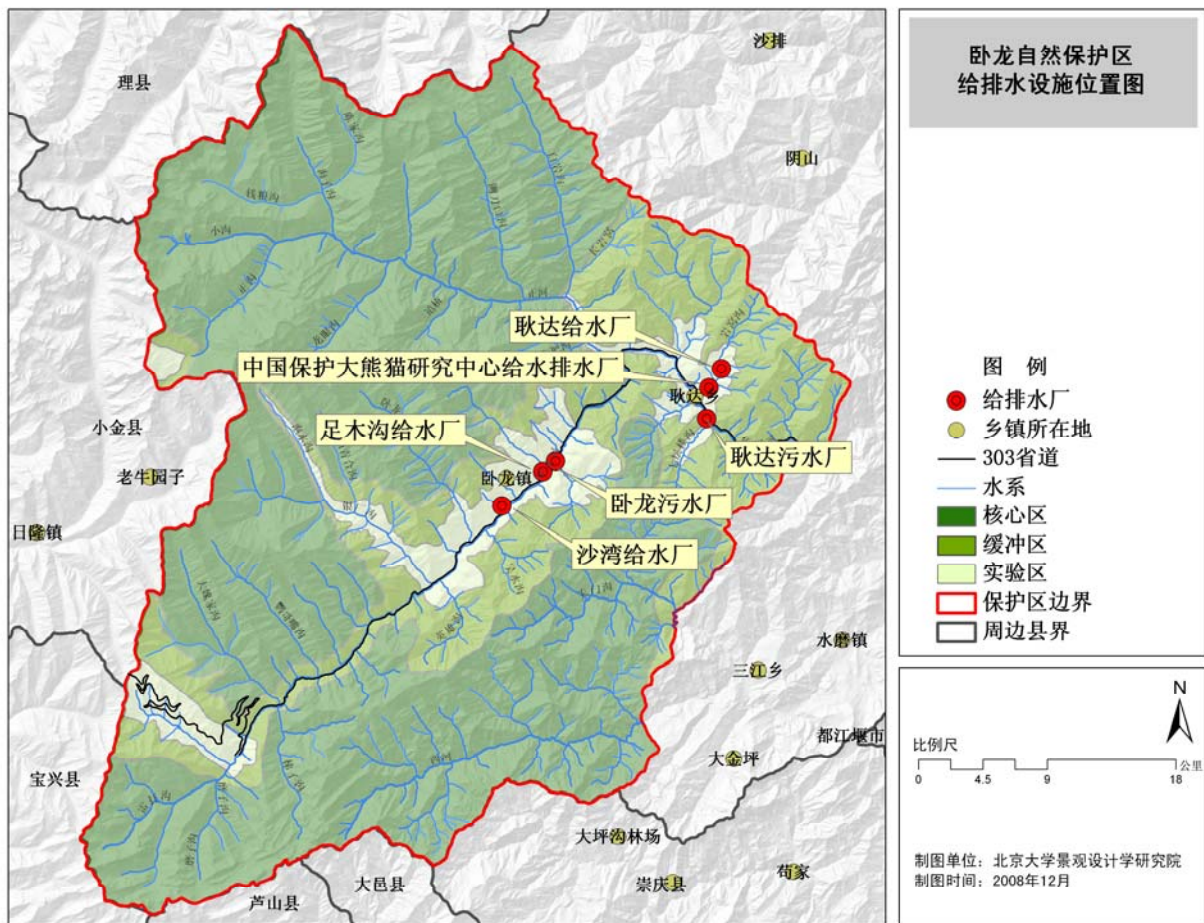


圖 1- 臥龍特區各水廠位置

#### 三． 建設背景

四川省臥龍國家級自然保護區供水主要依靠臨近的山水及地下水，但并無對這些水進行處理的設施。沙灣片區雖有一給水廠，但其服務只能覆蓋部份地區，需要改造升級。另外，該區亦沒有有效的污



水處理廠，耿達雖有一座污水處理廠，但是處理能力偏低，必須要改造升級才能達到排污需求。

#### 四． 建設目標

為臥龍特區提供合理的供水和排污設施，使區內供水穩定和衛生，排污亦不惡劣影響生態環境。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於臥龍鎮和耿達鄉新建或改造給水廠和污水處理廠，及鋪設有關管網。詳見第六段之項目投資預算。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本項目的總投資估算為人民幣 11125.34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9500.00			9500.00	85.39%
1	耿達給水廠工程及配套設施	900.00	套	1	900.00	8.09%
2	耿達給水輸水管網工程及配套設施	600.00	km	8	75.00	5.39%
3	臥龍沙灣給水廠工程及配套設施	300.00	套	1	300.00	2.69%
4	臥龍新建給足木溝水廠工程及配套設施	700.00	套	1	700.00	6.29%
5	臥龍沙灣給水輸水管網工程及配套設施	750.00	km	10	75.00	6.74%
6	大熊貓保護研究中心給水工程及配套設施	250.00	套	1	250.00	2.25%
7	分散安置點給水設備	350.00	套	5	70.00	3.15%
8	耿達污水廠工程升級改造及配套設施	800.00	套	1	800.00	7.19%
9	耿達污水輸水管網工程及配套設施	1200.00	km	8	150.00	10.79%

10	臥龍沙灣污水廠工程及配套設施	1200.00	套	1	1200.00	10.79%
11	臥龍沙灣污水輸水管網工程及配套設施	1500.00	km	10	150.00	13.48%
12	大熊貓保護研究中心污水處理工程及配套設施	180.00	套	1	180.00	1.62%
13	分散安置點污水處理設備	300.00	套	5	60.00	2.70%
14	供熱工程及配套設施	470.00	套	2	235.00	4.22%
二	其它工程費用	<b>801.24</b>				<b>7.20%</b>
三	預備費	<b>824.10</b>				<b>7.41%</b>
<b>項目總投資預算</b>		<b>11125.34</b>				<b>100.00%</b>

## 七. 建設工期

本項目的建設工期為 36 個月。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垃圾處理和轉運系統

#### 一. 項目名稱

垃圾處理和轉運系統

#### 二. 建設地點

項目建設地點在臥龍自然保護區耿達鄉及臥龍鎮範圍內（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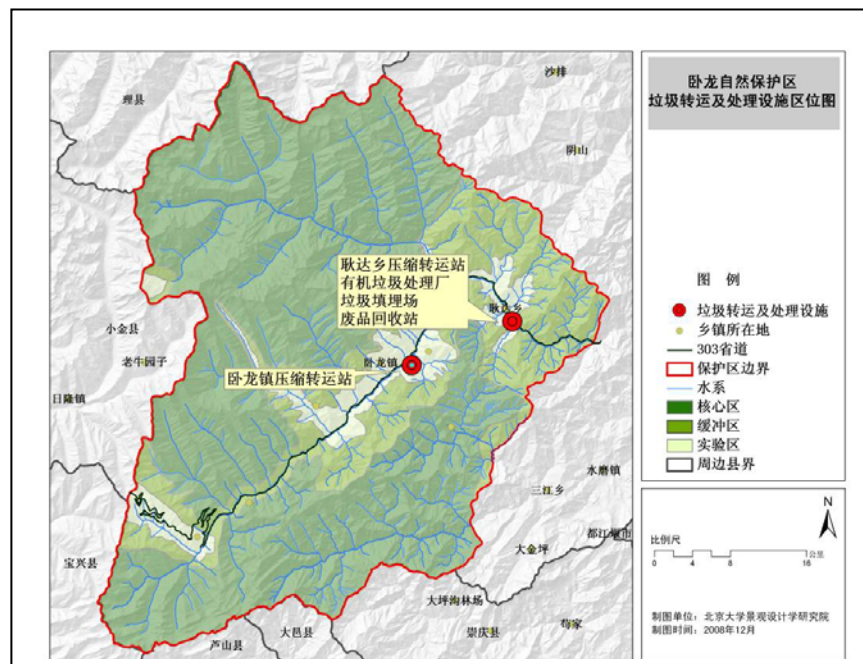


圖 1- 垃圾轉運及處理設施位置

#### 三. 背景

臥龍自然保護區至今沒有一套健全的公共衛生設施及垃圾處理系統，保護區的垃圾處理仍處於簡單的集中收運和填埋、焚燒的初級階段，公共衛生間也嚴重不足。地震後，需要將原本居住在半山上的居民搬遷至河谷地帶，進行集中安置，由此形成了 16 個居民安置區。居民集中安置後，生活垃圾較以前相對集中，給區域內河流、土壤等帶來更大的污染壓力。此外，臥龍重建後，遊客將增加，這也將大大增加垃圾產生量。

#### 四. 建設目標

為了達到環境保護的需要、新農村建設和資源保護的要求，必須對臥龍自然保護區內的垃圾進行適當處理，逐步實施生活垃圾分類，加強對廢舊物資的回收利用。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具體建設內容如下：

##### 1、垃圾源頭分類收集設施

垃圾源頭分類收集設施包括家庭用分類垃圾桶和大型分類垃圾箱，分別用於收集可堆肥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可回收利用垃圾，并標注相應類型垃圾的說明和標志。

##### 2、垃圾分類儲存池

每個村（組）及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設垃圾分類儲存池。由垃圾運輸車分別運送到有機垃圾處理廠和鎮垃圾壓縮轉運站。另外，在鄉鎮、醫院各建醫療垃圾儲存池，并配備 1 輛專用的密封式垃圾車，將醫療垃圾運至保護區外的醫療垃圾處置場所進行安全處理。

##### 3、鎮垃圾壓縮轉運站

在鄉鎮建設垃圾壓縮中轉站，壓縮後的垃圾再經過垃圾運輸車運送至有機垃圾處理廠或者填埋場進行安全處理。

##### 4、廢品回收站、有機垃圾處理廠及垃圾填埋場

在耿達鄉建設廢品回收站、有機垃圾處理廠及垃圾填埋場。

##### 5、垃圾運輸車

垃圾運輸車主要包括垃圾清運車、吸糞車、密封式垃圾車、壓縮式垃圾車和醫療轉運垃圾車 6 種。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 837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603.50				72.12%
1	大型分類垃圾箱	1.00	套	100	100	0.12%
2	家庭用分類垃圾桶	12.00	套	1500	80	1.43%
3	分類垃圾集中池	1.20	個	15	800	0.14%
4	垃圾壓縮中轉站	60.00	個	2	300,000	7.17%
5	有機垃圾處理場	300.00	座	1	3,000,000	35.85%
6	垃圾填埋場	120.00	座	1	1,200,000	14.34%
7	廢品回收站	6.00	座	1	60,000	0.72%
8	室外工程	36.30	m <sup>2</sup>	3300	110	4.34%
9	垃圾清運車	1.00	輛	20	500	0.12%
10	吸糞車	12.00	輛	1	120,000	1.43%
11	壓縮式垃圾車	20.00	輛	1	200,000	2.39%
12	密封式垃圾車	24.00	輛	2	120,000	2.87%
13	醫療垃圾車	10.00	輛	1	100,000	1.20%
二	其它費用	171.30				20.47%
三	總預備費	61.98				7.41%
四	工程投資費	836.79				100.00%

## 七. 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24 月，於 2009 年初展開。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地質災害治理與防治

#### 一. 項目名稱

地質災害治理與防治

#### 二. 建設地點

項目建設地點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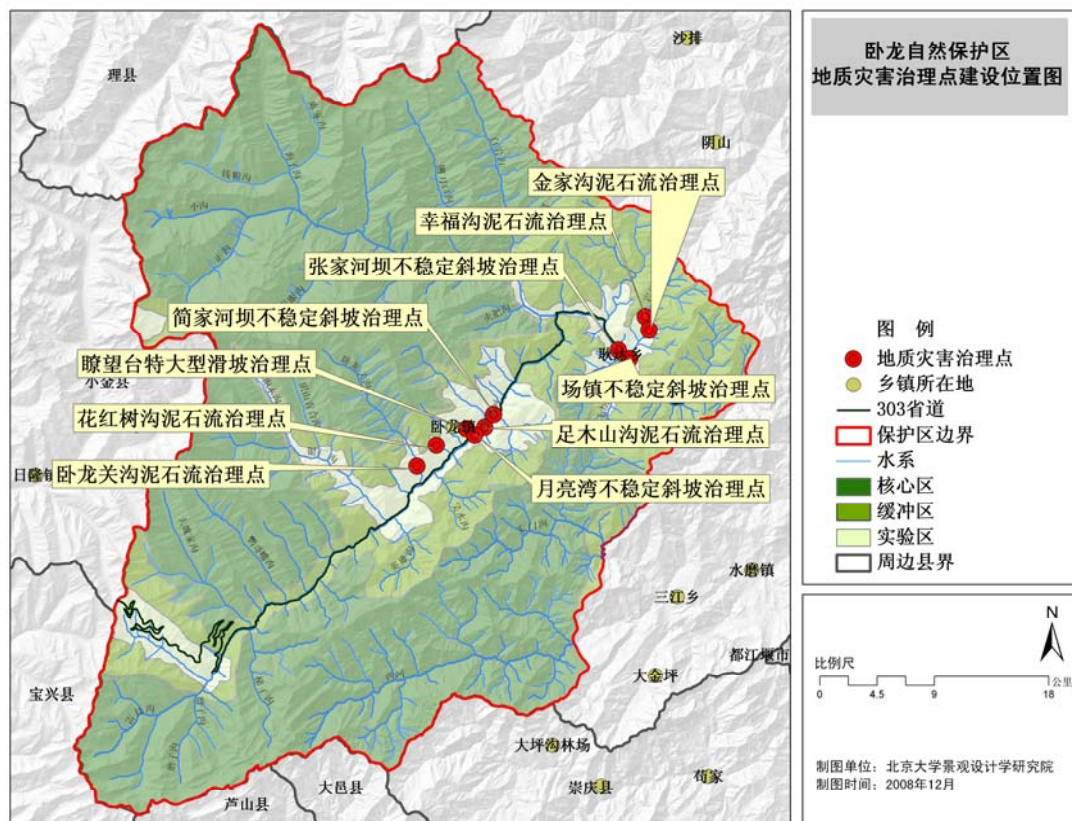


圖 1-地質災害治理點位置

#### 三. 背景

汶川大地震給四川省造成極為嚴重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同時也引發了大量泥石流，阻斷交通，堵塞河流，威脅民房和安置點，對災區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形成嚴重威脅，影響了災區搶險救災

工作的順利開展，並為災區過渡性安置和災後重建工作遺留重大的安全隱患。如果不及時對這些地質災害進行治理，將會嚴重威脅到居民的日常生活和生產活動，甚至會引發人身和財產損失。

#### 四． 建設目標

對必要的地質災害點進行治理，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和減輕地質災害帶來的損失。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根據四川地礦局廣漢地質工程勘察院的震後 55 個地質災害隱患點的排查結果，55 個地質災害隱患點中，滑坡隱患點 8 個，崩塌（危岩）災害點 13 個，不穩定斜坡災害點 13 個，泥石流災害點 21 個。本項目在上述隱患點中選擇對人民生命財產威脅較高，居民搬遷難度較大，並合乎工程及經濟效益的隱患點。被選隱患點 10 處，主要在省道 303 線公路沿線及河道中上游（包括臥龍關溝泥石流、金家溝泥石流、花紅樹溝泥石流、足木溝泥石流、幸福溝泥石流、瞭望台滑坡、月亮灣不穩定斜坡、簡家河壩不穩定斜坡、場鎮不穩定斜坡、張家河壩不穩定斜坡）。

#### 六． 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 15 360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 額(%)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13060.60				85.03%
1	臥龍關溝泥石流治理	1108.80	m <sup>3</sup>	14480.00	765.75	7.22%
2	金家溝泥石流治理	657.60	m <sup>3</sup>	8960.00	733.93	4.28%
3	花紅樹溝泥石流治理	1014.60	m <sup>3</sup>	30460.00	333.09	6.61%
4	足木山溝泥石流治理	1647.00	m <sup>3</sup>	45450.00	362.38	10.72%
5	幸福溝泥石流治理	3043.20	m <sup>3</sup>	45720.00	665.62	19.81%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 額 (%)
6	瞭望台滑坡治理	2489.40	m <sup>3</sup>	22692.00	1097.04	16.21%
7	月亮灣不穩定斜坡	800.00				5.21%
8	簡家河壩不穩定斜坡	1000.00				6.51%
9	場鎮不穩定斜坡	700.00				4.56%
10	張家河壩不穩定斜坡	600.00				3.91%
二	其它費用	<b>1161.19</b>				<b>7.56%</b>
三	預備費	<b>1137.74</b>				<b>7.41%</b>
<b>項目總投資預算</b>		<b>15359.54</b>				<b>100.00%</b>

## 七. 建設工期

預計建設工期為 24 月，於 2009 年初展開。



## 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災後重建項目 - 項目內容

### 鄉土文化遺產災後恢復重建

#### 一. 項目名稱

鄉土文化遺產災後恢復重建

#### 二. 建設地點

地點位於臥龍鎮，包括老街、何家大地三聖廟、花紅樹喇嘛廟和耿達神樹坪玉皇廟。（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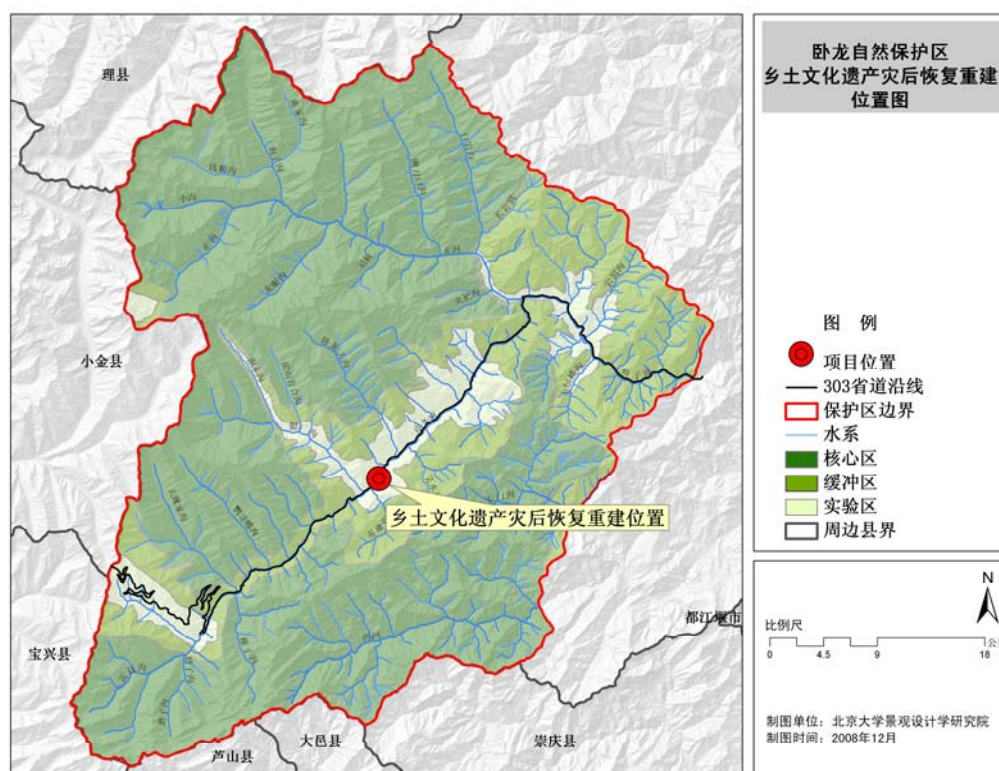


圖 1- 項目建設地點

#### 三. 背景

臥龍自然保護區藏羌回族人佔總人口的 75%以上，經過歷史上長期民族混合，文化交織，逐漸沉澱形成新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使得人們世代和周邊環境和諧共生。他們的價值觀和生活

方式在臥龍形成了獨特的鄉土景觀，如廟宇、民居和農田等。老街作為茶馬古道驛站是當地最重要的鄉土文化遺產，也是當地居民生活、耕作的家園。另外，何家大地三聖廟、花紅樹喇嘛廟和耿達神樹坪玉皇廟更是當地居民的精神家園，有著不可代替的意義。“5.12”汶川大地震造成臥龍自然保護區多處重要的廟宇、特色民居、街巷都遭到了嚴重的破壞。地震不但使臥龍獨特的鄉土景觀受到了干擾，而且影響了人們的正常生活。(老街現狀見圖 2-圖 6)



圖 2- 老街土地利用現狀



圖 3- 老街民居現狀



圖 4- 老街廟宇現狀



圖 5- 老街驛道風情街道現狀



圖 6- 老街藏羌民俗風情街道現狀

#### 四． 建設目標

針對現狀進行重建和修復，以恢復臥龍當地的獨特鄉土景觀，重建當地居民的信仰體系。

#### 五． 項目建設內容

項目內容包括：修復並建設 29 棟五里墩老街上的兩層高民居，恢復茶馬古道驛站的風貌；修復 40 棟具藏羌風格民居；修復何家大地三聖廟、花紅樹喇嘛廟和耿達神樹坪玉皇廟；配套設施分別有 4 個小型廣場、5 塊小型綠地、1 個展覽廳、1 個停車場、1 個牌坊等，並建設有當地特色的街道和綠化景觀。具體建設內容列於項目投資預算表。

## 六．項目投資預算

項目總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 2 703 萬元。

序號	工程和費用名稱	概算投資額 (萬元)	技術經濟指標			
			單位	數量	單位造價 (元)	佔投資額 (%)
<b>一</b>	<b>建築安裝工程費用</b>	<b>2062.66</b>				<b>76.31%</b>
1	恢復重建民居 1 (10 棟)	288.00	m <sup>2</sup>	2400	1200	10.65%
2	恢復重建民居 2 (6 棟)	184.32	m <sup>2</sup>	1536	1200	6.82%
3	恢復重建民居 3 (10 棟)	259.20	m <sup>2</sup>	2160	1200	9.59%
4	恢復重建民居 4 (3 棟)	50.40	m <sup>2</sup>	420	1200	1.86%
5	恢復重建民居 5 (40 棟)	673.92	m <sup>2</sup>	5616	1200	24.93%
6	修復老街上廟 (2 座)	14.40	m <sup>2</sup>	48	3000	0.53%
7	修復三聖廟 (1 座)	50.00	m <sup>2</sup>	200	2500	1.85%
8	修復喇嘛廟 (1 座)	100.00	m <sup>2</sup>	200	5000	3.70%
9	修復玉皇廟 (1 座)	120.00	m <sup>2</sup>	400	3000	4.44%
10	展覽室 (1 座)	72.00	m <sup>2</sup>	360	2000	2.66%
11	桌椅、燈具及裝飾等	15.00	項	1	150000	0.55%
12	室外費用	235.42	m <sup>2</sup>	4000.00	588.55	8.71%
<b>二</b>	<b>其它工程費用</b>	<b>440.28</b>				<b>16.29%</b>
<b>三</b>	<b>預備費</b>	<b>200.24</b>				<b>7.41%</b>
<b>項目總投資預算</b>		<b>2703.18</b>				<b>100.00%</b>

## 七．項目投資預算

預計建設工期為 18 月，於 2009 年初展開。

## 馬會資助四項四川重建工程項目 背景資料

### 計劃背景

- 今年五月十二日，四川省發生黎克特制八級大地震，香港賽馬會隨即捐款三千萬港元作賑災用途，其後更承諾撥備十億港元協助四川重建。
- 馬會將與四川省人民政府簽訂意向書，資助及參與四項重建工程項目，希望透過這四個項目，可以涵蓋不同階層、年紀的群眾，令更多人受惠，讓他們對未來重燃希望，繼續發揮潛能。

### 捐款總額

- 首階段的四項工程所涉款項為四億元人民幣，並可望在二十七個月內完工，預計每年大約一百萬人將會受惠，當中包括一萬七千名住院病人、二十六萬至三十五萬名門診病人、一萬多名學童以及他們的家屬。

### 重建工程

#### 1. 綿陽市第三人民醫院

- 醫院共有一千個床位，每年服務一萬七千名住院病人，以及三十五萬名門診病人。醫院同時為四川省精神科中心，為數以十萬計的災民及救援人員於地震後提供心理輔導及精神康復治療。
- 醫院於災後接收了大量病人，遠遠超出醫院的負荷。院內負責物理治療及復康工作的人手及設施，亦不足以應付需求。
- 工程涉及款項為八千萬元人民幣，於二十七個月內重建醫院大樓，並且購置大量的復康設施。

#### 2. 綿陽市游仙區忠興鎮初級中學

- 中學的原址只剩下頽垣敗瓦，原有的中學大樓經已倒塌。
- 工程涉及款項為三千七百萬人民幣，於二十四個月內重建中學，並且希望成立馬會初中復康計劃，協助傷殘的年青人入讀該校。
- 重建後的中學，將可改善校內學習環境，為一千六百名中一至中三的四川學童，帶來希望。

#### 3. 德陽市五中高中部中學

- 德陽市第五中學是德陽市著名的學府，校舍並未受到地震破壞，該校很多學生均來自地震重災區。
- 德陽市第五中學，將重整其高中部，並將災區內其他兩間學校的高中部分與德陽五中原高中部合併，擴展校舍，充份利用學校資源。

- 工程涉及款項為一億五千三百萬元人民幣，於二十四個月內加建新教學樓，並希望可以設立方便輪椅使用者及其他傷殘人士的設施，預計該校屆時可提供四千五百個高中學位，馬會亦會成立高中復康及職業輔導計劃，協助傷殘的年青人入讀該校。
- 該校不但為傷殘學童供更好的學習機會，更有助他們畢業後的發展。

#### 4. 奧林匹克學校

- 39 個重災縣中，各類體校訓練場館受損的總面積達 302,298 平方米。災難中，體育工作者死亡 58 人、受傷 48 人，業餘運動員死亡 17 人、受傷 180 人。重災區的註冊運動員達 14,000 餘人，佔全省 32,258 名省級、縣級註冊業餘運動員接近一半。
- 都江堰中學一向是區內的重點學校，現將於該校原址擴建為奧林匹克學校。
- 四川的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徑等項目均在全國處於領先水平。歷史上曾有女排名將張蓉芳、朱玲、梁艷、巫丹、世界乒乓球冠軍陳龍燦、北京奧運會體操三冠王鄒凱等精英運動員。
- 擴建完成後的奧林匹克學校，培訓內容將包括羽毛球、乒乓球、舉重、體操、柔道、摔跤、籃球、排球、足球、沙灘排球、田徑和投擲等體育項目。
- 工程涉及款項為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人民幣，於二十六個月擴建校舍，在國家體育總局及都江堰政府及四川省體育局的支持下，將該校打造成國內頂尖的運動學校，將傳統的學科與體育培訓融合，成為該校的課程。
- 預料該校屆時提供四千五百個學位，吸納包括全省以至全國優秀年青人。
- 全國運動員均可申請入讀該校，接受精英培訓。香港運動員也可以通過交流而受惠。

香港賽馬會  
公共事務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非政府機構首階段資助項目公佈儀式暨簡介會**

**獲資助項目概覽**

	機構名稱	項目簡介	資助額 (萬港元)
1.	九龍西區扶輪社有限公司 聯同 工程界社促會	德陽市旌陽區袁家小學災後重建	150
2.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區第三初級中學教學樓災後重建	1,000
3.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區白塔中學初中部災後重建	1,000
4.	青年發展基金	四川災後心理康復培訓及服務計劃	798
5.	苗圃行動	德陽市中江縣聯合鎮中心學校群星分校災後重建及師資培訓	704
6.	苗圃行動	德陽市中江縣石泉鄉九年一貫制中心校災後重建及師資培訓	816
7.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德陽市中江縣永豐鄉中心學校永豐小學災後重建	200
8.	香港理工大學 (醫療科技及資訊學系)	四川地震災區假肢及矯形專業培訓支援計劃	432
9.	香港理工大學 (康復治療科學系)	四川地震災區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專業培訓支援計劃	611
10.	香港復康會	四川地震災區社區復康資源中心	784
11.	香港童軍總會	德陽市青少年宮加固及重建	1,045
12.	華裔骨科學會「站起來」計劃	川港康復培訓及發展中心	1,167
總數：			8,700

(按機構名稱筆劃排列)

## 香港非政府團體申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建議項目	德陽市旌陽區袁家小學災後重建
申請機構	九龍西區扶輪社有限公司 聯同 工程界社促會 聯絡人：嚴建平工程師，電話：9831 1542
建議項目主要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德陽市旌陽區袁家小學的教學樓及學生宿舍有 1,055 平方米在汶川 512 地震中倒塌。另外，小學校舍有 4,930 平方米，被列為危房，需要拆卸重建。目前全校近 600 名學生於臨時板房內上課。</li> <li>● 申請機構與四川省教育廳建議在原址重建教學樓，面積為 1,689 平方米。項目按《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設計，預計於 2009 年 8 月底完成。</li> <li>● 項目涉及資金 231 萬人民幣(折合約為 262 萬港元)，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準備撥款 150 萬港元(折合約為 133 萬元人民幣)資助該項目。申請機構與旌陽區人民政府會負責籌集餘下所需資金。</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學校重建後，目前 600 名學生可恢復在校舍上課。
資助額 (\$ 港元)	\$1,500,000



## 香港非政府團體申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建議項目	南充市高坪區第三初級中學教學樓災後重建
申請機構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聯絡人：鄔小鶴總幹事，電話：9667 5301
建議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汶川 512 地震後，位於南充市高坪區的高坪第三初級中學的教學樓(面積 2,500 平方米)出現地基下沉，被有關部門列為危房，需要拆卸重建。另外，同區的高坪第五小學亦因地震造成嚴重損毀，有部分(約 3,780 平方米)被列為危房，需要拆卸重建。</li> <li>● 為配合整體教育資源調撥，高坪區政府重新規劃高坪區教育設施，決定將高坪第五小學合併至高坪第三初級中學。</li> <li>● 申請機構與高坪區教育局，建議在原址重建高坪市第三初級中學的教學樓，建築面積為 8,000 平方米。項目按《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設計，預計於 2011 年 1 月完成。</li> <li>● 項目涉及資金 960 萬元人民幣。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準備撥款 1,000 萬港元(折合約為 870 萬元人民幣)資助該項目。申請機構與高坪區人民政府會負責籌集餘下所需資金。</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學校在重建後可供 5,000 餘名學生入學。
資助額 (\$ 港元)	\$10,000,000

## 香港非政府團體申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建議項目	南充市高坪區白塔中學初中部災後重建
申請機構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聯絡人：鄔小鶴總幹事，電話：9667 5301
建議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汶川 512 地震後，位於南充市高坪區的白塔中學初中部的教學樓(面積 3,600 平方米)受到嚴重損毀，被列為危房需要拆卸重建。目前，全校 3,700 多名學生被分流到區內其他學校上課。申請機構與高坪區教育局建議在原址重建該校的教學樓，面積為 4,500 平方米，其他重建設施包括廣場 3,000 平方米及運動場 22,000 平方米。項目按《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設計，預計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li> <li>● 項目涉及資金 980 萬元人民幣。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準備撥款 1,000 萬元港幣 (折合約為 870 萬元人民幣)資助該項目。申請機構及高坪區教育局會負責籌集餘下所需資金。</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學校重建後，白塔中學 3,700 多名學生可以恢復到白塔中學校舍上課。
資助額 (\$ 港元)	\$10,000,000

## 香港非政府團體申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建議項目	四川災後心理康復培訓及服務計劃
申請機構	青年發展基金 聯絡人：蔡元雲會長，電話: 2632 0301
建議項目主要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主要目的是為已接受初期災後心理輔導培訓的四川前線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並督導他們培訓安置點的社區工作人員。最終目的是提高當地大眾對心理健康的認識，以及在選定的臨時重災安置點提供心理康復服務。</li> <li>● 在臨時安置點推行大規模心理健康教育，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宣傳品，安排健康教育活動；及</li> <li>➢ 作初步心理評估，為有需要逼切心理康復服務的災民提供治療及專業康復輔導服務。</li> </ul> </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 持續培訓已接受初步災後心理康復培訓課程的學員，這些學員又會再培訓安置點的社區工作人員，並在三個安置點為災民提供心理康復工作。
獲資助額（\$ 港元）	<b>\$7,980,000</b>

## 香港非政府團體申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b>建議項目</b>	德陽市中江縣聯合鎮中心學校群星分校災後重建及師資培訓
<b>申請機構</b>	苗圃行動 聯絡人：單冬怡工程師，電話：9832 3253
<b>建議項目主要內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汶川 512 地震後，位於德陽市中江縣的聯合鎮中心學校群星分校校舍近 1,800 平方米全部損毀，被有關部門鑒定為危房，需要拆卸重建。目前，全校 600 多名學生於臨時帳篷和板房內上課。</li> <li>● 申請機構建議在原址重建該校的教學樓，面積為 1,500 平方米，其他重建設施包括教師宿舍 840 平方米、女生宿舍 768 平方米及食堂 300 平方米，合共重建面積為 3,408 平方米。項目按《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設計，預計於 2010 年中完成。另外，申請機構亦會為該校校長和老師安排合適的師資培訓課程，包括校舍保養、電腦、英語方面的培訓。</li> <li>● 項目涉及資金 841 萬元人民幣。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準備撥款 617 萬元人民幣(折合約為 703 萬元港幣)資助該項目。申請機構及四川省當地政府會負責籌集餘下所需資金。</li> </ul>
<b>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b>	學校在重建後，目前 600 多名學生可恢復在校舍上課。新校舍亦可容納預計新增的學生。
<b>資助額 (\$ 港元)</b>	\$7,036,000

## 香港非政府團體申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建議項目	德陽市中江縣石泉鄉九年一貫制中心校災後重建及師資培訓
申請機構	苗圃行動 聯絡人：單冬怡工程師，電話：9832 3253
建議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512 地震後，位於德陽市中江縣石泉鄉九年一貫制中心校校舍近 2,500 平方米全部損毀，被有關部門鑒定為危房，需要拆卸重建。目前全校 1,000 多名學生於臨時板房內上課和住宿。申請機構建議在原址重建該校的教學樓，面積為 1,300 平方米，其他重建設施包括教師宿舍 1,000 平方米、學生宿舍 1,600 平方米及食堂 400 平方米，合共重建面積為 4,300 平方米。項目按《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設計，預計於 2010 年中完成。另外，申請機構亦會為該校校長和老師安排合適的師資培訓課程，包括校舍保養、電腦、英語方面的培訓。</li> <li>● 項目涉及資 916 萬元人民幣。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準備撥款 716 萬元人民幣(折合約為 816 萬元港幣)資助該項目，申請機構及四川省當地政府會負責籌集餘下所需資金。</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學校重建後，目前 1000 多名學生可以恢復在校舍上課及住宿。
資助額 (\$ 港元)	\$8,157,000

## 香港非政府團體申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建議項目	德陽市中江縣永豐鄉中心學校永豐小學災後重建
申請機構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聯絡人：李鳳瓊秘書長，電話：9034 2392
建議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512 地震後，位於德陽市中江縣永豐鄉中心學校永豐小學的教學樓(近 1,000 平方米)嚴重損毀，被有關部門鑒定為危房，需要拆卸重建，另外，約 600 平方米校舍需要維修加固。目前全校近 700 名學生於臨時板房內上課。</li> <li>● 申請機構與四川省教育廳建議在原址重建永豐小學，面積為 4,057 平方米，包括教學綜合用房 2,684 平方米、辦公室 416 平方米及生活用房 957 平方米，另新建運動場 2,000 平方米。項目按《農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設標準》設計，計劃於 2009 年 8 月底完成。</li> <li>● 項目涉及資金 776 萬人民幣。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準備撥款 200 萬港元(折合約為 172 萬元人民幣)資助該項目。申請機構及四川省教育廳會負責籌集餘下所需資金。</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學校重建後可供約 700 名學生在校舍上課。
資助額 (\$ 港元)	\$2,000,000

## 香港非政府團體申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b>建議項目</b>	四川地震災區假肢及矯形專業培訓支援計劃
<b>申請機構</b>	香港理工大學 (醫療科技及資訊學系) 聯絡人：梁錦倫博士，電話: 2766 7676
<b>建議項目主要內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加強對假肢矯形人才培訓，建議項目包括香港理工大學與四川大學合辦康復工程 (假肢矯形專業)本科課程。</li> <li>● 計劃亦建議三年內為康復人員舉辦多次短期在職培訓課程。</li> </ul>
<b>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每年培訓二十多名假肢矯形專業本科課程畢業生，為傷員提供服務，完善四川省的康復網絡，從而提升省內的康復服務水平。同時透過在職培訓，提升四川康復人員的專業水平。</li> </ul>
<b>獲資助額 (\$ 港元)</b>	<b>\$4,316,000</b>

## 香港非政府團體申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建議項目	四川地震災區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專業培訓支援計劃
申請機構	香港理工大學 (康復治療科學系)
建議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四川大學培養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專業人員，提升該校師資設施。</li> <li>● 與四川大學合作開辦短期物理治療及康復治療培訓課程。</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 或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養四川首批專業的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li> <li>● 三年後，數十名專業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師可投入為災員服務，完善四川省的康復網絡，從而提升省內的康復服務水平。</li> </ul>
獲資助額 (\$ 港元)	<b>\$6,105,000</b>



## 香港非政府團體申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建議項目	四川地震災區社區復康資源中心
申請機構	香港復康會 聯絡人：副總裁林巧香女士，電話：2816 0809
建議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震發生後，四川許多縣市和鄉鎮的居民骨折、脊髓損傷或有腦外傷等傷患，變成殘疾人士。這些災民只有很少或完全沒有接受復康治療，而很多地方醫院的員工和四川省內的非政府機構沒有康復服務的經驗。殘疾的災民返回社區生活，需要有系統的社區支援服務以配合他們在康復、適應環境和社會心理等需要。</li>   <li>● 香港復康會擬成立一個資源中心，配備流動專家團隊，成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復康治療師，向四川省內的災區醫院/醫療站、社會福利機構和復康機構提供專業幫助，並提供培訓及指導，協助當地進行社區復康計劃。計劃會動員已培訓的學員、家屬及志願者，舉辦社區復康及教育講座，為災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心理社區復康、自我照顧及康復技巧訓練，並建立社區康復網絡服務，以幫助災區殘疾人士和慢性病患者及其家庭掌握殘疾和疾病的自我管理技巧。計劃亦促進社區內外的合作和溝通，及災區居民的自助互助精神，有助建立共融友愛的社會。</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四川省地震災區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庭。預算可於三年內透過資源中心、培訓課程、專題講座、工作坊、家訪和殘疾意識醒覺活動等惠及約 9600 人。
獲資助額（\$ 港元）	<b>\$7,836,293</b>

## 香港非政府團體申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建議項目	德陽市青少年宮加固及重建
申請機構	香港童軍總會 聯絡人：助理香港總監(產業)李月芬女士，電話：9830 0668
建議項目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這次地震中，多個重災市的青少年活動陣地建築及教學設施均遭到嚴重破壞。許多鄉鎮、村莊，幾乎沒有了青少年活動場所，很多青少年素質拓展和訓練課程完全停頓。德陽市青少年宮佔地面積近 8.5 畝，內設有舞蹈音樂排練室十餘間、多功能廳、教室、圖書室等。青少年宮在地震中受到破壞，現已停止使用。</li> <li>● 香港童軍總會擬加固及重建德陽市青少年宮，並在完成重建後，協助德陽市青少年宮推行災區青少年素質訓練課程，協助災區青少年心靈的重建，使其能重拾信心，面對逆境挑戰，健康成長。訓練主要是利用團體及戶外活動形式，透過導師制度及小組制度，組員間的合作，以一次或長期性集訓形式進行。亦會於當地招募，組織及訓練義務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青少年素質訓練。</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德陽市及附近災區的青少年。預算可於五年內以宿營、日營及課堂方式惠及約 4.4 萬青少年，其中受資助的災區青少年約 1.3 萬。
資助額 (\$ 港元)	\$10,449,000

## 香港非政府團體申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建議項目	川港康復培訓及發展中心
申請機構	華裔骨科學會「站起來」計劃 聯絡人：陳啓明教授，電話：2632 2728
建議項目主要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會培訓康復專才。包括康復醫生、物理治療師、假肢及矯形器技師及康復護士。他們會來自四川省、市、縣的康復中心、重災區的醫療康復單位以及不同縣級康復醫療站，遍及整個四川災區。培訓內容包括骨科康復學概論、個別部位康復理論、物理治療、護理技巧及假肢製作。</li> <li>● 受訓後，這批康復專才會負責未來成立的「川港康復中心」運作。川港康復中心將設在四川省人民醫院內。於2011年落成後，會提供矯形創傷治療、物理及職業治療、臨床心理輔導等服務。</li> <li>● 另外計劃亦會提供義肢安裝和康復服務，包括物理治療、物理及技能訓練、心理和就業輔導等。</li> </ul>
目標受惠對象數目或服務範圍	為四川醫護界培養專業的康復人才，再配合將來「川港康復中心」提供的康復服務，受惠對象將會是未來在「川港康復中心」接受治療和服務的傷員。
獲資助額（\$ 港元）	<b>\$11,670,000</b>

**相關政策局/部門額外有時限公務員人手需求及相關費用預算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

職級		數目	每年工資及間接費用 (港幣)
<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b>			
1.	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 <sup>1</sup>	1	2,143,704
2.	政務主任	1	527,580
3.	一級私人秘書	1	423,660
4.	總行政主任	1	1,413,816
5.	一級行政主任	1	699,972
<b>教育局</b>			
6.	高級行政主任	1	1,112,172
7.	二級行政主任	1	342,696
8.	教育主任(行政)	1	1,142,232
<b>社會福利署</b>			
9.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	1,171,236
10.	社會工作主任	1	1,043,136
1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629,352
<b>發展局</b>			
12.	高級建築師	1	1,459,068
13.	高級工程師	1	1,521,288
14.	城市規劃師 <sup>2</sup>	1	1,210,728
15.	工料測量師	1	1,265,412
16.	總行政主任	1	1,413,816
<b>民政事務局</b>			
17.	庫務會計師	1	1,077,996
18.	二級行政主任	1	342,696
19.	助理文書主任	1	321,420
<b>民政事務總署</b>			
20.	一級聯絡主任	1	716,040
<b>三年費用總計：</b>			<b>約 5,644 萬元</b>

<sup>1</sup> 此職位預計在 2009 年 10 月開設，共為期 2 年半。

<sup>2</sup> 此職位在 2009-10 年開設，為期 1 年。